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Wednesday, 13 October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生效日期)公告》 .....	108/2010
《201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	110/2010
《2010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 .....	112/2010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	113/2010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 .....	114/2010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廢除)公告》 .....	115/2010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廢除)公告》 .....	116/2010
《201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	117/2010
《2010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18/2010
《201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19/2010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20/2010
《2010年〈中醫藥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21/2010
《2010年〈中醫藥(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22/2010
《2010年〈中藥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23/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taly)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	108/2010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10 .....	110/2010
Trade Descriptions (Place of Origin) (Watches) (Amendment) Order 2010.....	112/2010
Trade Descriptions (Place of Manufacture) (Piece-Knitted Garments) (Amendment) Order 2010.....	113/2010
Trade Descriptions (Place of Manufacture) (Textile Made-up Articles) (Amendment) Order 2010 .....	114/2010
Trade Descriptions (Place of Manufacture) (Piece-Knitted Garments) (Repeal) Notice 2010 .....	115/2010
Trade Descriptions (Place of Manufacture) (Textile Made-up Articles) (Repeal) Notice 2010.....	116/2010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2) Notice 2010 ...	117/2010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8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118/2010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119/2010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Commencement) Notice.....	120/2010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	121/2010
Chinese Medicine (Fee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122/2010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	123/2010

#### 其他文件

- 第1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提交的報告書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第2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3號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第一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 第4號 — 市區重建局2009-2010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0-11號報告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1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No. 2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9 to 31 March 2010
- No. 3 — Report of changes made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0-11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ection 8
- No. 4 —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2010

Report No. 1/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Country Parks (Designation)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ESENTS THE POLICY ADDRESS**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沒有站立)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些同事尚未站立。

**梁國雄議員**：他不讓我們廢令，何必再支持他呢？

**主席：**請議員站立。

(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仍沒有站立)

**王國興議員：**主席，仍有同事尚未站立。

**主席：**王國興議員……

(會議廳內有議員高聲說話)

**秘書：**行政長官。

(陳偉業議員進入會議廳，向主席展示一瓶香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立即返回座位。請議員站立。

(陳偉業議員在說話)

**主席：**請議員站立。

(黃毓民議員在說話)

**主席：**黃毓民議員……

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後，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特首發言前，我們可否慶祝……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立即坐下。如果你違反《議事規則》，我會要求你離開。

**陳偉業議員：**……劉曉波獲得諾貝爾獎……

**主席：**請你立即坐下。

(梁國雄議員手持一個圓形紙牌站起來，步向行政長官)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不聽他說，他不尊重立法會……

(梁國雄議員將圓形紙牌擲向行政長官，數名保安人員趨前阻止，梁國雄議員其後轉身離開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高舉香檳並高聲叫囂)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按照議程，今天是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陳偉業議員，請立即坐下。

(陳偉業議員沒有理會主席指示，繼續高聲叫囂)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你不坐下，我便須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坐下)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主席，過去兩年，我們都在全球經濟衰退陰影中度過。施政方向是集中應付金融海嘯所引發的危機，推動社會上下一心拼經濟，應付危機之餘，也捕捉發展機會。經過兩年，局面大致上已經穩定，我們已成功抵禦這場世紀風暴。

香港經濟已逐步走出環球金融危機的陰霾，自去年第二季開始復蘇，更於第四季恢復按年正增長。經濟復蘇形勢於今年上半年進一步穩固，在出口和內需雙軌帶動下，整體經濟按年躍升7.2%，已超越環球金融海嘯前的高峰；失業率跌至4.2%，是2009年1月以來的最低水平。雖然通脹壓力隨着經濟反彈而上升，但現時的水平是尚算溫和的。

香港經濟今年全年可望有5%至6%的增長。不過，外圍經濟仍然存在大量變數。美國經濟復蘇後勁不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過去，不但增添了環球經濟下行的風險，亦增加了亞洲資產泡沫的危機。我們要時刻保持警惕，防患未然。

隨着經濟陰影淡出後，過去1年，社會民生已成為市民最關心的議題，當中以房屋問題、貧富差距及長者福利最受關注。政府早已着手處理這些民生問題，包括就幫助市民置業方面政府扮演的角色，徵詢各界意見，並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增加土地供應及提高私人物業市場資訊的透明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生活援助方面，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亦已經完成。至於長者福利，我們希望以新思維應付人口高齡化對醫療和福利帶來的挑戰。今年的施政報告會向市民交代這方面的工作成果，並為下一階段的工作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各種社會矛盾已或多或少造成社會的分化。我在2007年競選行政長官時，已提出要正確處理特區各種關係，當中兩項是“貧與富”及“大企業與小市民”的關係。

百多年來，香港由漁村、移民城市、通商港、世界工廠，蛻變為國際金融中心。除了港口，我們沒有甚麼特別的優勢，依靠的是香港人刻苦和創業的精神，而政府的角色，便是以政策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讓企業可以靈活應付外來的經濟挑戰。香港便是這樣一步一步發展起來的。

經濟及社會不斷進步，香港人對生活、對政府的期望亦隨之改變。戰後以來，來港的移民當時是求溫飽、改善生活；下一代是力求安居樂業；現在新一代所追求的則是社會公義、公民權利和保育環境，這些皆是成熟經濟體系社會發展的必經過程。對此，我們不能迴避，反而要積極推動，塑造未來理想的香港社會。

自我擔任第三任行政長官以來，以推動變革為己任，倡議在發展和保育之間取得平衡，商界要擔當重要的社會角色。我認為香港企業可以更積極地履行社會責任，包括推動社會企業。透過民商官三方合作，不單可紓緩社會尖銳對立的氣氛，亦為基層市民提供寶貴的援助。

今年6月，香港為普選邁出了關鍵的一步，立法會通過了2012年政制方案，普選之路就在我們眼前。社會各界也有責任本着求同存異而務實的精神，一步一步向前走。普選是香港人的理想，要令民主改革帶來良好管治，我們必須有相應配套，最重要便是培育政治人才。

在這個過程中，商界必須積極參與。面對進一步的民主政制發展，商界須有新的思維，積極投入，迎接普選來臨。我相信穩定和諧的社會，是民主發展的基礎。為普選建立理想的社會環境，是香港每個人的責任。

住屋是當前市民最關心的問題。政府的房屋政策建基於三大原則。第一，政府的資助房屋政策的重點，是幫助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人士，為他們提供公共租住房屋，亦即“公屋”。第二，在公屋以外，政府的主要角色是提供土地，並盡量退出房屋資助計劃，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第三，政府會確保土地供應充足，並提供優良的基礎設施，從而維持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能夠繼續健康發展。

過去數年，私人房屋的供應量相對較少。私人住宅在今年9月的售價較1年前上升了兩成。雖然今年第二季的供款與入息比例是41%，較過去20年的平均比率53%為低，但這個比率是有上升的趨勢。

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土地供應，從根本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要透過建立土地儲備，並以勾地表制度為主軸，輔以政府主動賣地的安排，才可確保住宅土地不會短缺。在一般情況下，市場會自行調節對土地的需求。可是，如果住宅樓價飆升，而勾地情



況又不活躍的話，政府便會主動拍賣適合發展的各類型住宅，包括指定發展中小型住宅的土地，這樣才能維持樓價穩定。

根據“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這份報告，只要充分利用現有發展區和新市鎮，以及我們開拓啟德發展區和新界北部的發展區，我們將會有足夠土地滿足房屋需求。可是，由於過去數年我們在開拓土地方面遇到不少挑戰，以致房屋土地供應緊張。這些挑戰包括重新規劃將軍澳南部，以降低整體密度；以“零填海”方案重新設計啟德的發展；檢討高密度發展項目；處理法定程序上出現的種種問題。

要落實我倡議的“進步發展觀”，必須克服這些挑戰。經過數年努力，社會已凝聚共識，認為香港是不能夠停滯下來的，在盡量平衡各方的意見後，發展計劃便要落實執行。政府亦應以新思維，審視現有土地的用途和開拓土地來源。我們已完成全港工業用地的研究，建議把大約30公頃土地改作住宅用途。我們亦降低了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的門檻，以促成更多舊樓重建。稍後，我們會就維港以外進行適度的填海諮詢公眾，長遠增加我們可用的土地。此外，我們正投入資源加快內部程序，務求向市場提供更多住宅用地。例如，我們計劃在明年推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退還的前北角邨用地和何文田的用地，以及位於東涌、將軍澳地區的土地。我們會加快啟德發展區的基礎基設，令區內的住宅用地可提早在2015年推出市場。

去年，我承諾會密切監察私人住宅市場的變化，優化土地供應安排，並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磋商，加快把住宅用地推出市場。

其後，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會推出勾地表內指定土地作公開拍賣或招標，以增加土地供應。截至9月底，我們已成功拍賣3幅土地，加上由發展商從勾地表中成功申請並拍賣的5幅，共出售了8幅土地，這並不包括昨天剛出售的那幅土地，提供共約4 700個單位。連同完成補地價的土地契約修訂、土地交換、港鐵公司和市建局的招標項目，以及無須補地價的私人重建項目，我們預計在未來3年至4年，會有61 000個一手住宅單位供應給市場。

過去10年，每年平均一手私人住宅的吸納量大約為18 500個單位。為了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我認為在未來10年內，平均每年須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我要強調，這並非建屋量的硬指標，目的是政府在一段時間內要累積一定的土地儲備，務使房

地產市場有平穩的土地供應，特別是中小型住宅土地供應是應該充裕的，售價是穩定的。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會籌備統籌各部門的工作，優先處理與建屋用地相關的問題，確保房屋用地有穩定及充足的供應。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

在公屋方面，督導小組會保證土地供應，平均每年可興建約15 000個公屋單位，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的目標。為了確保有限的公屋資源能合理地分配，房屋署會加強審查公屋租戶的家庭收入及資產；除了每年平均抽查約5 000宗個案外，今年會額外抽查5 000宗。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把計劃興建公屋的土地轉為興建居屋。我們認為任何蠶食公屋3年上樓承諾的建議，皆是不可取的。

政府非常明白安居樂業的重要，亦完全理解市民希望透過置業改善生活及向上流動。不少市民對目前樓價越來越高，積蓄多年仍未夠支付首期而感到不安，希望政府幫助他們達到自置居所的願望。今年5月，運輸及房屋局收集社會對資助市民自置居所的意見，諮詢剛於上月完結。

社會上就應否復建居屋持有不同的意見。我明白市民對樓價急升及“上車”困難的憂慮。透過傳統的居屋計劃，我們已經有超過三十多萬個家庭自置居所。我們認為需要因應最新的情況，提出更切合市民需要的方法，協助夾心階層人士達成首次置業的願望。

對於政府應否提供貸款予這些人士，很多意見認為，置業貸款計劃可能促使一些家庭購置超出其負擔能力的物業；亦有意見認為，置業貸款計劃會刺激短期需求，進一步推高樓價。

我們認為，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只能提供緩衝作用。面對市場短期的波動，比較可取的方法，是為有意置業的夾心階層提供緩解措施，使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就此，政府會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推出優化的資助房屋計劃，名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在這個計劃下，政府會提供土地予房協興建“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以訂立租約時的市值租金租予符合資格人士，租約期最長為5年，其間不會調整租金。參與計劃的租戶，可以在指定時限內，以市價購入他們承租的單位或計劃下的其他單位，亦可以選擇購買私人市場上的其他單位，而且會獲得等同於在租住期間內所繳付的一半淨租金的資助，用作繳付部分首期。

這個計劃有多個優點。第一，計劃具靈活性，讓夾心階層可選擇購買他們承租的單位、計劃下其他的單位或私人市場上的單位。第二，提供最長5年的租住單位，使他們在有能力置業前，有充裕時間思考其置業計劃，無需因樓價的短期波動而急於買貴樓。同時，在這5年內，租金不會調整，有利他們儲蓄，以應付日後置業時的部分首期。第三，計劃沒有傳統居屋的轉售限制，以及補價要求，增加市民在物業市場向上流動的機會。第四，計劃下的單位一定程度填補了目前私人市場上“實而不華”一手單位的不足。第五，沒有減少私人住宅用地或公屋用地的供應，因為我們在推行計劃時，會選取既不是勾地表上的土地，亦不是公屋的用地。

我要指出，單靠一半淨租金的資助未必能夠完全支付首期，租戶必須同時努力儲蓄，以應付日後置業時的首期，以及相關支出。這個計劃體現了香港人的自力更生精神，因應自己的能力，腳踏實地、按部就班，達成置業願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稍後會交代這個計劃的詳細情況。

政府目前已經為計劃在青衣、鑽石山、沙田、大埔、屯門等地區預留土地，提供大約5 000個單位。首個發展項目會在青衣，在2014年前提供約1 000個單位。

此外，房委會會採取措施活化居屋第二市場，包括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補價貸款擔保計劃，讓居屋業主可分期補價。

針對一手樓宇中小型單位短缺的情況，我們正以一幅位於前元朗邨的土地作嘗試，透過賣地條款，指定單位的最低數目及面積限制，我們將在年底前招標。我們會汲取有關經驗，探討應用於其他地方的可行性。此外，我們會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在其市區重建項目及西鐵物業項目中，盡量多興建中小型單位。

政府在過去兩年落實了多項措施，加強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包括價單、售樓說明書、銷售安排、交易和示範單位等。我們已表明，如果現時透過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所指引的規管方式成效不彰，我們將採取立法途徑。

由於我們未能與商會就規管一手現樓的銷售達成共識，樓花做好了，但我們未能在現樓銷售方面達到共識。運輸及房屋局會成立督導委員會，具體討論立法規管一手樓宇銷售事宜，並於1年內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當中包括以實用面積作為公布呎價的唯一標準，防止誤導買家，全面杜絕“縮水”單位的情況。

政府亦已檢討了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即所謂的“投資移民計劃”。我們注意到，在計劃下投資於房地產的資金有上升的趨勢。今年首9個月，有關資金佔計劃總投資額的42%。雖然近年計劃下的房地產投資只佔市場成交金額的1%，但考慮到市民大眾的關注，政府決定暫時將房地產於計劃下的投資資產類別中剔除，由10月14日，即明天起生效。保安局稍後會交代具體細節，以及計劃的其他修改。

市區重建與市民改善居住環境息息相關，市區更新是一個重要和跨越多個政策範疇的議題，包括規劃、土地、房屋、文物保育及社會發展等。市民大眾對市區更新的訴求，亦隨着社會價值觀的轉變而變更。為期兩年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已就不同持份者的關注，在大部分議題上建立了共識。在這個基礎上，我們草擬了新的市區重建策略，並會在未來兩個月諮詢公眾。

新策略的核心價值是強調以人為本、與民共議及從地區出發，推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社會各界，以及市建局攜手合作進行市區更新工作。

我們會設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諮詢平台”），廣納專業人士及地區人士的意見，訂立可持續的市區更新發展藍圖，首個諮詢平台將會以九龍城區為試點。新策略另一重點是確立市建局以復修及重建作為未來核心業務，市建局將以執行者或促進者的角色來推動重建。

此外，市建局會撥款5億元成立市區更新信託基金（“基金”），用以資助諮詢平台進行研究和活動。基金亦將負責聘請及管理社區服務

隊，支援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並資助在市區更新範圍內的文物保育或地區活化項目。

在維持同區7年樓齡的補償基礎上，我們將推出“樓換樓”的安排，為受重建影響的自住業主提供另一個選擇，讓重建戶可繼續在他們熟悉的環境生活，保持他們的社區網絡。為協助市建局能早日落實執行“樓換樓”安排，政府將在啟德發展區預留房屋用地，供市建局率先興建可供“樓換樓”的住宅單位。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新樓的設計水平，為我們的下一代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措施，要求新建樓宇加入樓宇分隔或增加建築物的通透度、樓宇後移和綠化等設計元素。為了在本港廣泛推動綠色建築，我們會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並要求發展商提供樓宇的環保和耗能資料，供準用家參考。

### 限制“發水樓”

政府當年讓私人樓宇增加樓面面積，引進環保及生活設施，目的是改善樓宇的宜居環境。近年社會關注發展商利用這項寬免政策，大量增加樓面面積，造成所謂“發水樓”的問題。經檢討後，我們決定收緊政策，主要改變包括取消部分設施的寬免，降低停車場、露台、工作平台和會所的寬免，並為多項仍享有寬免的設施加設10%的整體寬免上限，同時又收緊容許興建窗台的面積。

我們深信這套方案一方面能夠顧及樓宇的環保及舒適要求，另一方面盡量避免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方案亦確保本港建築物的設計，有展示創意的空間。

今年1月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引起各界關注日益嚴重的樓宇老化問題。政府已全面檢討改善樓宇安全的措施。我們會向執行機構提供資源，爭取在最短時間內落實一籃子措施，從立法、執法、支援業主和公眾教育多方面着手，全方位加強樓宇安全。

我們會立法處理樓宇失修及違規建築的問題，包括社會十分關注的“劏房”現象，並大力打擊僭建，更妥善處理市民的訴求。我們亦會聯同房協和市建局，為缺乏組織或財力的業主提供全面支援。不過，樓宇安全，全民有責。除了要求業主負起妥善保養物業的責任外，我

們亦鼓勵業主、住客、管理員和公眾舉報有潛在危險的樓宇，藉此提升市民對舊樓維修的關注。

我們會展開一系列工作以深化業主及法團對其權責的認識，包括成立顧問小組，為涉及大廈管理糾紛的業主提供中肯及權威的意見；為業主立案法團幹事提供培訓，以及提供平台讓業主分享經驗，促進互助精神。

我們特別關注到部分舊樓業主，對大廈的管理與維修感到有心無力，以致大廈日久失修。我們會與物業管理業界合作，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

我們亦會積極研究修訂法例，以確保大廈不會因為管理不善而威脅到住客或公眾的安全，必要時有效地強制有關業主或法團聘用物業管理公司。

此外，我們要妥善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營運。倘若日後要推行強制聘用物業管理公司，這方面的配套是特別關鍵的。同時，物業管理行業現時沒有一套劃一標準，規範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的基本資格。我們建議透過立法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以確保服務的質素。我們會在短期內進行公眾諮詢，在明年上半年作出決定。

上述關於香港房屋政策的闡釋及建議，涵蓋了政府當前對有關問題的研究、判斷及對策。從宏觀而言，我們要從土地開發的整體策略，從根本處理住屋問題。中期而言，政府會協助市民自置居所，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並且回應私人市場中小型單位短缺的情況，推出土地興建這類單位。短期而言，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私人住宅市場健康發展，包括限制“發水”面積、修訂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着手研究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等。我希望上述長、中、短期措施能令香港市民安居樂業。

## 貧富差距

香港當前的社會矛盾，部分源自貧富差距。我認為處理社會矛盾的最根本方法，是令市民能夠受惠於經濟發展，分享繁榮成果。過去經驗顯示，每當香港經濟復蘇，貧窮人士的生活便會得到改善。

貧窮問題與經濟轉型也是有關的。在全球化的挑戰下，香港經濟結構轉向高增值服務業，令經濟進一步發展，但有部分低學歷和低技術人士，收入持續落後於經濟增長。這顯明香港在步向知識型經濟的過程中，因學歷和技能差異引致收入差距擴大。此外，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勞工市場對低技術工人的需求減少，供過於求，低技術人士面對激烈競爭，而內地新來港人士增加了低技術勞工的數目，也是勞工收入增長緩慢的原因。

政府通過稅收、房屋、教育、醫療及福利等措施，可有效收窄收入差距。這涉及公共資源分配問題，政府與市民需要建立共識。香港一直維持簡單而低稅率的稅制，政府開支亦要符合《基本法》量入為出及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相適應的要求，力求收支平衡。

教育是減少跨代貧窮的治本之道。良好的教育有助提升下一代的質素，增強他們在知識型社會的競爭能力，改善自己和家人的生活，所以我們會繼續大力投放資源於教育，稍後我會詳盡交代。

我們特別關注基層兒童的發展需要。政府現已推行兒童發展基金多項計劃，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個人發展。今年財政預算亦為他們提供上網費資助及採取其他措施。在籌備下年度的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會考慮進一步的措施，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

為協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課本和支付就學開支，政府一直有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書簿津貼。我們建議由下學期開始，大幅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由現時每名全額學生全年408元，增加至1,000元，而半額學生則由每年204元，增加至500元。有關建議將涉及每年約1.2億元的額外公共開支。同時，我們會簡化審批流程，讓大部分申請人可提早在新學年開始前，獲得書簿津貼。

交通費亦為低收入在職人士帶來壓力。為減輕他們的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政府決定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資助香港合資格在職人士的交通費用，是全港性的，每人每月600元。新措施將取代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勞工及福利局現正制訂具體細節及實施時間表，並會盡快向立法會交代。計劃實施……

(議員展示的汽球破了，發出聲響)

**主席：**請議員管理好擺放在桌上的物品。

**行政長官：**……這個計劃在實施3年之後，我們會再作檢討。

香港有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市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政府亦大幅資助各種社會服務，基層市民也能受惠。正如其他發達社會的經驗，民間和商界積極參與扶貧，不但體現三方協作共同承擔的理念，也可以引入新思維，令措施更具彈性、更加到位。為了鼓勵商界參與扶貧工作，我決定成立“關愛基金”，由政務司司長出任基金的主席，目標是由政府與商界各出資50億元，為基層市民提供綜援計劃不能提供的多方面支援。我正向商界募集捐款，初步反應正面。我有信心此基金能直接令廣大基層市民受惠。政府在聆聽各界意見後，會提出具體方案。

制訂法定最低工資是我任內提出的重要勞工政策，目的是保障基層勞工。《最低工資條例》今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訂定最低工資水平，並進行預備及宣傳工作。我期望法定最低工資在明年上半年全面實施。

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會加強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會在年底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以及明年在天水圍試行一站式的就業及培訓中心，為求職人士提供切合需要的支援。

我們已修訂法例，把僱主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這是保障勞工權益的另一個里程碑。勞工處會嚴厲執法，並加強公眾對條例的認識。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為受公司倒閉影響的僱員提供安全網。為進一步提高對僱員的保障，我們會修訂法例，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涵蓋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未獲發放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

隨着《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是適當時候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由於這個課題複雜，同時具爭議性，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以平衡社會各界不同利益。我已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該議題進行研究。



一直以來，政府各相關部門提供不同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早日適應新環境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將會領導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這方面的工作，緊密監察新來港人士在適應期內的服務需求，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難，確保支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亦會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及地方團體的合作，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香港社會。

整體而言，要解決貧富差距問題，不能靠政府短期的優惠，這些只是非常時期的紓困措施。政府的回應策略主要分三大範疇。主要是投資教育，通過社會流動脫貧。其次是就業支援，包括提升勞動力質素及保障工人合理工資水平。最後是社會福利，向基層家庭提供服務，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困難，以維持合理及有尊嚴的生活水平。

隨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嬰兒潮”人士步入退休年齡，香港65歲或以上的人口會從目前的90萬，預計急升至2030年的210萬，增幅等同同期總人口增長的九成。高齡人口劇增，對長者服務帶來挑戰，我們必須做好準備。

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應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讓長者有更多彈性在內地居住、旅遊或探親。經過仔細研究後，我們建議將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由每年240天大幅放寬至305天，令受惠長者每年只須留港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新安排同樣適用於傷殘津貼。

至於有意見認為應全面取消申請前後一切離港的限制，由於現行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我們會待情況明朗後，才考慮未來路向。

粵港關係日趨緊密，一些長者有意到廣東養老。社會上亦有人建議，設立長者退休生活津貼。這是一個好建議，但當中牽涉法律、財政及技術問題，須詳細研究。我已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展開研究，進一步探討這些安排的可行性。

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最新的人口推算，協調各政策局制訂相關措施。我已要求該委員會在未來聚焦研究兩個議題。第一，因應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所需要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第二，近年內地女性每年在香港所生的約3萬名兒童，大都在出生後返回內地居住，由於他們都是香港永久居民，委員會須就這些兒童何時返港就讀、生活和由此而衍生的影響，進行詳細研究。

政府明年大幅增加資助社區照顧長者服務的名額，而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長者“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試驗計劃，預計亦會在明年年初展開。此外，正在試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反應理想，透過醫務署及社工的安排和合作，有效協助出院長者在家庭中康復。我們會將計劃常規化，並預計於未來兩年將服務範圍由現時的3區擴展至全港。同時，我們亦會考慮提供更多稅務優惠，鼓勵子女在家中與長者同住，配合在家安老政策的目標。

至於需要住宿照顧的體弱長者，我們會通過加建院舍及充分利用現有院舍的空間，提供額外的宿位。此外，亦會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加較高質素宿位的安排和供應。

社會人士日益關注如何妥善照顧老年癡呆症患者的問題。我們會向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補助金及增加補助金額，為患者提供更適切服務。

政府去年開始推行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長者使用私營基層服務。政府現正進行中期檢討，將於本年年底完成。我們會預留10億元以備根據檢討結果，延續或加強試驗計劃。

對於高齡人口激增，短中期而言，我們會增加各類資助安老服務的名額。此外，我們正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以新思維策劃未來長者照顧服務和資助的模式，包括如何加強社區及居家安老。長遠而言，我們需要從區域融合的角度，探討如何協助有意回鄉養老的長者。

本屆政府承諾會增加公共醫療開支，改善醫療服務，過去數年累積投放的額外資源已達137億元。政府會繼續落實到2012年將醫療衛生開支增加至政府經常開支17%的目標。我們會致力縮短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包括白內障手術、關節更換手術、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的評估和診症服務，以及磁力共振掃描和電腦斷層掃描診斷服務等。我們亦會加強癌症服務，以及將更多更具成效的新藥物列入藥物名冊。

此外，我們現正積極籌備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多方合作的兒童專科中心，中心設有四百多張病床。同時，因應天水圍新市鎮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我們決定在該區興建一所新醫院，提供急症室、住院、日間及社區護理等服務。我們亦計劃重建仁濟醫院4幢大樓，加強服務。我剛才說的3項工程預計於2016年完成。

我們預計未來對醫護人手的需求會大量增加，包括醫生、護士、藥劑師、放射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我們會透過多項措施，包括鼓勵大專院校增加學額及加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培訓課程，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提供各項服務。

鑒於社會高齡化及醫療成本上漲，市民普遍認為必須加強醫療系統的可持續性，但對現階段引入任何強制性的輔助醫療融資方案則有所保留。大多數市民傾向自願參與的私人醫療保險。

為進一步推動醫療改革，食物及衛生局剛開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提出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計劃的目標是由政府規範私營醫療保險及醫療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好保障。政府會考慮動用為醫療改革預留的500億元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早日參加計劃，為參加者日後的醫療保障提供資助。

在未來數年，我們會加強中西藥物的監管制度。我們正在全面推行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75項改善建議；亦會在年底分階段實施有關中成藥的法律條文。此外，我們會積極與業界商討，為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訂定時間表。

因應康復服務需求不斷上升，政府會增加學前、日間和住宿康復服務名額；同時落實各項提升康復服務的措施，包括繼續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以及進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籌備工作。

對於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我們會致力為他們及早識別、評估病情和提供治療，並確保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得到適切的照顧和支援。

醫療服務方面，醫管局會擴大專業團隊，以加強協助更多自閉症兒童。專業團隊由兒童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語言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組成。他們亦會為患病兒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自閉症的知識，讓他們更深入瞭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

學前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會增加學前服務名額，盡快為自閉症兒童提供早期介入及訓練服務。我們亦會加強醫務社會服務，以配合醫管局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方面，我們會在普通中、小學推行試驗計劃，改善自閉症學生的溝通、情緒管理和學習技巧，以促進他們的學習。

### 精神健康服務

去年，我提出在全港設立地區為本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這個新服務模式已在全港18區推行，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綜合服務。我們亦會加強中心的人手，以處理更多個案。我們會加強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援助。

可是，現時只有一個中心找到永久會址運作，其餘的中心只能在臨時會址提供服務。我衷心呼籲地區領袖及居民多加理解及支持，協助各營辦機構盡早覓得永久會址。

醫管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社區支援的個案管理計劃，在下年度推展至額外5個地區。此外，醫管局為一般精神病患者提供的綜合精神健康計劃，將推展至所有聯網。我們亦會把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由現時青少年擴大至成人。現時醫管局的老人科外展服務，亦會於隨後3年逐步加強，並於下年度涵蓋另外約80間安老院舍。

為改善治療成效，醫管局會使用更多證實有療效而較少副作用的新精神科藥物。

我早前到天水圍參觀一個地區婦女團體營運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親身瞭解計劃的運作情況。我很高興知道計劃達到預期效果，不單推動鄰里互助，也提供了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此，政府決定全面推行這項計劃，將服務範圍由現時11區擴展至全港，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

政府目前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及早辨識有需要的孕婦、母親及兒童，把他們轉介至合適的衛生或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及提供支援。我們計劃把服務擴展至全港18區。

### “十二五”規劃

為確保香港在國家“十二五”時期能進一步發揮其獨有的優勢和功能，我們會致力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及物流中心地位，發展6項優勢產業。我們正積極協助香港服務業，特別是專業服

務逐步拓展內地市場。我們亦與廣東省共同爭取把粵港合作中最重要的功能定位，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

國務院在今年8月為深圳前海發展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方向。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深圳當局，鼓勵香港業界把握前海發展帶來的商機，在擴大香港服務業腹地的同時，憑藉他們的優勢及國際經驗，配合國家優化產業結構，為國家下一個30年的改革作出貢獻。

### 與台灣關係

我們於今年4月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而台方亦成立了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兩會的成立，標誌着港台關係進入新的里程，雙方可以透過這個平台，磋商公共政策議題。由工商界和文化界人士組成的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和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亦已相繼成立，與策進會下的相關委員會對口，促進港台經貿和民間的互動交流。

今年8月，財政司司長率領協進會全體成員赴台灣訪問，並出席兩會首次聯席會議。這是港台兩地溝通和磋商制度化的重要起點。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推動與台方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其中包括積極探討更新港台之間的空運安排，支持兩地監管部門就銀行業監管合作訂立強化的聯繫機制，透過兩會的新平台探討經貿合作機會，以及避免雙重徵稅的問題。我們會積極跟進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台北正式成立辦事處，並就在台北設立綜合辦事機構與台灣磋商。

本屆政府提出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並宣布十大基建工程。現時各項工程已逐步落實，當中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啟德發展計劃第一階段工程已經動工。港鐵沙田至中環線亦已進行規劃、設計和諮詢工作，以期盡快動工。南港島線的規劃及設計亦接近完成，工程預計於明年展開。除十大基建外，我們亦致力推動其他政府工程，藉此改善城市環境和創造就業。基本工程的按年開支由2007年度的205億元，逐步上升至本年度預計的496億元，而未來數年，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均會超過500億元。這些工程加上樓宇更新大行動等措施，令本港建造業的就業情況明顯改善。建造業失業率已由金融海嘯時期的12.8%的高位，逐漸下降至最近的7%，亦有繼續下降的趨勢。

去年，我接納了經濟機遇委員會建議，推動6項優勢產業發展，包括醫療、環保、檢測及認證、教育、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政府提出的具體措施已經逐步落實。這是長遠的產業計劃，會令香港經濟朝着多元化、高增值方向發展。我們今後亦會不斷關注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尤其是與內地市場結合，為經濟注入新動力。

金融業是香港傳統四大支柱產業之一，佔本地生產總值16%。我們的目標，是發展香港成為匯聚資金及匯聚人才的國際融資、資產管理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亞洲時區內提供世界級、全面而優質的金融服務。

金融海嘯不但凸顯了國際監管制度必須與時並進，亦導致環球金融版圖的變遷。在國際金融秩序重整及全球經濟重心東移之際，我們必須抓緊時機，繼續改善香港的規管架構，鞏固我們在“一國兩制”下，既有“國內”亦有“境外”的優勢。

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對我們金融業進一步的發展極為重要。我們的定位和發展方向，是參與推動內地金融體系的現代化，尤其是人民幣國際化，以及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推進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過程中，作出更多貢獻。我們的短期目標有4個方向：

- (一) 對於內地由於資本帳目未曾開放，要以試點測試市場反應的金融服務，爭取讓香港先行先試，例如爭取擴大企業在香港籌集的人民幣資金可以在內地投資的渠道；
- (二) 在人民幣貿易跨境結算的帶動下，促進兩地銀行之間的資金流動，並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利用香港人民幣結算平台的服務；
- (三) 爭取更多內地、香港和外國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及
- (四) 加強兩地股票市場的交易產品之間的聯繫，爭取市場參與者與中介者的互相准入，擴大兩地資金流動的管道。

我們會深化與新興市場的金融合作。除了伊斯蘭金融商機外，也會開拓俄羅斯、中亞、印度及南美洲的新興市場，吸引更多大型企業來港上市，利用香港的先進金融和商業平台，拓展他們的國際業務。

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我們會跟進成立跨界別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機制，以及立法規定上市法團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等建議。保險業方面，政府會參考公眾意見，起草法例，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此外，為提升市場信心及促進金融穩定，我們正與保險業界合作，擬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爭取在年底前諮詢公眾。

香港旅遊業今年整體表現良好，首8個月訪港旅客人數達2 300萬人次，為香港帶來多方面的經濟效益。但是，今年發生了數宗以不良手法接待內地旅行團的事件，少數從業員的違規行為，損害了旅遊業的聲譽。政府決心加強規管，我已經指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檢討現時整個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角色、權責、運作，以及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關係等範疇，以助本港旅遊業健全及持續發展。

為支持物流業轉向高價值貨物及服務發展，我們已逐步推出長期用地，吸引業界建立物流羣組。位於青衣的首幅用地已於今年9月公開招標。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致力提供合適用地供港口後勤使用，以促進香港港口的有效運作。此外，我們會繼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強化香港的航運服務羣組，加強人才培訓，並於海外和本地推廣香港優質而全面的航運服務。

航空運輸方面，香港機場管理局正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提供額外的飛機泊位及新的機場客運廊，第一期工程預計在明年第三季度開始，在2015年年中完成。此外，新航空貨運站工程預計於2013年年初完成。該項目能提升機場貨物處理量50%。我們期待新貨運站落成後，會為行業帶來更多競爭，這亦有助香港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

香港與內地一直通過CEPA，促進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包括推動專業資格互認、開放內地專業資格考試予合資格香港居民、便利取得相關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及執業等。今年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七進一步便利了本港醫療及建築相關專業服務開拓內地市場。我們會與內地繼續聯繫，加強CEPA的有效實施。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度過難關。過去1年，有關信貸保證計劃合共批出了39 000宗申請，涉及貸款超過970億元，令2萬家企業受惠，協助穩住超過33萬個職位。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現正研究設立市場主導的信貸保證計劃，提供可持續支援企業信貸融資的平台。

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會繼續資助中小企參與出口市場的推廣活動。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亦資助工商業團體、支援組織和研究機關，推行不同項目，提升中小企的競爭能力。這兩項基金一直廣受歡迎，因此，我們打算明年向這兩項基金增撥10億元。

我們於今年7月把《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目的是想禁止和阻遏在不同行業出現的反競爭行為，以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十分理解中小企擔心競爭法可能影響營商的靈活性和增加營商成本。條例草案已經訂立豁免條文及設立機制，協助企業遵守法例。我們會繼續向商界解釋新法例的內容，並小心聽取他們的意見。

應對氣候變化、減排和低碳，已經成為全球共識。我們的減排策略的重點，是多使用清潔低碳的能源和燃料發電。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優化發電燃料的組合，大幅減少依賴化石燃料，逐步淘汰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並增加使用非化石、潔淨和低碳的燃料，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輸入核能。我們建議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為：天然氣約40%、煤不多於10%、可再生能源可佔3%至4%，其餘50%為輸入核能。此外，我們會致力提高能源效益、推動綠色建築、提倡節約用電、促進低碳運輸，以及建設轉廢為能的設施。

通過以上的策略，我們估計在2020年，香港的碳強度可以由2005年的水平減少五成至六成，減少50%至60%。溫室氣體排放量亦由高點回落，相比2005年的水平，減幅達至19%至33%。人均排放量——這是最重要的指標——亦會由每年6.2公噸，下降到3.6公噸至4.5公噸，遠低於美國、歐洲和日本。

本港的空氣質素正逐步改善。去年一般空氣中的主要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等，濃度已較2005年分別下降36%、15%及4%。但是，路邊空氣污染方面，二氧化氮的濃度仍然偏高。針對這些情況，我們會推出下列措施。

在繁忙路段，專營巴士是路邊空氣的主要污染源。當局的政策最終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當現有巴士專營權在未來數年陸續屆滿時，我們會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



士時，在考慮公司和乘客的承擔能力及可行性後，積極使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

混合動力巴士現時無論在耗油量和和其他環保表現方面，均較傳統柴油巴士優勝。以現時市場供應情況及技術發展而言，混合動力巴士有望在短期內大規模取代柴油巴士。故此，我們建議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在本港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測試運作效益，包括能否應付香港地形和氣候的要求，以及收集營運數據。如果巴士公司有意測試其他環保巴士，例如電動巴士，政府亦願意同樣資助。

現時，超過六成的專營巴士為歐盟II期或III期的型號。由於這些巴士數量甚多，難以在未來數年悉數淘汰，政府會聯同專營巴士公司試驗為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安裝“催化還原器”，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以求結果達到歐盟IV期的水平。如果試驗成功，將由政府出資全面安裝，而巴士公司則承擔日後的額外營運及保養費用。

此外，政府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目標是由下年度開始，盡量增加低排放專營巴士行駛區內的比例，到2015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能夠於區內行駛。

陸上和海面運輸，是本港第二大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的排放源。為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及相關技術，政府計劃在本年度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運輸業界申請。

為進一步改善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我們已再投放約170億元，全速進行有關工程。在2014年工程完成後，可處理港島餘下每天45萬立方米的污水，維港水質將顯著改善。我們亦會提早興建部分污水消毒設施，改善維港西部和荃灣區的泳灘水質，希望在明年先行開放荃灣區部分海灘。我們會在明年數月內制訂具體計劃，亦會與區議會商討籌備工作。

香港的海洋環境近年受污染及捕撈漁業的影響，為了漁業……令漁獲質素每況愈下。為了保護珍貴的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我們會實施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使遭受損害的海床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我們計劃於明年提交法案，為協助受影響的漁民，我們會推出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以及向符合資格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稍後會公布詳情。

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培訓和技術支援，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包括養殖業和休閒漁業。在白願回購計劃中收回的部分漁船，經處理後會用作人工魚礁，以增加漁業資源及改善海洋生態。我相信這些措施可推動漁業持續發展。

香港擁有超過4萬公頃景色優美的土地，而近期的大浪西灣事件凸顯了須加快對郊野公園附近的土地作出規管，以防止人為破壞。

我們已就西灣、海下、白腊和鎖羅盆制訂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而餘下的50幅毗鄰郊野公園而尚未有法定規劃的土地，我們會將其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的需要。我們會盡快展開相關工作。

在2008年，政府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10億元來擴大其資助範圍，以支援更多機構進行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我們會預留5億元，因應基金的運作情況，在適當的時候再注資。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已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收集了對3支世界級規劃設計團隊的概念圖則的意見。管理局將於明年年初選定主體方案，作為擬備詳細發展藍圖的基礎。

為了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我們會加強文化軟件內涵、培育觀眾，以及扶掖更多中小型藝術團體。我們已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並會用部分基金的投資回報來配對私人及商界捐款，為有潛質的藝術家及團體提供持續發展機會。

為了讓藝術和文化走入社區，我們會在公園、休憩空間及政府辦公大樓擺放新進藝術家、學生和集體創作的視覺藝術作品，亦會優化公共博物館的形象、設施及服務。

此外，為了方便市民使用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會試行在香港鐵路主要的轉車站設立還書箱，方便市民歸還圖書及資料。

### *運動設施*

在過去5年來，政府在全港不同地區投放超過35億元的建設及改善體育設施。我們在未來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包括興建規劃中的啟

德多用途體育場館、室內體育館及運動場。這些設施對推動普及和精英體育運動，是十分重要的。

我們正就香港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諮詢公眾。申辦與否，取決於市民的支持，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是否接納財政承擔。我希望市民踴躍發表意見。

香港市民熱愛足球，而足球比賽亦可凝聚市民的社區意識，政府因此會推動職業及業餘足球的發展。民政事務局現時正與香港足球總會及其他持份者落實足球發展研究報告中的多項建議。為推動普及足球，我們會增建和改善足球場，亦會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額外資源，用以加強支持地區足球隊及提供更多比賽機會。

不少市民均有飼養狗隻，為了配合他們的需要，康文署計劃開放更多合適的場地，讓香港市民攜帶狗隻進入，亦會尋找合適的場地，以加建寵物公園。我們會在徵詢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後推行建議。

最近有社會人士批評政府處理流浪貓狗的政策。我認為從源頭上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才是解決這問題的有效方法。我們會加強教育及宣傳，亦會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優化流浪貓狗的領養服務，以及為獲領養的貓狗提供免費的絕育服務。我們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及獲得市民大眾接受的措施。

## 教育投資

政府非常重視教育，教育經費現時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超過五分之一，是最大的開支項目。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及多元的教育，從而為社會培育優秀人才。

## 多元升學途徑

我們要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及靈活的出路，除了13所院校開辦的學位課程外，本地多所專上院校亦開辦涵蓋不同專業範疇的副學位課程。此外，亦有不少持續進修課程，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課程，供青少年選擇。

我們會推動專上教育多元化的發展。我們建議設立總承擔額達25億元的基金，以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該基金將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支援院校提升教學質素。

與此同時，我們建議由2012-2013年度開始，把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至每年15 000個。此外，我們參考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意見，逐步把高年級收生學額增加一倍至每年4 000個，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銜接的機會。建議的新增學額將涉及每年約10億元的經常性開支。當以上的建議全面落實後，適齡人口的組別將有超過三成的香港青年有機會修讀自資或公帑資助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本地專上課程的青少年約達六成半，相對於10年前約三成的比例，增幅超過一倍。

社會目前關注專上學生貸款的利息及還款安排，政府亦已開展各項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檢討範圍包括各計劃的涵蓋課程、貸款額、利率、還款安排，以及改善拖欠還款情況的措施。我們正制訂具體的建議，在今年年底再諮詢公眾。

香港的整體就業情況近年雖然已有所改善，但青少年的失業率仍然偏高。我們決定為15歲至29歲青少年開設的3 000個臨時職位，延續至2012年3月，繼續為青少年提供工作經驗機會。

香港義工黃福榮先生在青海玉樹縣地震中捨身救人的事蹟感動了許多香港人。本地一直有許多熱心人士參與義務工作，包括到內地服務。政府計劃於明年成立香港青年服務團，招募及資助18歲至29歲的高中畢業生、大專生及在職青年，在內地貧困地區服務6個月至12個月，並會提供教育、衛生、環保等知識訓練。

醫療輔助隊計劃於明年成立少年團，目標是在5年內招募1 000名團員，亦希望鼓勵12歲至17歲的青少年，透過參與羣體活動和訓練，學習有用技能和培育領導的才能，並幫助他們建立自信心、責任感、自律和服務的精神。

因應青少年生活模式的轉變，我們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行網上青年工作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以便適時地提供支援。

這兩年來，我們推動全民抗毒運動，獲得社會的積極回應。青少年毒品問題雖然稍見紓緩，但我們是絕對不能夠掉以輕心的。

學校是抗毒的重要平台，去年啟動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試行計劃”），進展順利，我們已決定延長計劃1年，以進一步累積實踐經驗。與此同步進行的成效研究亦快將完成，我們會因應報告的建議，邀請各持份者參與制訂試行計劃的未來路向。我們亦計劃在全港中學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並增加兩成人手，以聚焦進行抗毒工作。打擊毒禍，是一場持久戰，政府會繼續循社會動員、社區支援、執法、戒毒治療和測檢5方面努力推動抗毒工作。

家庭議會去年進行了一系列社會問題研究，認為要處理這些問題，有需要從家庭入手，多管齊下。家庭議會推出的家庭教育系列，繼續透過開心家庭運動及開心家庭網絡，積極動員社會各界，共同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以及創造有利家庭的環境。此外，當局亦會推出家庭友善企業獎勵計劃，表揚推行家庭友善措施的企業，以提高商界推動家庭核心價值的意識。

香港目前已有三百多家社會企業（“社企”）。為凝聚社會各方面的力量來扶掖社企的發展，政府會開展“社企之友”運動，獎勵私人企業為社企提供各種援助，例如資助、顧問服務及夥伴合作等。我們會推出社企訓練課程，以培育年輕的社會企業家。為了加強市民對社企的關注和推廣良心消費，我們會舉辦社會企業展。

企業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銷引起社會關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就事件作出調查，並將會就相關問題發出新指引。此外，我們建議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訂立明確的規定，在短期內提交立法建議供公眾討論。我們會小心考慮立法建議對相關業界的影響。

為了令更多人獲得法律援助服務，政府最近決定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大幅提高。此外，可獲豁免計算部分儲蓄的申請人年齡規定，由現時的65歲降至60歲。

為配合法律援助服務局快將完成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政府會預留1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例如把涉及專業疏忽的申索損害賠償，延伸至更多不同的專業，以及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僱員福利。

除法律援助服務外，市民亦可透過政府資助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無需入息審查獲得初步的法律意見。我們會加強對計劃的支援服務，吸引更多義務律師參與。

每當港人在外地遇上危機及意外，我們都獲國家駐外使節在前線大力協助，國家的外交資源，是我們應變的強力後盾。在馬尼拉人質事件中，我們得到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與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的有力協助，香港支援隊得以在短期內完成多項救援任務。政府會總結經驗，完善現行應變機制，為海外遇事港人提供更好的幫助。

## 政制發展

香港已在政制發展方面邁出重要一步。今年6月，立法會通過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的草案。其後我簽署兩項草案的同意書。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今年8月對兩項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這標誌着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五部曲”法律程序全部完成，香港市民希望政制向前發展的願望，得以實現。

我們目前要處理兩項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我們準備在本月下旬提出有關建議並諮詢立法會，期望條例草案在數月內獲得通過，讓政黨及有意參選的人士早作準備。我們希望社會各界把握這個得來不易的機遇，繼續本着理性、務實和包容的態度，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鋪路。

民意在普選政治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政府要不斷與民意互動，倡議政策時，也要聆聽市民各種意見，並作出整理和判斷。我們會更多利用近年普及的新媒體作為平台，加強與市民互動交流，鼓勵社會對公共事務進行理性討論。

為民主帶來良好管治，做到福為民開，政治人才至為重要。自2002年政府實施政治委任制後，至2007年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起初確有批評意見，但實行下來令政府的政治能量增加，並且對建立及擴大政治人才庫起重要作用。我們認為政治人才來源應該多元化，有政黨人士、學者、商界及專業人士，亦有來自公務員體系的精英。要吸引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政治人才，我們須研究更靈活的安排，例如應否設立“旋轉門”。

建立高質素水平的政府，除政治人才外，也有賴專業和高效的公務員隊伍。隨着社會公民意識不斷提升，市民對政府的要求和期望日高，香港公務員秉承優良傳統，堅守崗位，竭盡所能，不斷改進，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充分展示勇於承擔、以民為本的服務精神。

尤其在年初的馬頭圍道塌樓事件，以及8月的馬尼拉人質事件中，公務員團隊迅速應變，發揮協作精神，緊急調動人員為死傷者和家屬提供支援，以專業態度應付這類罕見的緊急事故。有關人員克盡職守，奔波勞碌，贏得市民的信任和認同。我深信香港公務員會繼續努力，迎接挑戰。

推動國民教育是政府的既定方針。政府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區議會、社區團體、國民教育團體和青年團體加強合作。我們會推動更多交流、考察及義工活動，讓香港市民，尤其年青一代，深入認識國情，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體會兩地同根同心、血脈相連。例如，今年上海舉辦世界博覽會（“世博”），我們舉辦和資助青年考察團及義工團參與這項盛事，亦為今年的廣州亞運會和明年的深圳大學生運動會提供義工服務，加強市民對國際盛事的參與及與國家的聯繫。

我們會進一步增加學生參加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的機會。政府的目標是，學生於中、小學階段內，會獲資助參加最少一次內地交流計劃。我們會連同各志願團體，通過“薪火相傳”的平台，擴大計劃的規模，每年增加四千多個名額，估計在2015-2016年度可落實上述目標。為了更好裝備老師，我們會提供額外資源，資助準老師到內地參加專業研習班。

教育局會在現有課程的基礎上，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瞭解，於本年度加強中、小學課程有關《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教學支援，同時編製學習教材套。我們亦建議增加學習《基本法》及相關內容的時數。教育局亦會開辦《基本法》試題庫，透過學校安排，讓學生上網回答問題；學校亦可從試題庫下載題目，成為有關科目的試題。

教育局會邀請課程發展議會檢視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進一步加強國民教育內容，使這項課題成為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預計可於2013-2014年度推行。

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也會加強公務員對國家發展及國情認識的培訓課程和交流活動。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我注意到香港社會近期圍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有不同意見，其中比較多的意見認為，本屆政府應在未來一年多的任期內，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着力保持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與發展，故此可延遲啟動立法。我們經過反覆研究後，決定在本屆任期內，不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在此我要重申，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制上的責任，也是香港社會的共同責任。我相信，香港社會各界一定能夠不斷凝聚共識，在未來適當時候順利完成這項立法工作。

主席、各位議員，馬尼拉人質事件，一幕一幕慘劇在香港人眼前出現，傷盡了我們的心；但是，香港人也表現出高尚情操及同理心，對罹難者家人給予支持，而企業也無私伸出援手，提供免費包機及其他支援。事件令大家反思，明白到不單要珍惜生命，也要珍惜人與人的關係；人為及自然的危機無處不在，所以，幸福和諧並非必然。

這數年間，香港社會也出現分化對立的氣氛。自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社會經歷種種折騰，香港人對社會發展目標、公共資源分配及民主化進度等，都有新的看法。不同意見令社會分化；貧富差距擴大，亦造成了階級對立。香港是一個城市的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外界經濟環境影響，面對各方的挑戰與競爭，我們根本是沒有分化的本錢，只有團結和包容，社會才會有進步。

我領導的第三屆政府，我們是代表務實、中庸的施政風格。我們致力調和社會矛盾、實事求是，不斷調整施政方針及政府的角色，以求達致維護社會公義、市場秩序及保護弱勢社羣的目標。我們以務實、理性的態度解決問題，爭取社會各階層達致最大共識。

我在2005年出任行政長官時，提出“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的管治目標，承諾政府決策要迅速，執行要有力，目標要清晰。不過，強政勵治不能閉門造車，必須以民意為依歸，當政府政策與主流民意有分歧時，我們要細心及謙虛地聆聽批評的意見，適時調整，以免偏離民意。在西九發展及醫療融資的工作中，我們聽取民意後作出修正，這是務實施政作風的體現。



我一直相信香港人是理性的，是社會穩定的基礎。我亦相信不同階層都能以理性思考，解決當前問題，推動社會進步、民主發展及經濟繁榮。

今年6月政制方案通過，香港已經踏上了普選的路，市民都盼望這天來臨——普選的來臨。我們會做好往後的立法工作，制訂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辦法。

香港人要為落實普選做好準備。民主是分配權力的制度，不是靈丹妙藥，在不同環境會產生不同的政治效果。但是，只有在成熟而理性的社會，民主才會帶來良好的管治，做到福為民開。

機會只會留給做好準備的人。香港要抓緊國家崛起的機會，爭取下一個10年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上飛躍發展，這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謝謝。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議員站立。待行政長官離開後，本會將繼續處理餘下的事項。

## 議案

###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主席：**陳淑莊議員會動議議案，以廢除這項修訂令，而環境局局長會動議議案，以修訂這項修訂令。

由於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廢除這項修訂令，如陳淑莊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環境局局長便不可動議修訂這項修訂令的議案。

本會現在就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陳淑莊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然後請環境局局長發言；但局長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本人現以《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修訂令》的審議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一共舉行了7次會議(其中一次與團體代表會晤)，並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實地視察。小組委員會亦先後接獲約4 350份意見書。小組委員會討論的詳情已載於書面報告內。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深入討論有關減低新界東南堆填區現時的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特別是氣味控制和監察的措施。在2010年9月27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行政長官廢除《修訂令》，並待氣味緩解措施獲證明有效後，才重新提交該令。政府回應時表示，由於有急切需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以解決迫切的廢物問題，政府認為廢除《修訂令》的做法並不可取。在2010年10月4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議案，議決由本人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廢除《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在10月4日的會議後，接獲政府當局就廢除《修訂令》的進一步意見，認為行政長官本身及立法會並無權力合法地廢除《修訂令》。但是，立法會的法律意見卻認為第1章第34(2)條賦予立法會修訂任何附屬法例的權力，而“修訂”一詞包括“廢除”，因此立法會亦可廢除任何附屬法例。對於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決定動議議案廢除《修訂令》後才提出這些法律觀點，委員認為這做法有損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鑒於此事會有憲制及法律方面的影響，多位議員對政府在此事上的法律立場表示有極大保留。

小組委員會在10月6日及7日舉行了特別會議，考慮及討論當局新近提出的法律觀點。小組委員會最終維持其原來的決定，由本人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修訂令》。

在10月6日午夜(即作出預告限期)前，政府當局就《修訂令》提出擬議決議案的預告，將生效日期由2010年11月1日延遲14個月至2012年1月1日。在10月7日的特別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如果當局的修訂獲得通過，但在處理臭味問題上卻成效不彰時，立法會將如何把

關，以禁止堆填區的擴建呢？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時承諾，在該14個月期間不會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堆填區擴建的撥款建議，並且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的最新進展。

本人感謝立法會主席裁決批准小組委員會動議廢除《修訂令》的議案。謹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議案。

以下我會繼續發表個人意見。

以個人身份來說，我亦要再次多謝主席，批准我動議廢除《修訂令》的決議案，讓我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其他議員今天也有機會發言。

由堆填區擴建發展至今天的憲制問題，我相信多位議員與我一樣，也是始料不及的，而現在的局面可說是政府一手造成的。這數天，我竟然聽到有人說，堆填區的問題是“多眾的利益應該凌駕小眾利益”，究竟誰是大？誰是小呢？今次將軍澳堆填區的問題，絕對不是關乎少數人利益那麼簡單，而是關乎香港這一代及下一代社會環境的命運。

小組委員會共開了7次會議，其中3次是所有委員一致通過要廢除這項政府命令。政府於事件中所行的每一步，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令議員及市民更清楚看到政府在政策上的失誤，我會指出它犯的3個錯誤。

第一個錯誤，是沒有好好保護我們的郊野公園。

在大浪西灣事件後，其實全香港市民對郊野公園的珍愛及珍惜，我相信政府應該看得很清楚。但是，這事件讓我們看到，政府是先打郊野公園的主意，要把這5公頃土地關作堆填區。將軍澳居民，甚至全港市民均看得清清楚楚，政府是如何帶頭做壞事。

政府把郊野公園土地關作堆填區的做法其實也並非第一次。以我們正討論的將軍澳堆填區為例，其實早在1992年，當時的港督聯同行政會議已經以“暫時借用”的形式，把18.5公頃的郊野公園用地關作現時的堆填區。當時說是“暫借”，但大家想想，要在堆填區上種植多少草木，到最後又是否可以變回郊野公園呢？我相信大家也心知肚明，

政府對此尤其清楚。舊債未還，應新債免問。不過，政府今次要求多闢出5公頃土地。當然，政府今次是正經的、規矩的依足指引來做。但是，市民對郊野公園的珍惜程度，我相信大家也很清楚。

特首剛才也在施政報告中交代，另外的50幅郊野公園用地中的私人土地很可能會有適當的處理。我感到很高興，因為綠色團體及市民其實一直爭取了很久。我們很希望這50幅郊野公園用地可以盡快有法定的規劃圖則，或有妥善的處理方法，例如把它們納入郊野公園的邊界內。

主席，就今次這項命令，我自己也做了一些調查，回看1976年1月7日的立法局會議，在就郊野公園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時，我相信當時應該稱為環境司，他交代了為何要立法，其實說的是立法原意。他當時提到市民已經特別珍惜，又或當時有很多市民開始關注郊區作為日常的休憩用地及娛樂用途。所以，他認為《郊野公園條例》可以恰當管理及保護這些郊區。這令我想到，既然立法的原意是這樣，為何我們的總監(即漁護署署長)，身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總監，可以同意把5公頃郊野公園用地闢作堆填區呢？他應該有責任保護我們的郊野公園，但相反地，他把郊野公園拱手相讓，闢作堆填區。我尚未向他追回借出的債，他現在竟然要再闢出土地作堆填區，我認為這實在不能接受。湯家驊議員在小組委員會作討論時亦提出過這一點，所以，我很希望局長稍後作答時可以解釋究竟是怎麼的一回事。

第二，是政策的失誤，是城市規劃的失誤。大家知道將軍澳一帶大約有多少居民？大約有40萬居民。我回看當時可能.....現在的堆填區可能位置偏遠，十多年前將軍澳的居民總數只有5萬人，當然，作為堆填區，可能影響較少。但是，將軍澳現已發展成一個具代表性的新市鎮，說的是40萬人口，交通方便，還有一個心曠神怡的大型住宅發展項目。我實在很想問，既然政府計劃開闢這樣的一個堆填區，又為何讓這麼多人遷入這區呢？如果是打算長期用作堆填區的話，根本連地鐵也不用通往那裏，對嗎？但是，到了今天，當大量市民已遷進該區，當局卻對我說：“不好意思，到了2013年也不可以‘關門’，因為還要繼續擴建，要延長至2020年。”不過，很可惜，當我們問局長，假如今次通過了，到了2020年，是否可以“關門大吉”呢？局長也沒有直接回應。那麼，你想想，市民怎會有信心呢？對政府的規劃，根本感到無所適從。還有，大家千萬不要忘記，別以為沒有了這5公頃土地，堆填區在2013年填滿便會“關門”，並非如此，因為今次政府所說的堆填區擴建總共超過20公頃。我們今天在此談及的堆填區，關於郊

野公園的是5公頃。但是，另外還有15公頃在第137區。即使我們這項廢除《修訂令》的議案通過了，當局應該還可以取得這15公頃，不過，它最少還有一關要通過，便是城規會這關。當然，我們的財委會還可以把關。所以，其實這5公頃只是有可能令堆填區的擴建部分提早填滿，而並非徹底阻礙政府取得其餘的15公頃土地。

我們認為政策上出現的第三個問題，是未做好廢物處理。政府早於2005年已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希望為未來10年訂立一個藍圖。當中訂下了三大指標及六大政策，讓我們看看當局做了甚麼。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為例，原本打算在2006年提交立法會，現時已提交，但卻只有框架，一直以來已落實的只有“膠袋稅”，還只是在第一階段。其實還曾提及其他的，例如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現時卻不見蹤影。

因此，我認為今次的討論，對無論政府、議員及市民來說，也是一次深刻的反省，究竟日後應否改變自己的生活習慣？是否要在源頭分類方面做得更好？是否要重新探討市民應為自己製造出來的廢物負上甚麼責任？

不過，說回來，政府之前採用的暫借方式，至今也不知道歸還了多少？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交代一下，全香港究竟有多少郊野公園曾經以暫借形式闢作堆填區或現時仍然用作堆填區，以及何時會歸還市民？不過，老實說，歸還後最多可以作為休憩用地，沒有可能變回郊野公園了。

今次整件事件，無論對我或局長來說，均上了非常重要的一課。政府處理今次事件及這項命令的手法，實在令人感到憤怒。這事件一直也是一個小區的議題，離不開將軍澳區，直至那個星期天(10月3日)，邱騰華局長主動接觸傳媒，邀請他們到堆填區親身體驗。我要感謝局長為大家“炒熱”了這個議題。接着，局長還要到郊野公園告訴大家，該郊野公園的5公頃土地生態價值並不高，人流也不是很多，所以闢作堆填區也沒有多大問題。大家聽罷都很憤怒，那不如用來興建商場吧！我並不知道原來郊野公園也要人流高的。他說完這番話後，潘潔副局長在10月4日出席小組委員會時則轉了調，她說闢出這5公頃土地其實就像割他們的肉那般。說真的，如果真的感到像割肉那般，又何必要割呢？不如放回身上，不如先用了那15公頃土地。再者，市民其實看得很清楚，潘潔副局長星期一出席小組委員會時，是一副

胸有成竹的樣子，原來她手上有這個法律意見，更以為這是她的“撒手鐮”及“尚方寶劍”，但誰料到，當她拿出來後，反而引起更大及更強烈的反感。

最令小組委員會感到氣憤的是，當局以為一提出這個法律意見，事情便可以解決了。但是，正如葉偉明議員也問，原來這個法律意見是這樣的，那我們之前開會幹嗎？我們聽這麼多意見幹嗎？這樣的話，不用做了，何不一早告訴我們？這種說法也可能正如局長所說，他做了5年的諮詢，現在好像已一筆勾消。其實，我認為局長也不用看得這麼“灰”，意見便是意見，市民是真心真意向你提出的，而你們也確實訂立了政策來回應市民。不過，我在此也要說一句，延遲14個月只不過是幌子，只是把處決的日期押後14個月。所以，各位議員一定不可以上當，我相信議員亦不會上當。

今次，我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個決議案，不單為了將軍澳的衛生環境，更為了我們下一代的生活質素。請各位議員支持我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多謝。

####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廢除於2010年6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72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新界東南堆填區(下稱“將軍澳堆填區”)的擴展計劃，在社會上確實討論了很多年的時間。到了今天，議會就《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進行的這項辯論，焦點本來應該是集中在於未來將軍澳堆填區擴展計劃進行時，應否把現時屬於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內一幅5公頃的斜坡，剔除於郊野公園範圍之外，以作為堆填區擴展用途。

然而，自從立法會就《修訂令》成立小組委員會後，並在過往的會議中就行政長官有否權力撤回《修訂令》提出討論，事件的發展其

實亦不是政府所希望見到的。這種說法並非要將責任放在任何一方，而是我們知道市民大眾對政府和立法會均有一個共同的期許，希望我們雙方可以合力解決問題，同時亦不希望將一些爭議掩蓋一個我們要共同面對的問題。正本歸源，《修訂令》經過了漫長的諮詢和修訂，在提交立法會時，我們固然希望得到議會的支持，透過劃界而可以騰出可用的土地，來處理一個必須及早籌謀的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

在今天開始辯論之初，我想就數個問題提供一些背景資料作為大家稍後的討論。

第一，是擴展堆填區的迫切性。在2005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我們已明確指出香港有需要多管齊下來應對全港市民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首要的工作當然是要從源頭減廢，同時亦要大力鼓勵廢物回收，並且透過生產者責任制，鼓勵市民減少廢物。與此同時，我們亦須着手興建大型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去年立法會撥款予我們的轉廢為能的焚化設施等。

過去這5年間，香港都市固體廢物隨着人口增加、經濟活動和發展，以至我們的遊客人數增加，因而每年仍然錄得單位數字的輕微增長。不過，由於推動回收的力度加大，以及其他廢物措施的開展，每年至每天落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已由2005年的342萬公噸下降至2009年的327萬公噸，有輕微的下降，這是有關落入堆填區要處理的數目。儘管如此，香港每天所產生的固體廢物高達18 000公噸，經過接近一半的回收後，有需要棄置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物，每天仍然有9 000公噸。隨着3個策略性堆填區在2013年陸續開始填滿時，堆填區擴展的需要是迫在眉睫，亦是不能迴避的。以將軍澳堆填區每天接收約1 000架次垃圾車計算，如果因為這個堆填區爆滿而不能及時擴建的話，這些廢物便須以其他方式或轉到其他區域處理。

我提出這些數字，目的是希望尋求大家的共識和明白。我們每天產生的生活廢物，總要找一條適當的渠道妥善處理的。由於興建有關設施，尤其是新的現代化設施須進行一定的程序和更廣泛的諮詢，我們因此更有必要和責任及早籌謀，為堆填區的發展和其他政策做好準備。經過多年的公眾諮詢和討論，我們走到這一步，距離還有3年這個堆填區的飽和，其實還有一段路要走。所以，這項工程的迫切性其實是不言而喻的。

第二方面，是堆填區在整個都市固體廢物策略中所佔的位置。眾所周知，香港現時的廢物處理差不多百分之一百是依賴堆填區的。這

點大家均明白是不可能持續的，因為香港作為寸金尺土的地方，亦有很多郊區地方——正如議員皆關心是一些保育的地區——所以單是倚靠用堆填的方式來處理我們每天的垃圾，即使我們的回收做得多好，也不是一個長久的方式。我們亦必須扭轉這個局面，而這亦是這數年間政府開始開展這方面的工作，希望有更多元化的格局來處理我們的廢物。

鼓勵源頭分類的工作當然是必須做，而且要加大力度做的工作。主席，讓我用一個數字來說明。近數年來，因為我們在家居回收設施的擴展，現已有七成半至八成的屋苑能夠有分類回收的設施。因此，過往5年間，家居回收率能由16%增長至2009年的35%，亦大大幫助達到我剛才所提及的，即現時每天落入堆填區的數目逐年輕微下降。陳議員剛才亦有引述在2008年時，我們提出而最終能夠訂立的生產者責任制的框架條例亦是一個里程碑，開始我們可透過經濟或其他方式擴大環保責任在社會裏分攤，而膠袋徵費亦說明了這項政策可以開展。我們亦正針對電器電子廢物的回收，進行過諮詢後準備做下一步的工夫。

隨着環保園逐步投入運作，在刻苦經營中連同社會上的企業，我們現在對金屬、塑膠、玻璃的回收亦有不同的擴展。政府亦在自己的採購裏加強綠色採購，使部分在香港也好，在外地所用的環保回收物料亦可在政府的購物清單裏展現，加強回收工作。

大家所關心的，而將來相信亦有很大機會來到這個議會討論的，便是我們必須推動新型現代化方式來處理廢物。立法會去年經過辯論、討論，然後最終能夠給予我們的51億元撥款的綜合性污泥處理設施亦已能夠落實。我們亦希望在今年內就着現代化的焚化設施在香港兩個選址的地點裏如何定奪，希望有一個決定。不過，在作出這個決定之前，我們亦帶同相關的議會到外國考察這項設備。因此，其實一項多渠道、多樣化的策略正在開展，亦是時候我們做這方面的工作。

第三方面，是這5公頃郊野公園土地的重要性。在這次《修訂令》的爭議之中，涉及的5公頃郊野公園當然是焦點所在。

作為主管自然保育政策的官員，我們當然珍惜郊野公園的每一寸土地，而要將郊野公園的土地用作其他用途，亦是個困難的決定。任何這樣的決定，是必須符合社會整體的利益，亦要符合生態保育的評價的，而我們亦是在考慮多方面之後才作出這決定的。不過，我在這



裏要提出的，是近這數年裏，雖然要對這5公頃土地作出困難的決定，但政府整體郊野公園發展是逐漸將面積和質素擴大和提升的。在2008年，我們將北大嶼山2 360公頃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我們就着這5公頃土地其實也做過一些生態研究，以瞭解如果要剔出這5公頃土地對生態環境有何影響。在我們的研究裏，這5公頃土地的生態價值不是屬於非常高的地方，亦因為它地處於邊陲地帶，在現時來說不是很多人能夠用到這個地方。在另一方面，我們如果能夠有這5公頃土地，將軍澳堆填區將來的擴展，不論在容量和時間上均會打了折扣。因此，我們亦透過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諮詢和解釋。在聽過我們的理據和分析，並接納了一些不同的意見之後，委員會亦最終接納了我們的意見，同意剔出土地。

所以，我明白，我和大家的意念一樣，如果要徵用郊野公園的土地來擴展堆填區，當然不是一種最理想的做法。但是，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這是否一種可行的方法呢？

第四方面，是《修訂令》在擴展堆填區裏的重要性。我必須在此藉此機會澄清一下，這次提交的《修訂令》，其實在整個將軍澳堆填區擴展工作裏可說是前期工作的第一步，同意《修訂令》並不是為將軍澳堆填區的工程開綠燈。這項工程的進行最終仍須諮詢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以及最終在財務委員會得到撥款才可以進行。不過，立法審議這項工程到達這一步，雖然作為第一步，但大家可以留意到中間經歷的諮詢已有很多年。如果要推倒重來，加上日後審核撥款的審議，堆填區擴展的工作仍然是困難重重的，而垃圾處理亦可能受不必要的影響。對於這一點，我希望議員能明白和瞭解。

第五方面，是《修訂令》的法律解釋。就這5公頃土地作為堆填區擴展一事上，政府希望透過一個嚴謹和公開的法定程序進行。

自2005年12月開始，就將軍澳堆填區的擴展計劃，委員會曾先後8次召開會議及進行實地考察，並聽取政府和居民的意見和詳細解釋。委員會經過深入討論，以及考慮到擴展將軍澳堆填區的需要性及迫切性、瞭解到擴展計劃所涉及的環境影響評估、瞭解到如果剔除的土地生態價值不太高，以及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策略及其他措施的進度等因素後，委員會於2008年9月11日同意將有關的5公頃土地從郊野公園地圖剔出，作為將軍澳堆填區擴展之用。

就此，政府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條例”）第8條為清水灣郊野公園擬備未定案的地圖，而由當年11月14日起按照程序的60天內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其間收到超過3 000份意見書。委員會按照法定機制，於2009年3月分開6段時間進行聆訊。在聽取意見和解釋後，最終在當年3月30日才決定新的劃界。

隨後，政府根據條例，將未定案地圖及所有反對及申述的意見，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13條於2009年6月30日批准該地圖，同時批准地圖於2009年7月17日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行政長官其後根據條例第14條，在2010年5月制定現時的《修訂令》，以新的已予批准地圖取代原來的已予批准的地圖。《修訂令》亦於今年6月9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主席，我不厭其煩地重複以上的程序，是希望各位明白，在過去5年間，我們是按着法定程序，經過詳細諮詢，透過委員會的審議，讓市民就政府擴展的計劃所影響到郊野公園的土地經過一個合法的程序。其間，曾經有人對這個過程提出司法覆核，最後被法院審理後駁回。

所以，我想重申，在《修訂令》訂立的過程中，我們非常嚴謹地審視整個過程，亦按照法例推行。對於這方面的法律解釋和陳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不同觀點，律政司同事已給予立法會詳細的意見，因此我不在此重複。

我的同事和立法會審議《修訂令》的小組委員會自7月份的會議上開始探討有關的法律解釋問題。事件演變至現時涉及兩者權責上的理解，最終引致今天要表決的議案，可能難免會影響整個堆填區的計劃。有人問我會否感到無奈和困難重重，我相信面前仍然有一個問題要共同解決。

為了能夠讓工程的前期工作能夠早日開展，以及回應很多議員在審議《修訂令》期間提出很多就着當區居民的要求，我們在委員會的會議期間亦曾提出能否壓縮我們本身的工作，以延遲實施日期至2012年1月1日，希望以較多的時間換取更多機會，使當區的居民和其他市民可以更清楚明白政府所做的工作，一方面在區內進一步回應市民改

善堆填區，回應他們關注的問題；另一方面，好讓市民整體明白堆填區擴展在整個策略的重要性。

其實，在過往數年以至最近數個月，甚至是相關小組委員會開會的數星期裏，政府從未停止回應當區居民的訴求，尤其是與區議會透過溝通後所提出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堆填區以外街道上的改善，這包括車輛的清洗、堆填區附近道路的管理，以至夜間垃圾車的停泊等。連同早期在將軍澳堆填區內所採取額外的措施，我們希望可以讓市民看到政府就着堆填區的管理，希望多走一步，以減少滋擾。就將軍澳區居民擔心的氣味問題，我們希望用客觀和科學的方法，並透過科學化的測試方式及用監察器，在區內作出深入的研究，以找出源頭。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在區內聯同區議會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就這方面的工作繼續進行聯合巡查，加強找出源頭和跟進的工作。

主席，我想強調，政府是非常重視議員的關注和市民提出的建議的，並盡量希望就這些關注和建議作出正面回應。我們當然要重視將軍澳區居民的訴求，同時亦必須為即將滿溢的堆填區做好及時和更好的準備，以確保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繼續得到妥善的處理。這種處理不單就着堆填區的擴展，亦涉及其他策略的實行。在這方面來說，中間我們當然要在議會內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議會和政府其實是有一個共同的責任的，便是為解決廢物處理定出方案、求取共識及落實工作。我們如果得不到議會的支持，無論是這次劃界，抑或是未來的撥款申請，又或是如果我們要進一步訂立新政策或按着廢物處理訂立新的法例，所有環保政策、法例、撥款均會是舉步維艱的。環境局會繼續以誠懇的態度、負責任的方法和最大的合作誠意，希望可以說服議會給予我們工作的空間和應有的授權，及早履行我們的共同責任，將爭議縮小，使問題不致惡化而造成社會整體上的影響。

主席，基於以上原因，我知道很多議員雖然均已就這件事表態，但我仍然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本着長遠妥善處理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政策作為出發點，支持我們把《修訂令》的生效日期延展至2012年1月1日的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 主席，每當討論環保問題時，局長通常都要用上十多二十分鐘，有時要用上30分鐘，闡述他過去曾做過甚麼工作，說他自己做了很多工作。

但是，在這次堆填區問題上，我只能這麼說，局長只能當一個三失的局長。何謂“三失”？他在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政策上是失職的、他在設立此不受歡迎設施的政策上有所失誤，而他在政治游說工作上亦屬失敗。我只可以評論局長是個“三失局長”。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剛才我們已有同事指出固體廢物處理的政策問題，大家也有看過局方有關的政策大綱，以及過去一些指標。單就局方第一個指標而言，亦即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每年減少香港產生的固體廢物量的1%，直至2014年。我給局長做了一些估算，我查閱有關數字得悉，原來香港的廢物量在過去多年來並不像局長剛才提及的指標。該指標是由局方定下來的指標，是政府的指標，就是希望每年減少1%廢物。結果顯示，2005年與2009年相比，廢物量不是下跌了。若每年減少1%，最低限度應下跌了數個百分點。但是，結果反而是升了7.3%，沒跌反升。我想問局長，他就這項政策曾做了甚麼工作？

第二，翻查局方另一項政策，即有關固體廢物的指標，就是減少固體廢物的體積、棄置不能避免廢物，在2014年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量總減少至25%。但是，到2009年，最新的數字顯示只是減至51%，尚欠很多才能達到25%，之間仍有一段很大的距離。究竟局長在處理固體廢物方面曾做了甚麼工作，從而做好政策方面的工作呢？

過去大家都有提到有關的工作，而最近大家亦可能較多提及生產者責任制。大家都認為他在推行生產者責任制方面的進展亦非常緩慢。剛才有同事指出，除膠袋徵費外，最近他曾就電子產品回收徵詢意見，從1月開始徵詢，4月完結。到現在已經半年了，徵詢結果都不知去了哪裏，完全沒提及進展如何。進展速度如此緩慢，令人非常失望。所以，有關固體廢物的政策，我只可評論他為失職。

至於設立不受歡迎設施方面的政策，局長是如何推行的？當然，唐司長較早前指出，多數人的利益應高於小眾利益。究竟政府過去如何處理這些情況？究竟設立不受歡迎的設施，政府過去在……有關堆填區的問題，我想指出一些數字，請唐司長不要犧牲少數人的利益。究竟政府在處理污染的問題，曾做了甚麼工作？

我翻查有關投訴的數字，大家可以看看。其實立法會在2008年已有討論堆填區的問題，討論的是有關將軍澳堆填區的問題。當年討論時已有943宗投訴，在2009年也有六百多宗投訴。到了今年，數天前立法會討論此課題時，局長也不敢在信內告訴大家，究竟有多少宗投訴。原來，在今年首9個月，也有六百多宗投訴。當局還沒有處理好這些污染問題，便回應我們說現時已進行了很多工作，包括除臭、清洗垃圾車、將垃圾車放在堆填區範圍內。

我不明白，為何這些工作不在2008年做，為何當局要高調地在堆填區附近做完一輪“大龍鳳”後才做呢？我真的不明白。究竟局長處理這些所謂污染問題、減少居民投訴方面，他曾做了甚麼工作？

當然，有同事指是規劃的問題。大家都明白，局方要擴展，但另一個部門卻批准在該處興建日出康城。各個部門經常都是這樣，即是在規劃上出現失誤時，便要求議員不要每件事都提出反對。就好像最近討論沙田石門的骨灰龕問題，都是同樣的情況。政府要把公屋居民遷到該處居住，接着又在鄰近建骨灰龕，自然會惹起居民反對。當局為何不早點規劃在該處建骨灰龕，而不是把居民遷到該處居住？這是政府的規劃失誤，卻將責任推卸到議員、市民身上，將責任推卸。我自己認為有關這些不受歡迎設施政策的安排，政府、包括局長的工作，均有所失誤，但卻將責任推卸，我認為這種做法不恰當。

有關政治游說工作方面，局長是失敗的。我很不明白，局長指出由2004年展開工作，接獲很多意見，經過了很多程序。其實，我翻查過去的紀錄——其實我是個新丁，我在2008年，剛才提及10月27日，我自己只有一次機會(我指我自己，其他人我不知道)——我自己有一次機會討論新都城。我雖然居住在港島區，但當天在會上我也跟局長表示，我雖然作為港島區議員，但每次前往將軍澳，當地居民都向我投訴關於堆填區的問題，這是他們唯一要求我處理的問題。當時我指出，民主黨要求局方解決臭味的問題，如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不能接納有關的擴建計劃，在當天的會議紀錄已清楚寫明。

可是，在討論結束後，我作為民主黨環境事務的發言人，其實在討論完畢後，他們並沒有向我解釋當局會進行甚麼工作。其後便提交了這項法例——即這項命令——便“去馬”了。我不知道他在地區中掌握到甚麼，包括我在當天的發言中也有提到的，他有需要取得的西貢區議會的支持，而現時他們確實是未得到區議會支持的。

他在地區上未能得到支持，亦沒有解釋在過去進行了甚麼工作，便急忙地說把清潔街道的次數從每天兩次增加至8次，把垃圾車放進去等……為何這些工作會突然出現呢？我感到很奇怪。在我看來，在政治游說的工作上……我剛才聽到特首說——我是很記得他說過：“設立副局長讓政治能量增加。”我是感到很奇怪的，在他的局中既有局長，亦有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他的局是甚麼人也齊全的，我不知道他的政治能量有何增加，亦不清楚這些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是否真的可以幫忙，還是會人多手腳亂，越做越混亂，是否會有這種情況出現？他過往進行的政治游說工作究竟有何成效、究竟做了甚麼事情呢？他是怎樣游說大家支持有關堆填區的工作呢？他是怎樣做好的呢？我完全看不到他做了甚麼工作。到最後，很突然地……在我們的小組委員會開了很多次會議後……我在最後一次會議才看到局長出席，而局長當時告訴我們，我們是無權廢除的。這次真的是“廢”了，原來事情是可以這樣做的。我不明白政府在整項法案上……難道當局察覺不到情況是怎樣的嗎？難道局長感覺不到政治氣氛是怎樣的？究竟他的政治觸覺是如何的呢？他是來到最後一刻，知道大家想要廢除時，才告訴大家無法廢除。可以這樣的嗎？我是首次看到，原來政治工作可以這樣進行的。我只能夠總結一句，如果他不是蓄意這樣進行的話，我便會認為他整項政治工作在運作上是掉以輕心。他是否以為只要得到足夠的票數便可以通過，是否這樣呢？我認為，局長在這方面是絕對失敗的，他應該作出檢討。

當然，提出很多批評後，亦會有人問……我知道昨天一些環保團體公布了問卷調查結果，指民主黨在垃圾按量收費的方針上並沒有表態是否支持。我想在這裏向大家清楚表明，民主黨一直也支持生產者責任制此計劃。但是，在有關的問卷調查提及——我希望局長稍後亦能作出回應——“環境局於2010年3月曾向環諮會公布有關垃圾徵費的部分顧問報告內容”——我是從沒有聽說過這份報告的，而我是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可先行工商大廈垃圾收費計劃，並提出3個方案，包括逐戶按垃圾量收費，或是按整幢樓宇垃圾量收費，參照水費單及差餉單一收費。顧問報告更認為，劃一收費欠經濟誘因，

故建議按量收費”。主席，我認為如果政府已進行相關的研究報告，便應盡快公開報告結果，讓公眾加以討論。

民主黨一直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對此我們是表示支持的。可是，對於未來是否需要徵收垃圾量收費等問題，我覺得公眾是認為有需要進行討論的。主席，我認為，環境局和民主黨過往也有多次的合作機會，特別是在環保議題上。我認為政府在……我舉一個例子，便是剛才提及的生產者責任制。在有關電子產品回收問題上，政府的進度是太慢了；有關停車熄匙的問題上，政府的工作同樣做得太慢；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上，我也是在今天才聽到特首說會全數承擔有關歐盟II期、歐盟III期和歐盟前期安裝催化器的問題，是說會由政府全數承擔的。

其實，這些問題亦是民主黨一直催促政府要盡早進行的環保工作。可是，每當各項事情來到關於徵收費用的問題時，我認為我們一直也在說是需要3方面合作的。第一，政府究竟能作出多少承擔呢？政府又會投放多少資源？第二，業界又能作出多少承擔？第三，便是市民可以作出多少承擔？我認為三者是要共同討論的。舉例而言，我們所說的生產者責任制，當提到進行電子產品的廢物回收時，政府只是不斷要求業界要負責這件事，要求在零售時進行收費等。但是，我認為，我們不止要在這方面進行討論，還需要研究政府的責任，究竟政府會承擔多少責任。

民主黨持開放態度，希望可以 and 不同黨派達致共識，共同研究如何推動處理固體廢物垃圾的方式，以便處理和減低垃圾的生產。我們日後將會出現很多關於處理垃圾的問題，我認為局長需要像特首所說般，釋出他的政治能量，聯同立法會中各個黨派做好環保工作。不要像今次的事件般，變成一位“三失”局長，令事情發展到大家也不願看見的地步。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將軍澳堆填區擴建計劃原本只是一個地區性的議題，相關的法律條文亦非常簡單，但經過反覆討論後，這件事已演變至政治和法律層面，我相信這是政府和市民均始料不及的。民建聯早前已經表明了立場，會支持廢除擴建令，今天我將代表民建聯發言，解釋民建聯的一些看法。

主席，民建聯今次反對擴展堆填區的最主要原因在於臭味問題。現時，如果提到堆填區，我們自然會想到臭味，接着的3個字便是“將軍澳”，三者已經連結一起，不能分割。其實，將軍澳堆填區已運作了約二十多三十年，為何臭味問題會越來越凸顯？除了是規劃失當，樓宇越建越高，越建越接近堆填區外，更重要的是政府一直以來對居民要求解決堆填區臭味問題置若罔聞，對於垃圾車所引起的衛生問題視若無睹。

主席，我最近曾到過將軍澳，給我最深刻的一次印象是，我駕車入將軍澳時，剛好前面有一部垃圾車，由於我沒有開空調而開了窗，突然隨風而來的臭味，令人“精神為之一振”，即使在打瞌睡，也會被弄醒。後來開會才知道，原來有些垃圾車一年才清洗一次，即使沒有運載垃圾，這些垃圾車也是非常臭。此外，由於垃圾車的尾板沒有蓋好，我看到垃圾車在行駛時除了有污水滲漏外，還有兩、三袋垃圾掉到路上，被其後駛至的車輛輾過，可想而知，情況是多麼令人生厭的。其實，這些細小事情累積起來，便導致將軍澳居民對堆填區產生很大的不滿，而這些點點滴滴的不滿，在今次討論擴建堆填區計劃時，亦全部爆發出來。

主席，我們看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近年在堆填區內做了不少工夫，但仍未能找到政府所謂的“臭味源頭”，也沒有着手解決臭味問題。我和民建聯一羣區議員一直要求政府增加洗街和清洗垃圾車的次數，但這些措施只是在早一、兩個星期前局長落區時才落實推行。主席，居民的感覺是，政府為了爭取議員的一票，無論是甚麼要求也會立即答應。如果議案不是迫在眉睫，當局的態度可能仍然是繼續敷衍，政府提出了數年的消臭措施，一直也沒有做過，亦沒有正視他們要求解決臭味的聲音。

我記得當年西貢區議會支持安裝“電子鼻”時，是希望用客觀和科學的標準找出臭味的來源。但是，當局看過一些“電子鼻”的分析數據後，曾經說了數句話，其中一句話是臭味有很多源頭，未必是來自堆填區。這句話令大家很不滿，第一，大家在主觀上覺得臭味肯定是來自堆填區的。但是，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退一萬步來看，政府發現將軍澳堆填區附近有臭味，即使不是源自堆填區，也不能說了便算，指臭味並非來自堆填區，之後就“蹺起雙手”，甚麼也不做。現時的問題就是這樣，政府知道有臭味，但卻置諸事外，亦沒有要求其他政府部門跟進，然後便close file，當作解決了。試問市民如何能接受呢？



我們看到局長為了爭取議員的支持，在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最後階段提出將擴建堆填區的生效日期延展至2012年1月，即押後了14個月，以便居民和議員有機會評估除臭的成效。然而，我覺得14個月時間似乎是太短，如果要看到改善環境衛生的措施取得果效，是否需要較長時間觀察，以及長時間和持續地進行呢？

主席，我想以沙田城門河為例，在1980、1990年代，大家提到城門河都會想到是一條臭河，很骯髒，在河邊經過也要掩鼻而行。可是，經過區議會和很多政府部門共同努力後，花了差不多10年時間，現時走到城門河已無須掩鼻而行，亦可以看到很多人在該處扒龍舟、划艇，亦有人在河邊垂釣。由此可見，簡單如處理城門河的問題也要花10年時間，現時局長說14個月便可以解決堆填區的臭味問題，憑他那幾道板斧，是否可行呢？相信將軍澳居民和我也不感到樂觀。

主席，邱局長早前在報章撰寫了一篇文章，表示除了擴建堆填區外，當局亦會着手興建及籌備其他處理廢物的措施，例如淤泥處理廠、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等。局長在文章內提到一句話(我引述)：“除着各項大型的廢物處理設施相繼投入運作，預計堆填區對其毗鄰的社區的影響將逐步減低。這些轉變將於2013年開始逐步出現。”

主席，由此可見，其實局長自己也說轉變要到2013年才出現，為何局長提出把堆填區生效日期押後至2012年呢？由2012年至2013年間有整整1年的空間，其間堆填區繼續擴建，臭味繼續惡化，這能否解決市民所擔心的問題呢？我相信這樣做只會令問題進一步加劇，而且只是權宜之計。

反對擴建堆填區是將軍澳居民的一個短期目標，長遠來說，他們希望政府能夠永久關閉堆填區。我想強調，將軍澳居民並非自私，相反，他們是願意承擔的，因為他們承擔這個堆填區已差不多四分之一個世紀。我明白，要政府立即關閉堆填區是一個不可能的建議，但最低限度局長要交出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告訴居民將軍澳堆填區何時才能關閉，令居民有一個盼望的目標。

主席，最近，特首和局長均埋怨一些地區人士不想接納在區內設置一些厭惡性的設施，但我亦想官員撫心自問，想一想這些設施在地區設置時居民的感受。主席，我想舉一個例子。我們經常要求政府在地區增設一些康樂文化設施、公園、綠化地帶等，政府通常表示需要詳細考慮或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結果建議在左推右推之下便不了了

之。相反，當政府想推行時，卻可以很快進行。即使是現時以郊野公園5公頃土地改作為堆填區，換言之，當政府想做便甚麼也可以做；但居民和議員要求的，如果政府不想做，便有一萬個推搪理由。這令我們非常失望。

主席，大家都明白其實擴展堆填區是廢物管理的下游工作，要紓緩香港處理垃圾的壓力，最重要的是做到源頭的減廢和分類。過去數年，當局只以單一方式處理垃圾，廚餘、家居垃圾、工商業廢料等均被送到堆填區，令堆填區不勝負荷，導致現時要研究擴建。雖然我們看到香港過去數年廢物回收量有上升，但整體製造垃圾的數量同樣是逐年增加，數字由2007年的616萬噸升至2009年的645萬噸。我們亦看到，隨着人口增加、經濟復蘇和基建上馬等因素帶動下，未來數年垃圾增加的數量可能會繼續上升，如果今天我們擴展了這個堆填區，過了一段時間，被填滿了，是否又要考慮另一次擴建或以另一個方法處理呢？

主席，我們看到近數年政府唯一一項能夠成功落實的減廢措施，似乎是實施膠袋徵稅，對於其他生產者責任制的商品納入徵費方面，例如電器、膠樽等，似乎仍需要一個較長的時間才能落實。現時，我們看到環境局處理廢物的策略大部分源自上屆政府，我覺得很多措施都有需要按時作出調整。既然今次擴建堆填區引起了社會很大的關注，當局應趁此機會，再次跟市民、議員和環保團體進行討論，看看如何能加大力度推動源頭減廢和處理固體廢物。我相信市民、環保團體和議員均是樂見其成的。

主席，最後我想提到今次事件所引起的法律爭拗。局長昨天的文章在開始和結束時均表示不希望任何法律爭議成為漠視處理廢物的藉口，以及押後擴展堆填區的手段。主席，我不是律師，亦不打算在此班門弄斧，我想說的是，今次的爭拗是由政府質疑立法會的權力引起，民建聯是不願意看到行政立法對簿公堂。如果政府提出司法覆核，便會出現雙輸的局面：政府贏，立法會的憲制地位便會受到動搖；政府輸，就會打擊政府的管治威信。請政府三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廢除擴建堆填區的命令。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們今天的會議很不尋常，在聽完了特首發表的施政報告後，我們仍要就一項甚具爭議性的議題進行辯論和表決。有關將軍澳堆填區的擴建造成今天的局面，我認為政府應負起全部責任。環境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建議把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由原來的下月1日改為2012年1月1日。局長解釋，修訂是讓居民感受到減減氣味後的成效。我對局長這個解釋感到莫名其妙，因為將軍澳堆填區的氣味困擾居民的問題並不始於今天，一直以來，區內的居民也有要求政府改善。此外，提交這項決議案的時間，主動權亦在局長手裏。

主席，西方的諺語說：“不要在我的後院。”所以，平情而論，將軍澳居民反對擴建堆填區是可以理解的，即使如局長所說般，有關減減堆填區的氣味是有效的，未來堆填區的擴建亦不會影響居民的生活。居民也不大願意有一個堆填區在自己居所的附近。要減少居民的抗拒，一種正常的做法，政府應先落實這些減減堆填區氣味的措施，釋除居民的憂慮，才把這項決議案提交本會考慮，阻力才會減少。但是，局長反其道而行，以本會通過決議案為先，減減堆填區氣味的措施成為後着，這本末倒置的做法激化起居民強烈的不滿，政府才作出讓步，提出延遲生效日期的修正案。我只能說，局長，覆水難收，這項本來可紓緩居民不滿的措施，因局長的錯誤決定完全被抵銷了。

現時，我們不知道這些減減堆填區氣味措施的成效如何，而局長又強調在14個月內不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撥款，在居民的疑慮尚未消除而決議案本身又沒有迫切性的情況下，我看不到有強烈的理據，支持局長的修訂建議。

而更重要的，令我不得不反對政府決議案的，是政府把這項爭議提升到憲制的層面，認為立法會無權禁除這項決議案。事關重大，這是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權力的挑戰，我們無從選擇，只有廢除政府的決議案，以彰顯立法會的權力。如果行政機關認為本會越權，行政機關理應通過法院的裁決，重新確立兩者的權限。

主席，壞事也會變成好事，今天有關將軍澳堆填區擴建的爭議，引起整個社會的關注，當中也有積極的一面，便是讓整個社會重新重視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問題，我不希望單是政府，而是整個社會亦要重新思考我們的固體廢物應如何處理，制訂長遠的政策，讓大家在都市發展與環保之間，在社會整體利益和地區利益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為何一個地區性的問題會發展成為一個所謂憲制危機呢？原因很簡單，因為政府沒有能力處理實務，結果便訴諸於子虛烏有的法律理據。政府就好像一個理虧但又不肯面對自己責任的人，動輒便說要控告別人，最後整件事便變成一個訴訟問題，大家都要花時間處理訴訟的程序。

其實，今次行政長官提出的《修訂令》，本質是甚麼呢？小組委員會報告的第10段已說得很清楚，該《修訂令》旨在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以清水灣郊野公園新的已批准地圖來代替原來已批准的地圖。該《修訂令》便是這麼簡單。若廢除了這幅新地圖，結果又會怎樣呢？在報告第39段，我們的法律顧問很簡單地指出，《修訂令》若在生效日期(即今年11月1日)之前被廢除，原來已予批准的地圖將繼續有效。就是這麼簡單。換言之，現時已批准的地圖將維持有效。就是這麼簡單。

天是不會塌下來的，經修訂的《修訂令》不獲通過的唯一後果，只會是迫使政府再次回到原本的構思、重新努力、重回正題，提出一項香港市民普遍接受的垃圾處理措施，就是這樣而已。

反之，政府匆忙地提出修訂有關的《修訂令》，正如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說，是完全不合邏輯的。我們的意思是，有關把5公頃土地從郊野公園中剔除出來的建議，根本是不應該提出的，而堆填區不應以這樣的方式擴建，政府必須重新詳細考慮，從頭做起。可是，經修訂的《修訂令》只是把生效日期更改；這意味着，無論這項政策是否正確，應否延續下去，我們都已決定了在20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這就不合邏輯之處。政府在“過關”後，反而會再次將問題押後處理，不正視這些事情，逃避這些必須作出整體處理的問題。

主席，既然署方提出了所謂憲制危機的觀點，那麼，我們便須要看看，這究竟是否真的是一次憲制危機，而他們的立論基礎又是甚麼呢？

主席，我不是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但是，當我聽到政府說我們沒有權力廢除一項附屬法例，即一項由行政長官根據其獲授的權力而作出的命令……這是一項附屬法例，而我們採用了“先訂立後審議”這一程序。但是，在法律上，我們竟然沒有權力這樣做，這實在是匪夷所思的。所以，我便決定要看一看我究竟有沒有錯誤理解本會的最

基本權力。我於是前往聆聽有關會議，一方面，聽聽政府方面的意見、他們的法律意見，另一方面，也聽聽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

事實上，聽完後，我更清楚知道，這只是一個子虛烏有的觀點。然而，既然政府提出了這一觀點，主席，我也許須要簡短地作出回應。

所謂憲制危機其實涉及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本會究竟是否擁有合法權力，來廢除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出的這項《修訂令》呢？就這一問題，主席，你已經在你的裁決中解釋得很清楚，我不再重複。簡單來說，本會的法律顧問及署方的法律顧問也同意，這是一項屬於法例第1章的附屬法例，在我們的權力範圍內；換言之，這涉及我們根據《基本法》有權行使的立法職能。因此，除非明文規定我們沒有廢除的權力、沒有修正或任何這方面的權力，除非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地寫了出來，否則，我們一定有權這樣做。

主席，在這方面也不是沒有先例的。我記得在數個月前，即暑假之前，我提出了一項有關《聯合國制裁條例》的辯論。這條例的主體法例很清晰地說明，雖然行政長官在按照司法部(即中央司法部)的指示來處理一些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案時所作出的命令是附屬法例。但是，本會卻無權審議，不能夠否決。這便是一個現實的例子，讓我們看到一些明文規定。

主席，當然，《聯合國制裁條例》要我們整體放棄自己的立法權力，我跟署方及其他議員在合憲與否的問題上，仍有不同的意見。不過，這是另一個問題。重要的是，若要撤除立法會在這方面的權力，便必須清楚明白地寫出來，而即使不是明文列出，也要讓人在看到法例的上文下理時，明白到立法會沒有這項權力。

但是，今次這項有關郊野公園的主體法例，卻在這方面絕對沒有任何明文規定。所以，主席，各位議員可以非常放心，我們是絕對有廢除的權力。如果我們授權行政機關的一個部門去制定附屬法例，但最終卻只能逆來順受，特別是當民意是完全反對時，這個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也只能如橡皮圖章般，照通過如儀，這便絕對是反智，而這對現時的情況及政治環境也沒有幫助。當民意沸騰並覺得不應這樣做時，但立法會卻說：“對不起，我們已廢去了我們自己的權力，我們沒有權力去廢除這項命令。”你猜這樣能否幫助政府解決問題呢？很明顯是不可以的。

第二個問題是，假設政府決定我們沒有這權力，認為即使我們今天通過了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決議案，也是沒有法律效力的，那麼會否出現行政與立法機關對簿公堂的情況呢？

主席，我也不認為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因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23條清楚訂明，在主席或立法會人員或立法會行使他們的合法權力時，他們是不受任何法院司法管轄權所管轄的。換言之，最主要的問題是，我們是否在行使合法權力，而在這方面則是另有清楚原則的。主席，議員今天只是按照《議事規則》辯論和通過議程上的事項，我們只是按照主席的裁決行事。所以，即使行政機關要找人控告，也只能控告主席本人而已。(眾笑)所以，我們大可放心地履行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來辯論，以及按照我們的良心來投票。所以，主席，我覺得我們議員並沒有問題，(眾笑)要控告也是控告你而已。這是第一點。

然而，能否控告主席錯誤行使其權力呢？第一，我對這方面的可能性深表懷疑。第二，至於法庭是否有權力受理此事，過往案例亦已訂立了很清晰的法律原則。我是說1970年的“Rediffusion v. AG”，即麗的呼聲控告當時的立法局。當年它控告立法局的目的，是想法庭介入，阻止立法局通過一項條例草案。當時的立法局須由當時的律政司作代表，提出反對它沒有這項權力。最終，樞密院的決定是，由於立法局不是主權立法機關，應受到憲制所限制，所以法庭是有權力介入的，但法庭的權力卻一定須基於necessity，即須在有必要時才能介入。那麼，現時法庭是否有必要介入呢？是否有必要要求法庭介入，甚至控告主席，申請司法覆核，裁定主席不合法地行使其權力呢？其實是沒有必要這樣做的。如果政府認為我們通過該項決議案是違憲或違法，認為我們並沒有法定權力，它只須覆核這項已通過的決議，確定舊的郊野公園地圖是有效還是無效便可以，根本無須觸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即使它要在我們仍未……主席，即使它要在我們仍未裁決之前或已裁決而未辯論之間要求法庭介入，我相信法庭也會持這種看法。原因是，立法程序若仍未完成，法庭根本不會介入，因為法院會考慮是否有迫切性。如果立法會通過的事項並無法律效力，政府他日後仍可要求法庭作出司法解釋，而法庭在作出司法解釋時所針對的，是這項決議案本身有否法律效力，而不是立法會主席有否恰當地行使其權力的問題。所以，無論在時間或對象方面，行政機關也沒有理據把立法會或立法會主席牽涉入一宗訴訟。

其實，如果本會……主席，我剛才提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立法會、主席或任何立法會人員在合法行使由本條例或議事規則、或根據本條例或議事規則所授予或賦予立法會、主席或該人員的任何權力時，不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合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有沒有……若我們通過一些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或一些因為違憲或違法而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們所做的工作又是否不合法呢？我剛才提及的麗的呼聲案例清楚顯示，我們不會被視為不合法地行使我們的權力。事實上，本會或以前的立法局也曾通過一些條例，而因為有市民受到影響，他們便提出司法覆核；法庭最終裁決這些條例或其部分違憲，所以無效。《電訊條例》便是一個例子。法庭的裁決並不是說本會不合法行使其權力。這些事是十分尋常的。我們立法機關通過法例，在事後被發現違憲而被判無效，根本不涉及憲制危機。這是市民正常的權利，亦是法院經常行使的職能。

所以，主席，這個所謂憲制危機，完全是子虛烏有。我感謝我們的法律顧問，不單十分合時地給予我們正確的意見。我亦要感謝我們的法律事務部，每天都審視我們議員、議會進行的所有工作，以務求我們所做的每一步都是合法合憲的。這些才是最重要的。其實，說到這裏又要回到正題，便是政府並沒有一個長遠計劃，亦沒有執行的決心。陳克勤議員剛才已提過，它連每天清洗一次垃圾車也不肯做，可以減少氣味的少許工作也不肯做，(計時器響起)……它又怎可以說堆填區問題已迫切至……

**主席：**吳靄儀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吳靄儀議員：**……非通過不可呢？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自擔任臨時立法會議員，直到現在擔任第四屆立法會議員以來，一直都緊貼本港固體廢物管理的問題。在處理這問題方面，我認為政府在過去13年，一直只做一些可以說是小修小補的工作，完全缺乏一些長遠及通盤的計劃。經過這麼長時間，除了徵收膠袋稅，以及使用51億元在屯門興建一個昂貴的淤泥焚化爐外，其他方面成功的例子不多。政府在廢物源頭分類方面的工作並不成功，亦沒有切實努力推廣全球均使用的固體廢物焚化爐。

還記得我在擔任臨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時，曾參與討論政府提出的香港廢物管理政策及本港減少廢物計劃等事項，而較近期，有關當局在2005年12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該政策大綱也有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裏討論。

然而，經過多年後，本港仍然主要依靠堆填區作為固體廢物的處理設施。三個堆填區(包括稔灣新界西堆填區、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打鼓嶺新界東北堆填區)共佔本港面積270公頃，而政府已投入大量資源。根據政府當局的預算，3個堆填區會在2010年代中期至後期陸續飽和，所以有必要擴建堆填區。但是，政府為何要讓歲月蹉跎，年復一年，十多年來，數屆政府都不肯切切實實地推動一些長遠的固體廢物措施呢？

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自2008年起，也就政府提出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展開討論。委員亦察悉西貢區議會及將軍澳居民反對有關建議，因為區議會覺得，若繼續擴建該堆填區，氣味滋擾會成為一個問題，一定會繼續惡化。對於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會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委員對建議一致表示有保留，並且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解決辦法，一併處理廢物管理和氣味滋擾的問題。可是，政府並沒有尊重本會的意見及將軍澳居民的反對，硬要徵用清水灣郊野公園5公頃用地，作為堆填區的擴建部分。

以堆填區來處理固體廢物，可以說是一個既不符合環保，也完全違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解決方案。首先，該方案帶出日後土地不敷應用，令堆填區再難擴展的問題。土地一向被視為珍貴的資源，並且要應付不同的需求，其中包括不斷增加的人口、經濟發展、休憩及其他需求。香港不斷增加需要處理的廢物，每20年便增加一倍。在上世紀1990年代中期，政府在興建將軍澳堆填區時已借用了郊野公園18公頃土地。現時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政府再次在附近居民的強烈反對下，向郊野公園打主意。我很不明白，負責把關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管理局總監怎可以隨隨便便就把我們珍貴的郊野公園土地一塊一塊地分割出來，以供垃圾堆填之用。

對於居住在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以至鄰近的居民，反對政府擴展堆填區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的建議，我完全可以理解。就以鄰近大型私人屋苑“日出康城”為例，其英文名字 LOHAS 取自“Lifestyle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的首個英文字母，意思是健康



及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可是，該屋苑旁邊的堆填區範圍越來越大，真是十分諷刺。

堆填區對附近環境一定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堆填區會衍生臭味、蒼蠅等環境衛生問題。除了垃圾所發出的氣味外，將軍澳堆填區內的臭味主要來自淤泥。雖然政府一再表示將軍澳區的臭味問題會持續改善，又表示已經引入措施消滅臭味，但區內居民仍要忍受臭味影響最少3年，最快要到2013年當造價極之昂貴的屯門淤泥焚化設施啟用後，臭味問題才會消滅。但是，大家要明白，淤泥通常是在進行渠務工程和敷設水管工程時挖掘出來的，還有食物的廚餘也是要解決的。所以，在2013年後，臭味可能仍未能完全消除。

今次事件完全暴露了政府在處理固體廢物方面缺乏長遠的策略。正如剛才提到，政府在2005年提出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但成效並不理想。現時本港在固體廢物處理方面所面對的困境，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我多年來一直建議政府採用高科技焚化爐，以便從根本解決廢物處理的問題。從前，當焚化技術還沒有那麼先進時，焚化廢物往往會產生二噁啉、廢氣或灰燼等，造成環境污染的問題。但是，隨着科技的進步，新一代焚化設施可以符合現代嚴謹的排放標準。因此，不少現代城市如日本的東京、德國的漢堡、新加坡、法國的巴黎，以及很多其他城市，均使用焚化技術來處理廢物。

在2001年，我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其中3位委員(即吳清輝議員、劉炳章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曾前往英國、德國及法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在考察期間，我們看到有些焚化爐根本是非常受歡迎的旅遊點，而居民的房屋非常接近焚化爐的圍牆。我們甚至看到有一座焚化爐外型設計像一艘船，非常漂亮。我們亦看不到有任何東西從其很細小的煙囪噴出，甚至沒有白色的煙噴出。因此，我認為政府並沒有向本港市民認真推廣採用高科技焚化爐的好處，並且糾正他們因為舊式焚化爐帶來環境污染而對所有焚化設施所產生的偏見。我相信香港700萬名市民的絕大部分都是合理的。我不相信他們的要求會較其他國家為高。如果市民支持，立法會和區議會會反對嗎？

事實上，就我們鄰近的新加坡而言，為了減低對堆填的需求，有關當局也採用焚化爐處理的策略，將所有可透過焚化方式處理的廢物，通過焚化設施來處理。通過焚化過程，廢物的體積可以減少九成，

焚化過程中所釋出的熱力則可以用來發電，並為該地提供約2%的電力供應，而內地亦有很多地方是採用焚化方式來產生電力的。

另一方面，越來越多國家的政府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開始按市民所產生的廢物量向他們收取費用，而此種做法有利減少棄置廢物。此外，不少國家也採用“生產者責任”計劃，減低產品對環境的影響。該計劃一般要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分擔責任，以回收、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某些產品。這些措施均有助減少產生固體廢物。

我認為政府一直都缺乏處理這些較具爭議性問題的承擔及勇氣。事實上，處理固體廢物是全港性的問題，涉及本港未來的持續發展及市民的健康。只要政府提出的政策合理，應可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這個思維不單適用於本屆政府，也能套用於未來的政府。

更令我們關注的是，今次的爭議由一個環保問題引發出一個憲制危機。按照律政司的意見，根據《郊野公園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經批准當局新劃定的地圖後，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均沒有權力阻止把清水灣郊野公園5公頃土地劃入將軍澳堆填區範圍。政府試圖以法律依據強行執行法令，再一次顯示政府行政霸道。撇除在法律觀點上的爭議，政府所採用的處理手法並沒有考慮到行政與立法之間關係的重要性。可以說，這完全是漠視立法會在本港的憲制角色。

按照《基本法》，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的職權，當中第(一)項規定“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事實上，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的國會議員、我們國家的人大代表、我們特區的立法會議員，都有兩項重要工作，其一是審議法律(亦即立法)，另一項是監察政府。如果我們做到監察政府的角色，但審議法律後所作的決定卻被剝奪，我相信這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致力爭取與立法會改善關係，為本港市民的福祉及本港未來的發展共同作出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認為陳淑莊議員今天代表小組委員會在本會提出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指定令》”)的議案，是要向政府發出一個清晰的信息，即除非政府先做好減臭除臭的工作，否則擴建堆填區免問。這是將軍澳居民萬眾一心的立場，亦是自由黨堅定不移的立場。

首先我想說說這項命令的內容。其內容是政府要將郊野公園的5公頃切除出來，成為將軍澳堆填區擴建的一部分。其實特區政府已不是第一次這樣做。當年興建將軍澳堆填區時，政府其實已用過“暫借”的招數，佔用了18.5公頃的郊野公園用地，至今這筆舊債仍未清還，政府又準備再多佔用5公頃，顯見當局有將郊野公園視作堆填區“土地儲備庫”之嫌，十足劉備借荊州般，隨時繼續一借無還。故此，早前有政府官員悲痛地表示徵收郊野公園土地作堆填區之用，猶如割肉般辛苦的一番說話，聽起來有點礙耳，局長，聽來一點也不具說服力，簡直是言不由衷。

此外，政府不斷誤導市民。郊野公園是重要的公共資源，是屬於普羅大眾的，根本是涉及公眾利益，但政府官員卻再三將這項全港性的問題說成是地區問題，暗示地區人士反對是為了一己私利，這實在有欠公允。

最近，環境局局長在多份報章撰文，強調在廢物處理的安排上如有任何延誤，最終的受害者是整體社會。我引述他的說話：“法律問題是嚴肅的問題，必須認真處理；然而，議會若將今次對法律條文的爭議，視作押後擴展堆填區的手段，把迫切的廢物處理問題輕輕擱置，實非香港之福。”

拜讀完邱局長的文章，我真的感到非常氣憤。明明法律條文的爭議是由政府挑起，現在反而冤枉本會以此作為押後擴展堆填區的手段。事實上，在這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命令的初段，我其實已要求政府撤回該命令，其後政府的法律顧問表示此命令不能撤回，我又提出如果不撤回，不如廢除，這項建議亦得到全體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也提出了這項要求，向行政長官要求由他自己廢除這項命令。但是，當時亦同時申明，若政府不採取行動廢除命令的話，小組委員會或如小組委員會不願意，我本人也會提出這項廢令的議案。但是，在作出這個決定的一星期後，當小組委員會聽到政府表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時，我們決定自己做，並且要求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代表我們提出廢令動議，政府才表示法律意見指立法會無權廢除該命令。

這樣又如何可以說議會利用法律爭議，作為押後堆填區擴建的手段呢？

局長批評本會把迫切的廢物處理問題輕輕擱置。我想嚴肅地對邱局長說：“你錯了。”其實我們是要將迫切的廢物處理問題重重向你問責。為何十多年來，將軍澳居民要天天忍受堆填區的惡臭？為何現時提出的減臭除臭措施如洗車、洗路，以及將垃圾車移至遠離民居等措施，不是應在十多年前已經實行？為何政府在減廢方面做得如此差勁，卻又反過頭來批評議員延誤廢物處理的安排？

在減廢方面，政府在2005年年底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在“避免和減少廢物”、“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及“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3方面也訂下了減廢目標及時間表，但5年過去了，全部均不能達標。先說政府的目標是每年減少1%的廢物製造量，自2005年至2009年間，本港的廢物量非但沒有減少，更由原來的601萬公噸按年增加至645萬公噸，本來在2009年要減至547萬公噸的目標，數量非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100萬公噸，即近18%。單是這部分已足以縮短將軍澳堆填區的壽命半年。就這一點，邱局長昨天在報章上發表的大作，非但隻字不提，還自吹在源頭減廢已漸見成效，簡直是扭橫折曲，魚目混珠。

在回收及循環再造環節中佔重要席位的環保園首期，就更出現嚴重的延誤。這項原先應在2006年投入運作的龍頭項目再三延誤，至今依然未見有首期租戶投入運作，項目足足延遲了近4年，嚴重影響本地廢料回收及循環經濟的發展。究竟誰在延誤？

至於《政策大綱》原先所訂的目標，到了2014年，全港只會有25%的都市固體廢物投到堆填區，但現時依然有超過50%的垃圾需要送去堆填區。當局原先打算在2014年或以前，利用一項以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俗稱“超級焚化爐”)，主力處理約半數原來送去堆填區的都市垃圾，而邱局長昨天的文章便輕描淡寫地說，建成日期會押後兩年至2016年。但是，由於現時連興建地點也簡直未有定案，誰可保證這項目不會一再延期，再次延誤？單是押後兩年，便已令超過200萬公噸垃圾要回歸堆填區，試問堆填區又怎會不“爆棚”，怎會無需擴建？局長又怎會不用時刻想着擴建堆填區呢？

以當局在減廢工作方面的斑斑劣跡，且廢物處理設施又一再拖延之下，怎可讓市民相信，當局今次佔用郊野公園延長堆填區6年壽命

後，政府他日不會6年又6年地一直延續下去，令堆填區不斷擴大，滋擾沒完沒了？因此，我們認為只有廢除《指定令》，才能迫使當局拿出“真方案”，許下“真承諾”，重新面對當年訂下的各項減廢目標及時間表，從源頭減廢根本地解決廢物的問題。

主席，我想強調，我們沒有盲目地反對政府擴建堆填區，出發點亦不是狹窄的地區利益，而是要政府拿出真正的解決方案，不是只做一些掩眼法，企圖蒙混過關。例如在紓緩臭味問題方面，廢物處理業，包括垃圾車司機，我要在此申報，他們是我的選民，他們早已提出多個可行的方案，包括要求當局為垃圾車提供水喉洗車，但政府說沒有水；為垃圾車提供接近堆填區而遠離民居的停泊位，但政府說沒有土地，以及提供合適的地方或設施，讓垃圾車可以處理車上的污水等，這些污水是來自廚餘，氣味是相當臭的，但政府卻說沒有設施。業界曾多次提出這些建議，但政府一直不予正視，直至議員準備支持廢令時，政府突然卻說可以實行，變得可以商量，表示可以讓司機洗車，又可提供泊車位，甚麼都可以，是有商量餘地的，最重要的是支持這項法令。

不過，業界指出，政府的所謂“新措施”其實誠意不足，也非解決問題的最有效措施。以洗車為例，業界原先希望政府增設一個正式的，參照外國做法提供可停泊4輛車的“洗車屋”，令垃圾車可以獲得徹底的清洗。現時政府只是臨時劃出一個地方，提供數條水喉，加上數名工人，隨便擦一擦、沖一沖便算，完全是敷衍了事，即使將來亦只是提升現時輪胎洗滌設施以至全車身洗滌設施，究竟能否徹底清洗垃圾車便不得而知。

此外，垃圾車一般設有污水收集器，但由於廚餘沒有分類，數量難以預計，而收集污水的容器容量有限，為免污水因垃圾過多而在運送途中溢濺，業界一直希望當局可以提供場所，例如在垃圾收集站，讓垃圾車在進入民居前已將污水排去，即使不能完全排去，最低限度也可以排去絕大部分。運送途中便不會隨地溢瀉，這便可以減低臭味。但是，當局一再敷衍業界，表示這做法相當費事，不如乾脆採取一個“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措施，洗一下街便了事，業界聽到亦感到哭笑不得。不但如此，政府還表明若發現有垃圾車溢出污水，便會採取檢控。這真叫業界無所適從，當局不但沒有協助業界清除污水，但當他們濺出污水時，政府寧願洗街也不協助他們，然後還說若濺出污水便會遭受檢控，這是否積極解決問題的方法呢？當局應對業界的小小要求作出回應，不應如此馬虎了事。如果政府對待業界的態度也

如此，現時政府要求我們延長生效期至14個月後，觀乎政府這種態度，我們怎可相信他在14個月內能夠解決這個十多年來也無法解決的問題呢？簡直是妄想。事實上，我早前出席將軍澳居民大會時，居民曾明確向我表示，對政府除臭的能力完全沒有信心，因此，他們堅定不移地反對擴建堆填區。

主席，解決固體廢物問題需要採用長治久安的做法。自由黨過去一直倡議乾濕垃圾源頭分類，透過回收廚餘及其他有機廢物，便能有效減少乾濕垃圾混雜而發出的臭味，以及增加家居廢物回收的效率及數量。問題是政府一直未有積極從這方面去做。提到以新焚化爐技術處理廢物方面，自由黨一直非常倡議。海外地方如倫敦、台北、首爾、新加坡及東京均已普遍採用，日本更有七成的垃圾以焚化技術處理，而不少焚化設施，正如何鍾泰議員剛才所說，更設於市區，甚至成為旅遊景點。為何外國的成功模式，當局準備了這麼多年，至今依然未能落實？看回一些數字，我其實感到非常慚愧。新加坡、台北和東京等海外地方，有很大百分比的垃圾是採用焚化的模式處理，而香港卻是零。我相信別人會以為香港是一個很落後的地方，我相信我們自己要警惕。外間其實也提出以氣化的方式處理廢物，效果也非常好，當局應該要積極研究。

關鍵其實在於當局確要採取一些政策和措施，積極向市民解釋新焚化技術的效能，消除市民的疑慮，更要提出理想的補償方案，這在外國也很普遍，以換取地區的支持，不要只懂“硬推”一些政策，激起民憤。政府亦應好好反省關於固體廢物的處理手法，絕不能諉過於人，把責任推給別人，這是政府的責任。

在此亦要表明，即使陳淑莊議員今天的議案不幸被否決，我相信是不會的。但是，即使真的被否決，自由黨也不會支持環境局局長的“假讓步”方案，我剛才已說過。我必須指出，贊成政府的修正案等同贊成堆填區擴建，將其推遲14個月，事實上其間無人可保證政府能夠在這14個月內做到減臭除臭的工作。屆時，在14個月後如臭味仍在，堆填區便會擴建，這是將軍澳居民絕對不能接受的。

為了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及憲制地位，為了維護全港市民的福祉，為了維護將軍澳居民的利益，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陳淑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聽了很多同事發表的意見，我想很多同事對於邱局長處理這次風波的手法有很多批評，他也聽到了，我亦不想加入來圍剿邱局長。但是，作為一個……我其實也在西貢區居住了19年，我現時也有朋友、親友居住在將軍澳區，故此我也想表達少許意見。

主席，首先，我聽到一些不同的意見。據我瞭解，氣味最難受的地方有環保大道、日出康城，以及清水灣半島。我昨晚其實也與一位居住在將軍澳中心的居民談過，該位人士表示居住在附近的居民並沒有很大的意見。當然，這些問題——正如卸泥口、通風口般也是“針刺不到肉便不知痛”，如果這些設施興建在你家的旁邊，時常發出臭味，以及影響你的樓價，當地居民便難免有強烈意見，而我亦收到很多請願意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不是環保專家，但我在關注這個問題之餘，便看到有些數字，令我覺得政府在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手法的確有改善的地方。邱局長剛才已經提過一些方法，例如焚化爐，我們已撥款在屯門區興建新技術的焚化爐。局長亦提及膠袋稅——是否要以稅收來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廢料呢？我對在這方面很有感觸，因為我最近看過環境保護署的資料，發覺2008年和2009年相比，那些可以腐爛的廢料(putrescibles)在2008年便佔了都市固體廢料的38%，而2009年則佔了41%，這些大部分其實均是食物。局長應比我更清楚，他的文件也提及在2009年，37%的固體廢料是食物。

我想城市人也會留意到，很多“白領”，特別是女士在買飯盒時，也會向師傅說“扣底”，因為很多人為了保持窈窕，進食時便只吃餸菜而不吃飯。有些“醒目”的便會向師傅說“扣底”，因為那些飯是吃不下的。因此，城市人無論在食物方面，或是我們使用那麼多電器，更換電器用品，拋棄電池、家具，其實一個社會越發達，人們的生活便會越sophisticated，每個人製造的廢料便會越多，這便為邱局長製造了更多問題。

我對政府在這方面的公民教育工作感到有點失望，政府應教育我們在源頭方面盡量少製造廢料，或鼓勵市民提醒自己，吃不下的食物

便不要點了。我是老年人，由小至大父母也說要“好衣食”，所有的飯也要全部吃掉，否則長大了便會嫁給“豆皮佬”。

但是，我們現時很多食物、用品、衣物的確是浪費的，均為局長製造了城市固體廢料。所以，我一方面會支持陳淑莊議員的議案，因為我亦收到日出康城很多居民的意見，表示會——對不起——反對邱局長的。然而，我也希望局長在公民教育方面多做工夫，提醒市民在今天大部分人生活富足的時候……當然我們也聽過在深水埗區，有些吃剩的飯盒被拋掉，便有很多老婆婆立即爭着來要。對一般人來說，便應該要提醒他們，不需要吃的東西便不要點那麼多，不需要用的東西便不要購買那麼多。每拋棄一件新玩意的時候，也要想想這會為城市製造了很多廢物。同時要鼓勵多些回收，或是支援一些回收公司，以及使用新科技。

提到新科技，我想說一說。我相信很多同事跟我一樣，也收到一間名為“青洲英泥”的公司的信件，它跟我們說它有一種使用新科技的焚化方法，可以轉廢料為能源。我聽過環境局說這些是不可行的，究竟是否真的不可行嗎？有否測試過呢？我們也希望有多些新科技出台，我希望局長不要因為這間公司屬於某大財團，為了息事寧人，為免被指官商勾結便不作研究。

我謹此發言，請邱局長除了為堆填區很快便不敷應用的問題而煩惱之外，也要想多些新的辦法，例如使用新科技、鼓勵廢物分類和廢物回收，以及最重要的是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上盡量減少製造都市固體廢料。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就今次關於擴建將軍澳堆填區，政府當局把清水灣郊野公園5公頃土地納入堆填區擴建範圍的事件，這兩個星期以來已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而且更因為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在法律條文、權力運用上的理解和依據不一，導致雙方各持己見。

不過，我認為這樣的爭論大可不必，我們希望無論是立法會各黨派議員還是特區政府，工作的目標及期望均應一致，都應該為市民的利益着想，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作出長遠的考慮。



代理主席，歸根結柢，今次事件的爭論是由應否擴建將軍澳堆填區誘發。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全港3個堆填區將於未來數年陸續達至飽和狀態，將軍澳堆填區更會在2013年或2014年率先填滿。即使按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建議，把將軍澳第137區15公頃土地和清水灣郊野公園5公頃土地擴建為堆填區，亦只可維持多數年時間。但是，隨着香港人口增長和城市發展，都市廢物不斷增加，如何處理廢棄物已成為迫在眉睫的問題。我們在現階段其實已意識到這問題的嚴重性，亦不可以待堆填區全部填滿之後，才考慮下一步應怎樣做，大家都知道若真如此，到時便為時已晚。

雖然擴建堆填區是其中一個以空間換取時間的折衷方法，但長遠而言並非萬全之策，亦不能長遠解決廢物處理的需要。因此，並無足夠理由令經濟動力支持政府的計劃，進一步擴建將軍澳堆填區。

根據環保署的說法，徵用郊野公園土地作為堆填區的方案，是別無他法之下的選擇，是從整體公眾利益作出考慮、最符合經濟效益，使用土地效率亦最高的做法。不過，我們亦要聆聽堆填區附近居民的聲音。我們必須明白，堆填區會對當區居民帶來切身的影響，並非他區居民可以感同身受。我們希望政府在作出堆填區的規劃，或在日後選址建設垃圾焚化爐時，能誠意地向市民解釋處理廢物問題的長遠方針，做好一系列環境保護措施，盡量尋求一個可獲得居民諒解的方案。

我剛才提及的建立或興建垃圾焚化爐的工作，其實目前已有不少外國地區在這方面取得成功的例子，特區政府亦曾考慮日本的焚化設施並已汲取一些先進經驗，而按照政府的進度報告，選址的環評報告應已在今年年中完成，不過目前似乎還是音訊全無。如再這樣拖延下去，加上公眾諮詢、解釋政策、建造工時等因素影響之下，恐怕原定於2016年至2017年建成的計劃只會一拖再拖，增加對堆填區構成的壓力。

代理主席，其實“各家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是可以理解的，一些厭惡性設施如焚化爐、堆填區、骨灰龕，以至戒毒學校的選址問題，近數年更先後掀起了若干風波。不過，我亦相信香港市民是深明大義的，日益嚴重的廢物處理問題總得找個方法解決，除了一些適當選址附近的居民可能需要作出若干犧牲之外，政府亦要作出配套措施，令這些居民作出的利益犧牲來得有理有據、物有所值。

歸根結柢，這次擴建堆填區事件，反映了政府在推行綜合廢物管理問題上進展緩慢，見步行步，未能提出令市民信服的長遠政策。

我認為政府現時應繼續與立法會、環保人士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盡快提出一套從香港的長遠利益出發的方案，解決廢物處理問題。只要是妥善的方法，我相信市民還是會加以體諒和配合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剛才李鳳英議員在發言時說今天這項辯論極不尋常，因為原本在發表施政報告後便沒有其他事項，誰知卻多出一條這麼長的尾巴。

代理主席，數天前我乘坐巴士，在電視上看到我們的“大主席”在不知道甚麼名稱的節目中介紹施政報告，並到處說會在13日發表施政報告，而當天立法會只有發表施政報告這一項議程。所以說世事無絕對，我當天邊看邊笑，暗想你又如何得知？事實上是有不止一項議程。

代理主席，其實你我皆不希望加入這項議程，但為何今天會有這項議程？我們可參閱秘書作出的清晰時序紀錄。局長剛才已交代他之前進行的工作，但讓我們追溯一下，當局是在何時把這項命令刊憲？是6月4日，亦即六四當天，而我們是在6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中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到了6月30日的大會則通過了一項決議，把審議這項附屬法例的日期延展至10月13日，亦即今天，所以今天便有這項“不尋常”的辯論。

代理主席，剛才有同事說要“圍攻”局長，但我自己一定不是這樣想，而剛才聽到很多同事發言，相信他們也不是這樣想。可是，局長真的要好好思量一下，除了剛才曾離開進行一個訪問之外，在我直至目前為止所聆聽的發言當中，還未聽到有任何人說會支持他。在立法會眾多黨派，以及一些不知真偽的獨立議員當中，完全沒有人支持他，這究竟出了甚麼問題？局長已施展他那不知多少寸的不爛之舌，務求盡力而為，但卻依然無功而還。現時外面又有很多人，說要把我們的辯論帶到街頭。代理主席，這是現時很流行的做法，每當出現一

些“熱辣辣”的事情時，便不止會在這個議事廳進行討論，而是整個中環也會聽見。為何事情會弄成這個地步？

局長剛才說，讓我告訴你們，我們的工作已經進行了5年，在若干年之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已一直進行審議，在2008年11月更把尚未定案的地圖公開讓公眾參與，有60天讓他們發表意見。代理主席，結果如何？其間收到3 105份反對書，內容關於甚麼？正是要把郊野公園剔除作堆填區、批評政府在廢物管理及保育方面的政策和將軍澳堆填區處理不善。委員會結果如何處理？它在2009年3月否決了這些意見。縱使有三千多個反對意見，它完全不當作是一回事。對於任何一個政府來說，如果以上種種依然無法敲響警鐘，也當真奇怪，難道真的可以充耳不聞？

很多人亦有提到區議會，究竟區議會是在何時開始討論？大家都有提及，我亦從紀錄查出他們是由2004年開始討論臭味問題，到了2007年便決定成立委員會調查。由2007年至今的上一個月即9月份，共接獲多少宗和臭味問題有關的投訴？答案是二千六百多宗。據說問題最嚴重的時間是5月至9月，當天氣最炎熱和雨水最多的時候。如果這二千六百多宗投訴和三千一百多份反對書，依然無法令當局敲響警鐘，老實說，我亦愛莫能助。

多年來我都告訴當局，在處理一些爭議性的問題和困難的事情時，應該與所有政黨及地區從長計議。我本人不論在過往屬於前綫時還是現在加入民主黨後，均一直樂意與當局進行商討，剛才很多議員在發言時亦表示他們願意商討，但代理主席，當局可曾找我們進行商討？當然沒有，它當初還以為已有足夠票數。所以，我同意代理主席剛才所說，當有數件事情需要處理的時候……我那天開會時亦已表明，不要以為這項命令被否決了便不作處理。因為有些事情其實很簡單，只是要把街道和車輛清洗一下，但卻連這些也不願意做。

代理主席，還有關於泊車的問題。你可記得在會議上，日出康城的業主為何會如此憤怒？他們那新近入伙的物業深受四周環境的臭味所影響，令他們不禁火冒三丈。為何那裏的臭味問題特別嚴重？正因為在那幢樓宇的旁邊，對面馬路之處，闢設了一個讓人泊車的地方，這本來也沒有甚麼，但問題是那些收集垃圾的人，亦即是代理主席你的選民，他們也有苦處，工作至晚上11、12時才把垃圾收集妥當，

但當時堆填區已經關閉，那麼該如何處置那垃圾車呢？難道將它駛回家？於是惟有將車停泊在那個地方。這等於把一整車垃圾停泊在那兒，而且合共有數輛垃圾車，那裏自然臭氣熏天。居民於是提出投訴，希望當局可幫忙解決，但當局竟說要關閉整個停車場，頓時令我啞口無言。如此一來，其他需要泊車的人定然會“追殺”我們。我於是提出，堆填區的面積既然如此廣闊，是否可以找一些位置讓人把垃圾車停泊在內，反正那些垃圾是要運往堆填區的，但即使這樣當局也不願意。直至後來，當惹起眾人的怒火後才願意解決，說可以在堆填區劃出數個位置讓人泊車。

此外還有洗車，這理應是切切實實進行清洗，而不光是劃出某些位置，給你一條水喉便成。那些垃圾車一年才會清洗一次，這是陳英儂博士提供的資料。所以，當大家從這種情況，發現在這些細微事情上也存在很多不妥善之處，何況是處理固體廢物這種大事？所以代理主席，居民並不認為把命令押後至2012年年初生效便可以解決問題，大家都不知應怎樣處理。為何會沒有信心？因為區議會在2004年已開始討論臭味問題，但直到今天仍然不知道原因何在，還說可能不是由此引起。我在每次會議上都表明，不管是否堆填區，還是溝渠、污泥或其他東西，只要它發出臭味，政府便要設法為居民解決。我們還說此地是甚麼亞洲大都會，卻原來連臭味問題也對付不了。我們的科技、技術是否如此不濟，還是我們沒有決心？

有一位居民原本住在某屋苑，把物業賣掉搬到另一街尾，原來那兒也是臭氣熏天，搬來搬去都是避不了。試問我們這些當區的議員，又怎能不感到光火？所以，我認為局長今天是沒法回應，相信他本人亦沒有答案，但如何處理臭味問題，如何處理固體廢物，是需要由整個香港一起討論。

當曾蔭權那天就骨灰龕發言，說人人都各家自掃門前雪，不要把所有東西掃到屯門時，有一位市民立即向我反映，問我知否誰人在各家自掃門前雪？最為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正是政府部門，永遠是一個部門踢給另一個部門，而不會一同解決問題。

自從1991年進入立法局，我已經很反對當局把所有不受歡迎的設施設於屯門區，這做法真的很過分，所以屯門居民極感氣憤，是絕對有百分之四百的原因支持。

很多事情需要共同承擔，骨灰龕應是各區都有的設施。很多市民經常查問，為何有些設施不是設於新界西，便是設於新界東，為何港島沒有？為何南區沒有？為何山頂沒有？為何其他地區沒有？

我們前兩年曾經前往日本考察焚化設施及處理廢物的方法。日本其實有很多細小的焚化爐，很多地區都設有這種設施，各區必須自行處理區內所產生的廢物。人家如何處理？議員初時亦極力反對，持非常抗拒的態度，但即使如此也要繼續討論。就一個細小的城市討論了7年，結果興建了一個焚化爐，焚化爐的頂部設有一個暖水泳池，旁邊設有用餐區，毗鄰建有一個偌大的公園，然後再多建一個社區會堂。這正是當局與議會之間的協議，讓居民下班後可以愉快地前往焚化爐頂暢泳和用膳。

所以剛才也有議員提出，應該給居民補償。我們前數年討論在青衣興建化學廢料焚化爐，談及補償問題時，可知道當局作出了甚麼補償？只補償了數棵花和數條草。在有些事情上，動用的雖是公帑，但當局偏偏拚死也不肯支付。我們是民意代表，我們認為有些開支是用得其所，但當局卻不願付出，另有一些支出卻“冤枉來，瘟疫去”，不知花了甚麼地方。豈有此理。

我認為需要作出補償，必須共同承擔，都是一些需要一起討論的問題，而且應號召所有政黨一同討論。否則如只和一個政黨協商，其他政黨不作討論，居民又提出反對，那當然只有反對聲音得到支持，還有誰願意表示贊成？

局長你會做到明年、後年，但廢物的處理量很快便會飽和，我們該如何處理？我認為此事必須討論：是否漫無目的地擴展堆填區；是否興建焚化爐；如何減少廢物量；如何自我約束，是否好像剛才有些人所指出要就垃圾收費。以上每一項都是棘手的問題。

不過，這是很多文明社會都需要處理的問題，而且都是處理得來的事情。環境局局長不是一份容易的差事，責任也相當重大。根據現時的一些調查，香港市民最着緊的其中一件事情正是環保。這並不出奇，當社會越加富裕，縱然我們仍有百多萬人生活在貧窮之中，但很多市民都很着緊，這是為了他們自己和家人的健康，也是為了下一代。

所以邱騰華局長的責任非常重大，但很不幸地他不願意和各政黨一起商討，一起尋找解決方法，反而翻出另一話題。我們在討論廢物

問題，他卻要廢掉我們的權力。當我們的秘書連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都已完成後，當局突然施展撒手鐮，表示要廢掉我們的權力。

代理主席，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其實也涉及很多附屬法例。秘書處不知多麼周到，詳列法例名稱，並註明有哪些是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全部在此列明，為何要註明？因為法例是如此規定，我們便要接受，但我們在6月審議這項命令時，卻沒有提及這規限。

突然之間，無緣無故交出唐明治的意見，納稅人不知又為此白花了幾多個十萬或更多的金錢，真是豈有此理。無緣無故交出這個意見，但其實這種意見，資源充裕的話大可多取數個，問題是最終你要聽取哪一意見，當局得用腦袋想一想，而且要有判斷力。可是，到了今天，他們依然不肯明言，到今天仍然堅持立法會沒有這權力，所以市民才會這樣憤怒，很多議員也認為當局實在非常過分。

故此，代理主席，我一定支持廢除這命令。當天我也曾詢問，如能成功廢除這命令，根據法例，當局有責任在14天內將這個決定刊憲。那麼當局會否這樣做？好像一直支支吾吾，沒有正面回應。如果繼續與立法會這樣糾纏、較量下去，將更無助當局處理廢物問題。我相信眼前的路已相當清晰，議員已表明願意與當局協商，一同處理這個既棘手但也非常重要的問題，現在便要視乎當局有沒有那種智慧，化解這場非常無謂的風波。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議員的動議。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你剛才已代表自由黨的立場解釋了為何我們會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這項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的原因。我想再次強調，即使陳淑莊議員的議案未能通過，我們也會反對政府的修正案，即是將生效日期延長14個月的建議。

可能會有人因此罵我們，指政府也願意多花一些時間來改善將軍澳堆填區產生的氣味問題，為何我們還要反對呢？這豈不是對現時居住在堆填區附近的市民很不公平嗎？但是，我認為無論政府的《修訂令》今天是否通過，政府也絕對有責任解決堆填區所帶來的衛生及氣

味問題，因為這是政府的責任，各位同事不要被政府的“掩眼法”所蒙蔽。

在我來說，我為何反對政府提出的法例，而支持廢除呢？主要原因是我根本無法認同政府現時處理廢物的政策，甚至可以說，政府根本沒有廢物處理政策。

政府現時處理固體廢物的政策，只有兩招，第一，是廢物堆填區；第二，是以寓禁於徵為本的產品環保責任制。但是，在過去6年，我在立法會內不知說過多少遍，廢物堆填並不是解決廢物的最有效方法，而且是一個非常浪費的行為。

首先，便是浪費了香港最為寶貴的土地資源，如果我們不採取更文明、先進的做法來解決這些廢物問題的話，終有一天我們的子孫可能要居住在堆填區上面。第二，便是浪費地球上的有用資源，因為我們現時棄置在堆填區內的，不少均是可以循環再用、再造的有用資源。現在出現了天然資源緊張的局面，很多科學家也紛紛研究和尋找代用品；如果我們不善用資源，對後代便很難交代。第三個浪費，當然是浪費興建堆填區的投資，因為如果政府能夠早些，在6年前便聽我們的意見或其他先鋒的意見，全面推行3R，即是減少、再用和再造的話，將軍澳堆填區的壽命便會延長，跨越2013年，這樣便不會出現今天立法會對政府的挑戰。

其次是香港還未實行垃圾分類和再造，連廚餘也可以棄置在堆填區，令廢物分解過程中無可避免地產生了強烈氣味和衛生等問題。

我更擔心的是，當政府這兩招的第一招——廢物堆填區遇到反對的時候，很自然便會增加了對第二招的主意，即加緊推行產品環保責任制，將這些寓禁於徵的做法擴大，希望透過徵收環保稅迫市民少用一些可能會棄置在堆填區的物品。去年，政府已經推行了膠袋稅，政府對效果相當滿意，因為原先估計會收到兩億元的膠袋稅，現在只收到兩、三千萬元，證明市民是少用了很多膠袋。

但是，這又是另一個誤導。當初零售界表示，政府對有關超市派發膠袋的數量是大大誇大了。其次，政府根本沒有統計因為現在少用了超市的膠袋後，垃圾袋的銷量增加了多少，甚至其他被丟棄的包裝物品又增加了多少成。

解決廢物而最不會浪費的做法，就是全面推行3R減廢措施，尤其是香港落後於全球經濟發達體系的廢物循環再造範疇。現時大量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因未能回收而被丟棄在堆填區，即使被回收的有用廢物，九成是用作出口的，但其他國家也不可能長期接收我們的垃圾，終有一天會停止進口，屆時這些廢物的唯一出路也是堆填區。因此，我已在立法會提出，要求政府參考外國的慣常做法，由政府直接投資或向民間企業提供誘因，包括稅務、土地、科技支援、津貼和政府優先採購成品等，以鼓勵商界參與廢物再造行業，以紓緩廢物堆填區帶來的問題和保護地球資源。

至於剩下無法再用、再造的廢物，應該參考日本的做法——焚化。雖然焚燒垃圾在社會上和從環保角度固然有很大爭議，但多個發達國家在焚燒垃圾方面也很有經驗，因此，不見得香港便行不通。

雖然行政長官今天公布了100億元的扶貧大計，我是絕對歡迎的，但希望政府不要單單以這些“急就章”的經濟措施來挽回民望，一份受市民歡迎的施政報告，是一個有前瞻性的方向，能夠帶領香港持續發展。所以，我希望無論今天有關這項堆填區擴大令的表決結果如何，我也衷心希望政府能夠檢討現行的廢物處理及環保再造的方向，訂定一套長久有效，對香港，甚至對地球均有好處的廢物處理政策。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一個包容的政府可以把一些富爭議性的議題變為不那麼富爭議性，甚至可在社會上尋求共識。但是，一個專橫狂妄的政府便可以把一項本來已具爭議性的議題無限擴大，變為極具爭議性，甚至造成行政及立法決裂。我們今天討論的這項議題，正正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代理主席，這個所謂無權論，是極之不必要及十分無謂、令人痛心的一項爭論。更令人擔心的是，我不知道代理主席有否留意到，當天我們審議這項《修訂令》時，政府代表首次前來發言，其態度並非是“不得了啊，我在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發覺，原來你們立法會是無權的，那怎麼辦呢？”不是這樣，而是他沾沾自喜地覺得：“還不抓着你了？”代理主席，法律意見歸法律意見，但這其實是一項政治問題，政府即使以法律意見來包裝，也不可以改變這項政治問題。



代理主席，我不是想批評政府的律師，但在我來說，他們的意見實在非常片面。昨天，律政司方面也站出來說，他們可能在某些地方走漏了眼。我可以告訴你們，我前天吃飯時跟我的兒子討論這問題——我兒子現正在修讀法律——他說：“爹咗，我第一年上課所學到的第一樣東西，便是解釋法律並不是單看條文字眼，而是要從整個法律精神來看。”我兒子只是剛修讀法律而已。

第二，當這項法律涉及憲制秩序時，其實有一項更重要的原則，便是要考慮憲制秩序之下或憲制原則之下所得出的結果，是否符合憲制精神呢？政府的律師完全沒有觸及這問題。我感到十分奇怪，為何它不找一位熟悉憲制法的律師來提供意見呢？現在所討論的是立法機關有沒有權力，這不是憲制問題嗎？

代理主席，其實很簡單，你看看政府的律師所倚賴的理據，他說的所謂《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所提到的那一句字眼，也是政府所堅持的，是“修訂方式不限”，即指立法會的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政府則把它解讀為這是特首可否廢除命令的權力。但是，政府從來沒有考慮過，這裏所指的權力其實可以指其他方面，它可以只是指，訂立這項附屬法例的權力是否符合主管法例的主旨精神，如果不符合主管法例的主旨精神，它其實無權訂立一些與法例無關痛癢的一些附屬法例。如果有多於一個解釋的方法，其實它是否應該考慮一下，在法律原則上最不荒謬的結果，這才是一個合適及符合法律原意的解釋。該法律結果越匪夷所思，越不合情理，該解釋便必然是99.9%錯的。所以，如果你明天開始修讀法律，這便可能是你的第一課。

代理主席，我們又看看主體法例的主旨精神在哪裏？這是在於《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它寫得十分清楚。它提到要指定甚麼為郊野公園，要設立一個有關郊野公園的委員會；第4條提到總監的職責，是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發展和管理郊野公園，就郊野公園採取總監認為需要的措施，包括鼓勵為康樂與旅遊目的而發展郊野公園；保護花草樹木及野生生物；保存和保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有歷史或文化意義的建築物及地點，以及提供服務。代理主席，它並沒有提及興建堆填區，是沒有提到的。它可否就興建堆填區來收窄郊野公園呢？這其實是一項很明顯的法律問題，為何政府又不索取法律意見看看是否可行呢？對嗎？如果用這種字眼，特首或總監向特首提供的意見是把中環劃為郊野公園，那麼特首是否必然要提出這項命令，而亦

不可廢除呢？這是否一個匪夷所思、根本沒有辦法而只可以被任何人接納的結論呢？如果是的話，政府的解釋是否完全錯誤呢？

代理主席，我說過這不是一項法律問題，而是一項政治上的問題，是一項憲制上的問題。今天，我們就這項議案投票作出決定後，會有甚麼結果呢？這個責任便會落在政府方面，政府如何回應才是最關鍵的。但是，在這問題上，除這法律爭拗外，其實還有一個更加……不是更加，對不起，亦是同樣重要的爭拗。其實，這個爭拗無須以對立的方式來處理。這個爭拗其實只是指如何除臭，如何就固體廢物的棄置取得平衡，這是富爭議性的，但並不如我剛才所提到的憲制問題般那麼大爭議性。政府為何不針對除臭這問題呢？

代理主席，我最近接到很多投訴，我或許談談其中一宗居民的投訴。他很有心思地列出一個表，告訴我們他受臭味滋擾的次數。我簡單讀出來：8月28日，晚上10時20分至凌晨3時；8月30日，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6時；8月31日，晚上7時至9時及凌晨1時30分至翌日早上；9月9日，晚上10時40分至凌晨；9月11日，凌晨1時45分至翌日早上；9月13日，凌晨2時15分至早上7時；9月15日，凌晨3時至當天早上9時。

在2007年的時候，政府聘請了一些大專學生，並指出實際情況不是這樣，只是居民敏感，其實是沒有臭味的。現在政府終於安裝了一部“電子鼻”，“電子鼻”是否證明了將軍澳居民不是敏感、不是胡說八道，該處的確是有臭味？如果你真的親身落區，好像我們這樣，正如陳克勤議員剛才所說般，打開窗子或在附近走幾圈，特別是晚上吹東風的時候，你便會知道了。

代理主席，當政府處理這項問題的時候，他們的說話及言行，有時候是火上加油的。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數天前表示，少數人要服從大多數人的利益。代理主席，我聽到後感到非常刺耳。

代理主席，在這立法會內、我們的議事廳內，便是大多數人服從少數人。為何政府不跟功能界別的議員說，少數人的利益不可以凌駕大多數人的利益之上？今天這項議案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不知道功能界別議員會如何投票，報章指陳淑莊議員的議案有大多數議員支持，但最終結果如何，有沒有人忽然失蹤或棄權，沒有人知道，這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此外，政府對自己的說話完全不負責任，因為其他同事都告訴你，將軍澳居民已經承擔了臭味問題達二十多年，你要他們承擔至甚麼時候？政府最初說會關閉，現在卻關閉無期。劉慧卿議員剛才說了一項很有趣的建議，便是不如在每區也開設一個堆填區，以穩定樓價，我認為真的可以穩定樓價，今天施政報告也有提到樓價。屆時，樓價不會再是2萬元一呎、3萬元一呎，肯定不會這樣。為何政府不這樣做呢？

代理主席，除臭和處理固體廢物的問題，不是新問題。2005年12月8日，政府訂立了一個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這是一個很好聽的題目。它定下每年減少1%廢物製造量的目標，為解決本港未來10年廢物量日益增加的問題提出了一籃子措施，包括立法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費用、推行堆填區棄置禁令、發展以焚化為核心的技術以處理固體廢物的設施、發展環保園，以及推動香港環保及回收業發展的措施。

政府當時堂而皇之，但落實了多少項措施呢？我們何時才可以看到立法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徵收固體廢物費用？我們何時可以推動香港環保及回收業發展，撥出資助以發展這產業呢？在今天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有否提到這一點呢？特首有沒有提到如何協助回收行業，令它發揚光大呢？代理主席，是沒有的。

說到除臭問題，政府一時說臭味是來自堆填區，一時又說是來自污水。我不理會究竟是來自污水或堆填區，總之臭味便是臭味，臭味是無分彼此的。臭味是否政府的責任呢？政府不要告訴我，堆填區是它的責任，污水則不是它的責任。它敢不敢在將軍澳這樣說呢？且看看會有甚麼反應。如果政府說，這些都是它的責任，那麼，它可否告訴我們，何時可以處理到這項臭味問題？在小組委員會作出審議時——雖然我不是成員，但我也有旁聽——政府仍然說不出答案。最可怖的是，副局長最後居然表示，她亦不可以擔保3年內可以處理到臭味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假如政府的推算是錯誤的話，怎麼辦呢？如果政府的推算錯誤，其實這些臭味不是污水的臭味，而是堆填區的臭味，屆時怎麼辦呢？政府有甚麼方法可以減少將軍澳居民的這個負擔呢？

代理主席，最後，政府提出了很多措施，亦說了很多。但是，這些全部都……除了政府肯允許垃圾車在堆填區停泊——我們懇求了它很長時間，要聲淚俱下，它才答應這項措施——其他所說的洗

車、減少流量、購買封閉式的垃圾車等措施，代理主席，這些以前都說過了，而且說了很多年，但成效不彰，這麼多年來也找不到臭味的來源。政府說過的所有措施，多多少少也嘗試過，都解決不到問題。那麼，政府如何告訴將軍澳的居民，他們對臭味的承擔終於有一天會解除？是否要數十萬名將軍澳居民全部搬走，才可以有一個解決的辦法呢？我相信不是這樣的。如果好像政府所說般，是污水的問題，我相信這項問題是比較容易解決的。但是，在政府未查出這項問題的根源前，它要求立法會通過這項擴建堆填區的議案，我覺得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行為。

當政府罔顧《郊野公園條例》立法背後的精神時，我們要堅守保護郊野公園這項原則。政府將郊野公園的範圍劃為堆填區，亦是一項不負責、不合法例基本精神的決定。在政府未解決這些問題之前，它要求我們通過這項命令，我們實在是不可以接受的。

政府現時所提出的建議，只是將生效日期推後14個月，這亦不是一個解決方法。因為很明顯，如果政府甚麼也不做，或仍然維持現時的作風，繼續依然故我的話，14個月後，這項問題仍然會存在，仍然是遺臭萬年，而政府的這項命令亦會自動生效。那麼，我們如何面對香港市民，政府如何面對將軍澳的居民呢？

代理主席，我覺得我們今天是迫到無路可走，我們只可以表決支持，支持廢除一項這麼不合理、不合法、不合憲的命令。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要說的，其實不單是郊野公園、堆填區、將軍澳居民忍受臭味的問題。今天這個例子，其實是一個很典型管治失效、管治無能的例子，希望大家除了看到堆填區、郊野公園的臭味之外，還可從這個情況中看到為何香港現時的管治有着如此多的弊端，以及是如此難以令居民接受一些爭議性的政策，這是我們需要瞭解的。

第一，就這個情況而言，當局完全沒有長遠規劃。第二，即時可以做的補救措施，亦因為部門之間不協調、官僚僵化而做不到。第三，提交立法會，面對立法會反對的時候，行政機關便妄想使用權力在法律上鑽空子，令要推行的措施可以落實。然而，今天可以看到，立法會跨黨派的議員和社會，均不支持行政機關這種做法。

在長遠規劃方面，對於廢物處理的問題，在2004年，廖秀冬局長當時其實在前來立法會申請撥款擴建堆填區時，已經向我們提出警告了。她說在2016年，堆填區便會被填滿。被填滿時，情況便像不知多少個跑馬地球場疊高了多少層。在2004年10月2日，她當時說現時的堆填區在7年至11年後便會被填滿。這即是說，在2011年或2015年，堆填區便會被填滿，是需要盡快在廢物回收或其他廢物處理措施方面盡快作出規劃。

在2005年時，廖秀冬局長亦說過，希望在2010年——即今年，八成市民可以加入“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大家也知道今天廢物源頭分類回收計劃進展如何，而生產者責任制的立法仍然未有聲氣。有關家居廢物的處理，我們除了在一些大型屋苑設置“三色桶”之外，其他甚麼都沒有，甚至現時仍然有團體發覺，有一些回收了、分類了的東西，原來也被混合在一起送往堆填區，是並沒有好好地循環再造的。

局長稍後當然會說我們現時有49%的廢物已經回收了，相比其他地區也是較多的。但是，我們要看看，香港其實有很多商業機構生產的廢物，主要是紙張或傢俬，亦有很多因拆卸建築物而產生的建築物廢料，它們的體積也較大，我們是否因為有這類大體積的建築廢物才可以回收至49%呢？家居的廢物，家家戶戶都看到，當中並沒有甚麼進展。

代理主席，除了沒有長遠規劃，從2004年、2005年提出這些警告到現時也沒有做到甚麼之外，在處理這一項命令的時候，我們其實在7月休會時也曾召開兩次會議，不同黨派的議員均說出了關注點，提出了一些短期即時可以推行的措施，說明提供一個多月至兩個月的時間，讓部門和政策局利用暑假的時間，與不同部門商討，看看如何可以落實這些即時措施。這些即時措施其實很簡單，數位同事剛才也說過，第一，為垃圾車沖洗。我們甚至原始到真的好像代理主席剛才所說增加水喉讓數人沖洗，不過這是要增加人手的，每天便可以清潔多於10輛垃圾車。

此外，尋找一些車位，讓垃圾車停泊，使它們遠離民居，不要停泊在民居的對面。怎知在9月27日——這是休會後的第一個會議，我們收到的不是這些措施的進度，而是一份6頁的文件，告訴我們為何這些如此簡單如增加人手、增加資源的措施也做不到。好了，到大家達成共識，說要廢除這項命令時，在10月3日晚上，局長便發了一封信給我們，他說好的，有商量，垃圾車沖洗可以強制，泊位也是可

以找到的。大家也看到，這其實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這些如此簡單的措施……要即時興建一個焚化爐便很困難，但這些即時可做的短期措施，官員在暑假期間都沒有處理，局長自己亦沒有前往視察跨部門的協作，反而是基層官員來告訴我們路政署說不可以、堆填區的承辦商也說不可以和有危險，我們便被這些如此細微的原因阻撓着。然而，當看到立法會跨黨派一起支持廢除這項命令時，當局才下定決心做這麼一些細微的措施。

代理主席，我不能代表大家，最低限度我自己……我雖然會譴責當局在長遠處理廢物方面，在過往6年也沒有做工夫，但我也會理解現時是要做的了。最低限度這些短期增加人手、增加資源，可以改善情況的措施，當局也要立即做才成。

中期措施包括改裝垃圾車，令它們不會一邊收集垃圾，同時一邊在街上掉出垃圾或流出一些有氣味的臭水。如果在中期方面也可以即時撥款，即時開展工程，然後告訴我們可以在3個月內完成，這樣大家便可在這些基礎上考慮。但是，如果連這些短期即時的行政措施也辦不到的話，這真是沒法子支持的。可是，政府的應對方法是怎樣的呢？便是妄想使用一些權力在法律上鑽空子，然後想要制止立法會廢除這項命令。政府聘請了唐明治資深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其中一段提到“立法原意沒可能在1976年時預計立法會可以廢除這個命令”。如果談到立法原意，代理主席，我在這裏要讀出1976年這項法例提交作一讀、二讀時，當時的環境司所說的話，以及在恢復二讀時，環境司所說的話。當時談的也是《郊野公園條例》。在二讀時，他是這樣說的——因為他當時說的是英文，並沒有中文逐字記錄，所以，代理主席，我一定要中英夾雜了。

在一讀和二讀時，他說：“To sum up, Sir, this Bill is to provide enabling legislati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give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to the countryside and to develop it for open-air recreation”。當時環境司說這項法例是為了保護郊野，而不是用來減除郊野公園的面積；在恢復二讀時，他也說：“When the Bill was first drafted, it was decid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legislation should be kept as simple as possible so that protective measures could be introduced quickly”。這不是賦權當局可以迅速地減少郊野公園的面積，相反其原意——由當時的環境司讀出——是保護我們的郊野，讓市民可作休憩之用。與現時政府提出這項命令，削減5公頃郊野公園的做法是完全相反的。所以，如果要談立法原意，我希望大家

翻閱1976年的發言，而當時的立法會有15位官守議員，15位非官守議員，2點半開會，4點40分散會，整項條例只得二人發言，當時也沒有人確認立法會是不會廢除這些附屬法例。

在此，我們看得到社會是有進步的，今非昔比，但行政機關必須明白才行。以前沒有公民社會，以前環保意識未抬頭，未有氣候變化，以前的立法會兩小時開完會，今天不是這樣了，代理主席，今天我們的綠色團體很厲害，它們的政策研究比很多政黨的研究更闊更深。居民今天也相當認識自己的權利，知道對他們的權益有損時，他們會走出來，將他們的意見很清晰地向公眾和政府反映。今天的立法會有一半由直選產生，最低限度這一半的議員完全有責任向公眾問責，將來打算參加直選的政黨也應要向公眾問責。因此，政府千萬不要以為找到一項條文的其中一句，鑽空抽出來，便指我們無權廢法。當然，很多同事剛才也說，我們看法例時也要看整套大框架。《基本法》說得很清楚，審議、通過、修訂、廢除法例均是立法會的權責，這是我們的責任。行政機關負責草擬，當立法會通過後，由行政長官簽署生效。但是，廢除法令絕對是立法會的職權之一。

在細緻的地區政治制度方面，今天也與1976年時非常不同。其實，很多這些類似的地區行政是應該增加區議會的權力，在區議會的層面解決。尤其是一些消滅對居民有影響的行政措施，當局更應第一時間回應區議會，取得區議會的支持，然後交到立法會便好辦得多，但當局沒有做這些工作。世界其實已經完全改變，社會也改變了，唯一不知道改變的便是行政機關，它還以為用權力便可以壓倒一切。當然，我們從報章看到很多報道指出政府要司法覆核，又要對個別投贊成廢令的議員進行司法覆核。我們認為政府沒有這項法律權力，也沒有這個法律基礎，所以希望當局在發言或私下放風時也要自律一下，要看得現時的社會、現時的政制和政治文化跟1976年的時候已經非常不同，它不可以用當時的腦袋來管治今天的香港。

批評政府是很容易的，其實我們的社會對減廢當然亦有責任，環保政策從來都是要付出代價的。可是，我們希望這些不受歡迎的社區措施，但對社會又有必要存在的措施，我們可以用一個民主程序提出來讓大家討論。政府經常與它的支持者——阻礙政制發展的那些人士——常說民主是沒有效率的。非常抱歉，現時這個情況正正顯示民主是有效率的。當然，我們進行諮詢，讓社會大眾討論時，需要用一些時間。但是，尤其是在一些甚具爭議性的議題上，惟有全盤開放，讓大家一起思考，由哪些人付代價，然後我們怎樣消滅付代價的人所

受的負面影響，以及我們應如何在各階層和各地區之間取得一個平衡。惟有全面開放討論和全面民主，然後才可解決一些地區權益過分放大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不希望由民主走向民粹，但在政制方面，如果政府只用“派餅仔”的方式將一些權力分給自己的同路人、分給親政府人士，你今天便可以看到，他們是幫不到政府解決管治的問題。因此，我希望政府看清楚社會已完全改變，我們今天處理這些具爭議性議題的唯一方法，便是全面開放民主，讓整個社會也有機會和能力參與制訂這些具爭議性的政策。

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將軍澳堆填區擴展事件發展至現時的情況，其實我們有點摸不着頭腦，亦不明白政府為何會使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我們認為，政府沒有好好解決堆填區對當地居民造成的影響，更反指議員和將軍澳居民反對擴建堆填區的做法，是把小眾利益放於公眾利益之上。我們希望政府修訂這種說法。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支持這項廢除《修訂令》的議案，其實是為公眾利益着想。我們認為如果不向政府發出一個強烈信息，讓其瞭解市民大眾……我想不單是將軍澳區，因為不單將軍澳有堆填區，屯門和打鼓嶺分別亦有堆填區……政府是否依然只依靠堆填區來處理廢物呢？我們認為，政府過往並沒有做任何工作，只單單依靠擴建堆填區來解決處理廢物的問題。今次廢除《修訂令》的議案正正要迫使政府與立法會各黨派的議員及市民大眾一起認真商討如何處理廢物及認真落實大家所達成的共識。所以，政府指我們把小眾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的說法，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代理主席，其實新界東南堆填區自1994年開始運作，至今已有十多年時間，其間將軍澳發展為新市鎮，人口不斷增加。在2001年，將軍澳的人口為二十七萬多人，而我們預計到2011年，將軍澳的人口會上升至49萬人。隨着人口增加，區內居民對交通的需求會與日俱增。如果政府堅決擴建堆填區，難免會導致大量運載廢物的車輛於區內出入，從而為當地居民帶來不便，亦嚴重破壞當地的環境。



事實上，臭味問題已困擾市民多年，很多同事剛才亦有提及。可是，政府尋找了很多年，一直都無法找出問題所在。我們有時候難免會懷疑，究竟政府是無法找出問題，還是找出了問題，只是不願意說出，因為說出問題後會更難處理呢？我相信，政府如不積極處理臭味問題，便難以得到市民的認同。我亦可以預見，臭味問題不止在將軍澳堆填區出現，亦會在其他兩個堆填區出現。如果政府仍然不認真處理臭味問題，我相信將來在堆填區的問題上，不論是將軍澳、打鼓嶺，或屯門，政府亦很有可能觸礁。

我希望在座各位官員和局長能夠將心比己，如果他們是將軍澳居民，他們可否忍受這種事情長年累月發生，而政府卻似乎無法解決呢？再者，將軍澳堆填區其實已非首次擴建，而是擴建了數次。我們認為政府是有責任向將軍澳居民作出交代的。我已多次提問，亦在會議上多次發問，假設就今天的擴建命令而言，各位同事認為需要承擔有關的社會責任，在擴建完成後，在2020年後又應怎辦呢？其實政府在關閉這個堆填區的安排方面有否明確目標和時間表呢？可是，在多次會議上，又或是在私下接觸中，政府在回答時總是支吾以對，不願意向我們清楚說明。我相信這些問題不止適用於將軍澳堆填區，亦適用於其他兩個堆填區。這正正是我們有時候難以支持政府的因由。究竟長遠而言，政府會怎樣減少廢物，以及怎樣減低堆填區對附近居民生活所造成的影響呢？政府真的完全沒有就這些問題向大家作出清楚的交代。

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提及，政府好像要看到我們聲淚俱下，才願意承諾增加清洗垃圾車的次數，或開放堆填區讓垃圾車在晚上停泊。可是，我們又不禁會問，其實政府會怎樣改善垃圾車，以致日後不會再有臭味傳出或廢料流出呢？對於這方面的具體措施，政府並沒有提供時間表，讓我們知道政府有多大決心。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欠缺決心。政府很多時候要到“迫到埋身”，或各個黨派的議員……說得難聽一點，大家其實都很溫文爾雅……被弄得要“喊打喊殺”的情況，才願意做些事情。大家可以想一想，我們又怎會對政府有信心呢？

正如多位同事提及，其實大家亦知道，在多年前，即2005年，政府曾發表一份名為《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的大綱，目的是減輕3個堆填區的負擔，但現時情況如何？事實證明成效不彰。我們從一些環保組織的調查中得到的數字顯示，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製造量在2006年是623萬噸，但至2009年是645萬噸，似乎未能達到大綱中提及每年減少一成廢物製造量的目標。我們認為成效不

彰，但局長和其他政府官員向我們說已經很理想，廢物製造量已減少很多。因此，單是廢物製造量，究竟減少了多少，還是增加了多少，我們和政府在這方面其實也沒有任何共識，大家好像“牛頭不搭馬嘴”般。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會質疑政府確實做了甚麼工作呢？簡單來說，我記得數年前政府紛紛揚揚地宣傳三色桶，亦即在處理廢物方面從源頭分類，後來卻無聲無息。我看到街頭或屋苑的三色廢物桶好像越來越少，不知道原因為何，是否取消了使用三色桶呢？是否好像“八萬五”般不說便等於取消呢？其實，局長應向我們說明是否取消了使用三色桶，按廢物源頭分類的做法。

據我們的感覺或理解來說，政府在這方面很多時候均虎頭蛇尾，說的時候天下無敵，做的時候卻不知道是否有心無力，政策很多時候無疾而終。當局如果表示會採用焚化或其他廢物分類方法，或實行生產者責任制，我相信很多同事都會贊成，以及願意和政府討論如何具體落實，令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政府很多時候做事虎頭蛇尾，沒有影蹤，那時我們又如何向市民交代呢？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提出更多具體建議，讓我們看到更大決心，告訴我們政府未來會如何處理垃圾的問題。否則，政府只會令我感到，今次放過它，它下次又會以同樣的理由，繼續無限期擴大堆填區。我認為，這個堆填區無論是在將軍澳還是其他兩個堆填區，對當區和整體香港市民而言，都是不健康和不理想的。

代理主席，當年開設新界東南堆填區時，政府其實已借用清水灣郊野公園18公頃的土地作堆填用途。俗語有云，有借有還，上等之人。政府現時仍未歸還這18公頃的土地，現在又多借5公頃。我要問政府何時會歸還土地；如果會還，土地會否有利息；政府日後會否連本帶利歸還土地給我們呢？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打郊野公園的主意了，因為清水灣郊野公園有難得一見的地質面貌，我們不希望該郊野公園的地質面貌被政府破壞。我們不希望政府一方面提倡保育，另一方面卻破壞我們的自然環境。政府不要說一套、做一套。

代理主席，雖然曾有很多同事說過，但我也需要說。政府表示已就擴展堆填區的建議進行多次諮詢，以及收到三千多份反對的意見書。我希望政府重視這些反對意見。我們也希望政府不要耍兩面的手法，不要因為我們反對擴建將軍澳堆填區，便轉為擴建其他兩個堆填區，分化不同區域的香港市民。這是最擔憂的問題。我認為香港政府應將今天的問題視作一個整體社會的問題，並再作全面諮詢。我們今次討論擴展堆填區的事宜，正好提供好時機，讓整個社會討論廢物

處理的事宜。我昨天曾前往沙田與一些街坊傾談，他們同情將軍澳區的街坊，也開始感到大家需要討論處理廢物的事宜和承擔一些責任，這是昨天我與沙田區街坊傾談時得到的正面信息。我覺得今次是很好的公民教育，讓我們可認真和詳細地瞭解和思考我們未來應如何減少廢物。我們應該身體力行減少廢物，以及願意承擔這方面的責任。

最後，我也想說說有關的法律爭議。就這方面，其實很多同事已經說過，我不想在此詳述。我希望政府重新再作考慮，因為很多事情是一念之間。希望我們通過廢除《修訂令》的議案後，政府不要採取有關行動，正如剛才有同事說過，這些行動可能造成雙輸的局面。我希望政府採納我們的意見，重新諮詢大眾，讓大家對如何減少廢物一事作出理性的選擇。

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葉偉明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問我們情況為何發展至今天的地步，他有少許摸不着頭腦。代理主席，我可以很清晰地說，情況發展至今天的地步，完全是政府一手造成，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固體廢物，另一方面是行政霸道。

代理主席，今天有很多人談及固體廢物的管理大綱。代理主席，我今天帶來了這份當年由政府發出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如果我們翻看這份文件，便知道為何我會說今天的局面是政府一手造成的。政府在發出這份大綱時，已表示處理廢物刻不容緩，而這份文件亦載有策略、指標及時間表。所以，葉偉明議員剛才說他向政府詢問有關時間表時，政府支吾以對。政府當然支吾以對，因為政府沒有落實當天所訂的時間表，沒有達到當天所訂的指標，亦沒有推行當天所訂的策略。所以，今天當我們問政府將來如何，政府便不能回答。這正正是我們現時的理由。

代理主席，政府當時的第一個指標是減少廢物量。政府表示由2004年開始，每年減少棄置的廢物量1%。代理主席，我為政府做了一個圖表，這裏顯示由2004年開始、2005年至2009年，今年是2010年。如果每年要減少1%的廢物量，廢物量便應像圖表中的綠色線般一直減少，由571萬噸減至565萬噸、560萬噸、554萬噸及549萬噸。但是，事實是，廢物量卻像這條紅色線般正在增加，由601萬噸升至622萬噸、625萬噸及660萬噸。2009年應該是640萬噸。所以，政府未能達到第一個指標。關於第三個指標，亦即到2014年，把棄置於堆填

區的廢物量減少至25%以下，政府當然也是無望達到這個指標，所以要擴建堆填區。

代理主席，翻看政府的策略，政府當時有很多策略，亦有為該等策略定出時間表。代理主席，政府當時說，我們可以考慮推行堆填區棄置禁令(即不讓人在堆填區棄置垃圾)。政府還說會在2007年立法推行廢物收費。政府當時表示要就如何收費，究竟是按量、次數，還是其他收費的事宜進行諮詢。這當然是極具爭議性的。代理主席，現時已是2010年，政府當時說會在2007年立法。政府連諮詢也沒有進行，多年來也沒有做過。其實，地球之友最近曾進行調查，以瞭解立法會內不同的黨派會否支持垃圾按量收費的做法。其實，有些黨派(包括公民黨)表示認為這是應該要考慮的，是應該要做的。因為垃圾問題人人有責，包括立法會、政黨都有責。但是，政府一定要發揮牽頭作用。這裏明確指出，如果要減少廢物，便要提供誘因和考慮直接收費。這裏提到公帑，其實我們每年使用很多公帑處理垃圾。所以，其中一個方法便是要立法推行廢物收費。但是，政府從來沒有進行過這方面的諮詢。

此外，當然還有先進處理設施(即焚化爐)，這方面也一直只有空談，並沒有真正落實。還有一點，代理主席，當年政府也有實行生產者責任制的時間表，我也有帶來讓大家看看。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應該是實行生產者責任制的時間，這是立法時間表。大家可看到，2007年應該是就電器及電子設備、汽車輪胎和購物膠袋實施生產者責任制的時間；2008年應該是就包裝物料及飲品容器實施該制的時間，而2009年應該是就充電池實施該制的時間。大家可看到，我們只做了膠袋一項。

代理主席，就膠袋而言，也只是實行了第一期，政府表示待檢討後實行第二期，但現在還未有任何消息。代理主席，這就解釋了為何我說在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上，政府一直拖延，政府本身沒有按這個大綱所載的時間表做事，因而造成今天的局面。

代理主席，我也不說很多學校發泡膠飯盒的問題、回收玻璃樽的問題。很多同事也談及回收後的問題。其實，今天不是全面討論有關固體廢物的政策問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因為政府每每不處理應該處理的事情，只懶惰地擴建堆填區，所以造成今天的爭議。此外，有關堆填區問題，很多同事已說過，我也不重複。有關臭味的問題由2004年至今，其實政府在很久以前已知道這項附屬法例非常富爭議性，但政府並沒有處理。

然後，到了政府真的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我們有小組委員會討論，大家達成共識後，告訴政府這條路行不通，政府之後又如何呢？政府便行政霸道，就是我所說政府造成今天局面的第二方面原因。政府突然把法律意見告訴我們，指立法會沒有權力廢除附屬法例。代理主席，我作為律師這麼多年，我時常覺得，如果有些人拿出法律意見，告訴你這是法律，法律是這樣的，但當普通人士、不懂法律的人士聽到，便覺得“有無攞錯”，好像不太合乎常理，似乎有少許反智。

代理主席，這個法律意見一定很有問題。法律是講道理，是很理智、合乎公義的，如果一般人是聽不明白的，這個法律意見就很有問題。如果不相信，大可與市民談談，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法例，卻說立法會無權廢除，即使是錯，亦一定要通過，要強行通過。即使特首知道是錯，他亦只能提交，不能收回。普通人聽到也會覺得有問題，質疑法律是這樣的嗎？

代理主席，我看到的是很簡單，《基本法》第六十二條列明，特區政府行使“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的職權；第七十三條指立法會可根據本法規定，“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基本法》已很清楚列明大家這些不同的權力，為何政府不能收回所提交的附屬法例，而我們又不能予以廢除，必須強行通過呢？一般人聽到也會覺得違反常理。

代理主席，更違反常理的是，就郊野公園範圍而言，政府借了18公頃後又要再借5公頃。剛才陳淑莊、湯家驊及何秀蘭發言時，均指出據《郊野公園條例》的立法原意和精神是保護郊野公園，保護自然環境。政府突然提交一項法例，要把部分郊野公園用地改作堆填區，還說我們不能廢除該法例，一定要“哽”了這5公頃的堆填區，一般人聽到也會感到摸不着頭腦，問為何會這樣呢？如果政府說在這情況下，我們無法做一些符合常理或符合正義的事情，這些法律意見不要也罷。

代理主席，報章報道政府可能會告立法會主席及投票支持這項廢除附屬法例議案的議員。很多人都苦口婆心請政府不要這樣做。代理主席，我很歡迎政府這樣做，我會說“放馬過來”，我會投票支持陳淑莊的議案，很歡迎政府告我們。我覺得一個很愚蠢的政府才會這樣做，因為政府如果這樣做，無論官司是輸是贏，政府都是輸的。這樣根本沒有解決問題，問題很清晰，代理主席，我們要處理固體廢物問題。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過，這不單是環保署或環境局的責任，其實整個政府都有責任，政黨亦有責任，立法會亦有責任，處理垃圾，人人有責，有很多事情是痛苦的。代理主席，很多環保條例都涉及艱巨的工作，簡單如停車熄匙，都經過很多年和很多次的諮詢，需要花很多時間。我們都有責任落實這些環保政策，但亦要在過程中考慮受影響的人。所以，不單是環境局負責，正如我剛才提過的，在處理學校採用的即棄飯盒方面，教育局也應幫忙；回收廢物時會遇到很多問題，例如土地問題，地政總署也要幫忙；環保園遇到很多問題，其他局亦同樣要合作。

代理主席，我很同意大家要坐下來處理這個大問題，我期望在施政報告後，負責不同政策的部門會跟議員進行商討，而處理固體廢物會是其中一項很重要的議題，我期望可在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我覺得在這些問題上，既然今次有關郊野公園附屬法例的法令已引起全港市民關注垃圾臭味和處理的問題，其實政府應該好好利用這個契機，盡快推出全盤計劃。

我剛才說過，政府當年的政策大綱是嚴重滯後的，時間表和各種政策也沒有落實。政府應該“敲高床板”，盡快提交一份新的大綱給我們，並提供新的時間表，告訴我們減低廢物的全盤做法。循環不單是“回收”，亦可以是“再造”。政府不應只擴展堆填區，看到擴建將軍澳堆填區不行，便考慮擴建稔灣或其他地方的堆填區。焚化爐亦是需要考慮的，垃圾收費亦是需要考慮的。公民黨或我們所認識在這方面的專家均很樂意提供意見，與政府一起討論。我們不希望之後要到法庭看看我們是否有權廢法，這是行不通的路。假如今次陳淑莊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使附屬法例不能通過，政府都要考慮如何處理廢物的問題。相反，如果附屬法例獲得通過，政府亦要考慮如何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興建堆填區，這亦是一個難以解決的難題。所以，政府與其與我們爭拗憲制問題，不如切切實實地處理廢物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亦想記錄在案，在我們聽過同事發言後，陳淑莊的議案應該可以獲得通過，廢除這項附屬法例，但萬一該議案不獲通過，如果有任何人“轉軚”，或臨時失蹤，或臨時肚痛，不能投票支持陳淑莊提出廢法令的議案，公民黨便會離場，不會參與隨後政府提出把生效日後延遲至2012年的議案，因為我們不覺得把生效日後延遲能解決問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這次將軍澳堆填區的問題，充分反映了特區政府在處理社會政策，包括行政、政策及法律方面，是有很多嚴重缺陷。在技巧方面，正如葉偉明議員描述，政府是極為笨拙的。以葉偉明議員參與立法會工作的日子而言，他在立法會內用如此強烈的字句指摘政府笨拙，我認為這是經典的。政府應該痛定思痛，認真深切反省及研究，為何會被工聯會的功能界別的議員指摘為笨拙。他提及“笨拙”這個字眼最低限度達5至6次。如果是我，我會採用被認為是更粗鄙，在現階段而言是不適宜在議事堂內採用的字眼，但日後在網台，我是會採用的。

代理主席，有關將軍澳的問題，我首先要高度讚揚將軍澳的居民，特別是日出康城的居民，就此問題，他們組織動員及所進行的email攻勢，令每位議員深切瞭解和體會到居民所面對的問題，否則，政府便會以三言兩語，以一些似是而非的回覆，或以一些誤導的資料，輕輕帶過。我希望到了最後，多位議員是基於居民游說而支持廢法，支持小組委員會這項有關廢法的議案。

我想從3方面談一談，其中一方面是政府本身的失誤。小組委員會已多番討論了行政失誤。十多年來，很多居民作出了投訴，但政府只是很兒戲、馬虎地處理了事，其後到了小組委員會審議階段才作出一些較為具體的承諾。其實，如果政府過去是採取認真及誠懇的態度，而局長，特別是副局長，也是認真地處理很多類似的問題，多點親身視察，而非只是“做騷”的話，有關的部門便不可以這麼容易蒙混過關，對嗎？

局長、副局長可能只是間中挑選一些地方“做騷”，並非深切感受市民的問題，所以很容易便讓一些部門輕輕帶過了很多改善措施，完全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如果部門工作認真一些，司局長又認真一些，措施可能一早已做好，不致令這個問題成為一個政治危機，令政府如此丟臉，是嗎？

我相信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今天應該是第一次出現立法會以否定附屬法例的形式廢除特首令。這可以說是不但掌摑了邱局長兩記耳光，也可能是借助邱局長的手，掌摑曾蔭權兩記耳光，對嗎？其實，按照問責制，有關的局長應該引咎辭職，是嗎？他作為局長，帶出了這個問題，又將之說為可能違法，他採用了各種手段，包括行政手段、政策手段、法律爭拗點，擺出了高姿態。如果立法會仍然支持，導致最後成功廢法，正副局長便都應該引咎辭職，因為他們把話說得那麼

盡，對嗎？我不要求他們剖腹已是客氣了。所以，就有關的問題而言，由於政府自己的愚蠢和笨拙，我認為無須曾蔭權辭職，正副局長辭職是別無他想的了。

讓我們看回整個政府是如何處理廢物和垃圾的問題。我在小組委員會及其他場合其實均曾多次指出，我們處理了環保問題多年，自1991年起，我已在當年的立法局處理很多問題，但凡有新的司局長或秘書長上任，他們便真的好像一些“初哥”般重新學習。有一些問題，過去是說了又說，說了十多二十年，但新上任的秘書長及正副局長卻好像剛剛學習ABC般。

我們討論如何處理垃圾，說的是焚化及堆填；我們在1980年代中期已經有討論。在處理廢物的政策方面，香港政府是遠遠落後於世界的先進地方。

很簡單，1988年，我尚未當立法局議員，但我已經提出建議，而劉江華是很清楚的。當時，區域市政局前往日本考察，我們看見日本的焚化爐已可發電，又將電力提供暖水泳池及區內所有政府大樓使用，那時是1988年。在我們考察回來後，我在區域市政局提出，區域市政局的焚化爐可否發電？政府的答覆是不行，因為那是電力公司的專利。我沒說要賣電，我只是說發電而已。1980年代，當時的港英政府說了一句，要保障兩電的權利，於是，作為法定機構的區域市政局便連要求焚化爐發電也不行。

其後，香港政府的政策由焚化變為堆填。當時，有些歐洲國家已開始質疑堆填的有效性，此外，當時亦有一些資料顯示焚化對環境的影響，指出焚化可以更環保，以及更合乎環境效益。因此，當時已提出政府可否考慮不用堆填，轉為焚化的形式呢？

可是，出任政府司局長的人選則團團轉，轉了一個又一個。我不記得當時負責的是梁寶榮還是別人，接着是不斷轉人，現在的是邱局長及潘潔副局長。秘書長的情況亦然，有1位是由康文署調職到來，從處理體育事務轉為處理環境事務。因此，過去討論過的問題又要重新討論。

早前，邱局長在有關的委員會闡述政策時覺得好像是很新鮮，但我則表示這個問題在1990年代初期似乎已有討論，我問他怎麼會覺得很新鮮？所以，討論這些問題……我們可能開始老了，老人家的弊病



是覺得說話說了又說。好像我自己一樣，也開始囉嗦，把過去多次討論的問題重複又重複。然而，那羣新官則好像感到很興奮、很新鮮，但原來那些東西已屬垃圾，可以放進垃圾堆了。

焚化問題已討論超過10年，對嗎？外國很多先進的地方已經由堆填模式成功轉型，但香港政府好像仍在研究，好不好有所改變呢？

至於垃圾分類問題，已經討論了很多年。在1986年，我第一次……當時已在地區上收集報紙，與學校及環保公司合作，以1毫子1斤向學校回收報紙，當時是1986年。潘潔副局長，1986年已在進行這些工作了。我們當時的建議是，政府會否把垃圾分類處理呢？可惜，直至現在仍似是而非。

雖然說有進行垃圾分類，但有時候看到那些分類商，真的會感到“嘔血”。政府在很多地方擺放了3個箱，用以收集鐵罐、玻璃和廢紙(席上有議員提示是收集塑膠瓶)……塑膠，但荒謬的是，竟然是以一個巨大的黑色膠袋收集廢紙，塑膠瓶則以一個可以裝載我整個人的巨大膠袋包着，然後由貨車運走。

我今天從東涌駕車出來時，看見仍是用一些黑色大膠袋裝載路旁那些剪出來的植物。我在加拿大讀書時，他們已經使用可以溶解的膠袋，而且，大型植物均全部用貨車運走處理，並非棄置在堆填區的。其實，去年我已在這議事堂親自向邱騰華局長提出了這個問題，向他說明了哪個地方採用膠袋。今天已過了超過1年，但政府仍然採用那些黑膠袋，那是政府承建商的工程。既然如此，政府還說甚麼環保呢？它怎可跟我說堆填區？是政府自己縱容這些承辦商，是它自己行政上出現失誤，導致堆填區要不斷處理這些不應該處理的垃圾。其實，應該送去堆填區的是那些“廢柴官”，把那些沒有用的“廢柴”司局長送去堆填區便對了；他們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拖誤時間，影響環境。我相信議事堂內熟悉環保政策及環保發展的議員，沒有哪些會反對轉為焚化模式，因為這是大勢所趨。可是，在由堆填轉為焚化模式前，政府必須處理好垃圾分類，這是必須的步驟。

我們在1990年代到台灣，我不記得當時是陳水扁還是馬英九出任市長。那時候，台灣推出垃圾分類，我便問自己：“中國人的地方會否成功呢？”最後，台灣的台北市是成功地進行了垃圾分類，把食物及乾濕垃圾分開，以及把乾垃圾再分類。他們已經十分成功轉型了，

但香港仍在作夢，遠遠落後於台北市，這證明了政府的行政管理能力極為低劣。

關於法律問題，多位議員已說過了，我不重複。我在小組委員會也說過了，政府有膽量的話便做。不過，大家不要以為政府不夠膽量，因為政府最後有“人大釋法”這一步，對嗎？不論是哪個法庭贏了也好，最後是“人大釋法”，一錘定音，對嗎？如果立法會無權廢除這項特首令，最後便會使出這一招，對嗎？行政霸權、行政專權，甚麼都會出現的。它有“人大”在背後，怎會不惡？所以，余若薇議員剛才發言時我都想提醒她不要那麼篤定。政府會怕輸嗎？政府是不會怕輸的，因為專權、霸權的人是不會怕輸的；厚顏無耻的人怎會怕輸呢？對嗎？它最重要的是控制、操控一切。劉曉波也要坐牢11年，共產黨管治那會怕？所以，這方面我也有一點擔心。政府要是橫蠻起來，不排除最後會透過法律訴訟進行“人大釋法”，令立法會……更會廢了立法會，把立法會推進堆填區。上一次，我在小組委員會也提過這個論據。

最後，代理主席，我還想提出一點。多年來，在這個議事堂，無論是有關法例或工程項目進行表決，連這一次計算在內，政府只輸了兩次。經政府大力推動，最後仍然輸的例子，第一個是十號幹線。十號幹線與新鴻基直接掛鈎，在新鴻基發功下，當時多位“保皇黨”議員一面倒反對政府，最後反對十號幹線的撥款申請。那是十分奇怪的，有些地區議員口說爭取興建十號幹線，但在議事堂則表決反對，這是極為荒謬的。當時，民主派支持政府興建十號幹線，但“保皇黨”議員則一面倒反對，可謂荒謬絕倫。

這一次，我不知道是否有哪個財團在背後發功，我沒有資料和證據。日出康城是誰的呢？對嗎？今次的情況十分少有，地產界、工程界的議員一面倒支持由陳淑莊議員提出的廢令議案，反對政府。我自己很難不懷疑，背後是否有人發功呢？儘管政府這一次是如此着重、如此強烈地游說，如此高姿態的動員，包括用上了違反法律這種說法，但仍然有這麼多“保皇黨”議員一面倒反對政府，單是民意、民情是否足夠？單是將軍澳的居民是否足夠？

當然，我高度讚揚將軍澳的居民，特別是日出康城的居民，但背後可能是有人在“撥一撥”幫了一把力，導致今次，即由1991年至今今天，讓我第二次看到政府的有關決策和重大決定，第二次被立法會否決，而兩次均是記錄在案，均是與財團有關的。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將軍澳堆填區，我想主要是涉及法律和環保的問題。我首先想說一說自己對於這個法律爭拗的一些意見。

看回英國資深御用大律師唐明治的意見，他提及立法會沒有權力廢除附屬法例。我覺得這正正反映了香港的憲制傳統。隨着《基本法》在1997年7月1日生效後，這其實是有改變的。回歸前，香港是一個不成文的憲法傳統，因此，我們看到他整個討論其實是圍繞附屬法例之間的規定而進行爭辯。然而，在《基本法》於1997年7月1日生效後，我認為有一些原則其實已經是十分清楚的了。例如，《基本法》第八條清楚說明，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及習慣法，如果與《基本法》有所抵觸，便一定是《基本法》優於這些法律。

另一條我覺得也是很簡單的條文，便是提及立法會權力的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說得很清楚，根據《基本法》規定，立法會其實有權力制定、修改及廢除法律。對於《基本法》下這兩項如此基本，關於立法會行使審議附屬法例的權力的規定，我個人其實覺得並非有很大的爭議，那應該是一個很清晰的憲制架構的問題。然而，為何兩位我覺得均是相當值得尊重的法律界人士，卻提供了兩種如此不同的意見呢？我個人覺得這不單是一如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因為香港的政治生態轉變了，更是因為《基本法》的清晰規定，令憲制架構其實亦隨之有了改變。我覺得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這次的爭議是否一定會導致憲制危機呢？答案當然可以是“是”，亦可以是“否”，因為今天有這麼多票，而支持廢除這項命令的票數可能多於三分之二。對於一些如此基本的憲制爭拗，如果真的要提上法庭，我個人覺得其實真的是沒有甚麼大不了。參看其他國家，遇上憲法爭拗或一些很重大的問題時，很多時候都會有第一次，但不一定便造成憲制危機。因此，我個人反而很尊重政府應該自行決定。

就這個法律問題，坦白說，你可能會詢問10位法律界人士，即使他們不從政治角度來看，也會很希望瞭解答案是甚麼，究竟這個問題最後會如何解決，因為10位法律界人士真的可能會有10種意見，大家均希望有一個清晰的釐定。然而，政府可能不只考慮法律問題，還要考慮過了今天之後，是否還值得磋磨時間，糾纏於現時有關是否廢除這項命令的爭拗上，以及社會要付出的代價。我個人反而覺得這些是政府可以自行詳細研究的。

這個爭拗其實亦帶來了另一個問題，那便是有關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權限。很多人亦已指出，這次的問題，尤其是涉及附屬法例中所提及的“shall”，是否一定解作“必須”？我個人的看法是，在某些情況下，行政長官的確必須簽署一些經大家通過了的議案；即使在立法會三讀後，他的酌情權其實也是很少的。根據憲法傳統，他是要簽署，接着便會刊憲，但我們其實還有一個上位法律和下位法律的問題。所以，作為上位法律，《基本法》其實優於其他一切法律，立法會絕對有權行使《基本法》所授予，有關審議，甚至廢除附屬法例的權力。

話雖如此，這也帶出了一個更基本的問題，那便是行政機關其實亦需要有一定的酌情權。就此，我覺得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亦必須考慮到如果它沒有行政酌情權，很多事情也是無法有效地進行的。可是，到了某些範圍，如果那些權力、權限是由附屬法例作出規定，立法會便絕對可以行使法律授予我們的審議權力。這個問題最後會否循司法途徑解決，又或是這個問題以後會否再發生呢？我相信今天的結果一定不是一個結論。基於不同的考慮，政府這一次可能最後不會進行司法覆核，但這個問題以後其實還會發生的。因此，根據我對法律的探討，我認為這個“第一次”，其實也是很值得的。

第二個問題是環保的問題。我擔任立法會議員只有兩年，我很想政府告訴我一些資料。坊間的環保團體提供了一些資料，指出在1990年代，立法會其實曾經批出數百公頃土地用作堆填區，當時批出的撥款更差不多超過100億元，我不知道這些傳聞有多少屬實。他們指出在1990年代的估算是，堆填區應該可以維持至2046年，但現在卻要借出郊野公園5公頃土地。換言之，當年批出的數百公頃土地已經耗盡，我們的廢物數量是多得很。那數百公頃的土地不是指郊野公園，而是指當天所批出的。何鍾泰議員剛才指出是有二百多公頃。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說回那段歷史，供我們作為參考。

然而，如果現時說這5公頃指的只是郊野公園，或以前是曾借過，便一定是“有借有還，再借不難”，但現時是要申請撥地，所以，大家當然要再考慮。從這個角度來看，郊野公園是大家的財產，因此，大家要睜大雙眼來監察。

對於這項議案，按正常估計，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是會獲得通過的，而在通過後，大部分建議是要求政府考慮興建焚化爐。不過，在考慮興建焚化爐的同時，我亦很想指出，中國其實亦簽訂了《哥本哈

根協定》，我們有責任減排。在減排的上限方面，如果香港使用的焚化爐不夠先進，其實是會增加了排放的壓力。

因此，如果真的採用焚化爐，我認為只可以採用最高的科技。有同事剛才也提過，我們也進行了少許研究，最高科技的焚化爐，其實可以把二噁啞及部分熱力用作發電——剛才曾提到供游泳池使用。我們看見，日本有很多焚化爐，照道理是可行的。所以，我覺得使用焚化爐是一個世界趨勢，但必須使用最好的科技，否則，我們反而是會增加了排放量。所以，這方面必須有前設才可。

此外，我也同意必須在上游，即從垃圾分類着手。在國際上，對於很多國家的很多商人來說，如果懂得將垃圾分類，垃圾可以等同金錢，有很多生意其實是與垃圾處理有關，並可以賺到很多錢。

有關垃圾分類，我認為其實應該從教育開始。如何從教育開始？第一，我們應要有垃圾分類的配套設施，政府也應制訂鼓勵性的政策，而在運輸、貯存及拆件等方面，其實也應該採用高科技。我為何時常強調高科技？因為高科技確實可以解決民間現時不能忍受的垃圾臭味的問題。再者，如果我們從下游着手處理廢物，堆填區永遠是無法解決問題的。

在源頭方面，我也希望指出，政府可以考慮採用扣稅的方法以回收膠樽，或可以採用一些其他的鼓勵措施，例如派發tokens。我看到西方有些國家使用tokens，市民把tokens拿回來，購物時可享有折扣。這便是所謂的環保由教育開始。從市民開始當然是最好，因為如果他們沒有這種概念，始終便會好像剛才所說般，日後發展到每區也要有，那便又會是一個失敗的經歷。

我曾在一些海邊區份居住，經歷了香港海水惡化的情況。過去20年其實是一段很短的時間，我從可以在那裏游泳，到那些海灘現在已不適合游泳，變為興建了高樓大廈。海水的臭味真的很難受。今天，立法會與政府其實是第一次就這個問題交鋒，大家也是以平常心處理。要解決這個問題，最好的方式是集中解決廢物及垃圾處理的問題，從源頭開始，從鼓勵政策開始，以及從高科技開始。這樣，我相信將來發生這種僵局的機會便可大大減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是環保方面的發言人，我亦不是專責這項法例的，但我在將軍澳居住，我想在這裏，我應該是最有資格就這議題發言的人。當然，我沒有購買日出康城的單位，因為明知那裏有問題，又怎會去買呢，對嗎？所謂心曠神怡是騙人的。

我住在坑口，在坑口前一點的清水灣半島其實已開始聞到臭味。清水灣半島跟堆填區也有一段距離，所以，位置再靠近一點的，情況當然會更惡劣。

我只想跟大家說，亦希望局長知道，我經常談的兩點：第一，環保大道一點也不環保，很可笑，名為“環保大道”的一條大路。我每天駕車回家時，都會駛經這條環保大道的其中一段。我觀察到數點，局長，第一，你所說現在要開始做的，其實早已應該開始做。每天都有很多垃圾車穿梭來往，流出污水，飛出垃圾、泥頭車更掉下泥沙在馬路上。其實我應該向政府索償，我每天駕車經過環保大道，路上那些石子令我的車身油漆脫落，我想這是駛經這條路的車主都會知道的。

此外，最討厭的是，我想不止我有這種感覺，作為私家車車主，駕駛時很討厭跟在垃圾車後，因為一定要關上車窗開空調，你想打開車窗節省一點，不開冷氣也不行。但是，如果車子是駛在垃圾車後面，再加上是上斜坡的話，我想在駛經將軍澳隧道時，根本上每個駕駛者都會避開垃圾車，原因很簡單，它們排出廢氣，隨時掉下垃圾，並流出污水及發出臭味。在我們這個文明的都市，為何我們的垃圾車會弄成這樣呢？我知道有很多是私人的垃圾車，並非全部也是AM政府的垃圾車。

政府的垃圾車是否完全沒有問題呢？非也，不過比以前改善了，以前是很差的，但現在已經改善了，但私人垃圾車仍然是這麼差，不論是在維修或保養等方面，我也不知道為何會這樣。政府是否不知道呢？我實在不知道局長是否不知道這個問題。

第一，垃圾車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造成由堆填區起的將軍澳一帶有臭味，但源頭並不限於堆填區，只是其中之一，還有一部分是垃圾車出入所帶來的問題。

第二，局長我與你周旋了很多年，我認識一些環保廢物回收商，他們在將軍澳附近大量回收廢物，即所有從酒樓或寫字樓拆卸出來的物料會在他們那裏進行分類，可以用或賣的便抽起，不會送往堆填

區，而真正沒有回收價值的，便會送往堆填區。這種做法，一來可以養活很多工人，讓他們謀生，成立公司進行商業運作。與此同時，亦延長了堆填區的壽命，因為他們把很多有價值的廢物抽起，不送往堆填區。

可是，這些廢物回收商現已全部離開將軍澳，為甚麼呢？因為政府的另一項發展把他們全部趕走了。我多次爭取延長他們的期限，成功延期1年。但是，今年9月，最後一個廢物回收商也要黯然解僱所有員工及賣車離場。我剛才致電給他，第一，這位老闆現時沒有工作；第二，他說其實以往他每天均處理很多廢物，把它們轉賣，無需送往堆填區，但今天，對不起了，全部也直接送往堆填區。

這樣的話，你現在跟我們說，因為壽命的問題，要延長這個堆填區，其實是否有點自相矛盾呢？這邊廂，你把廢物回收商趕走，沒有安置，又或是要遷至昂船洲或其他地方，令他們很難運作。政府所謂推出一些土地讓他們投標，他們是要重新再投標的，又怕被人說是偏幫他們或甚麼的，又不願意提供任何運作上的優惠，故此同樣要他們重新投標，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租約。

但是，那些地點遠離將軍澳堆填區，教他們如何運作呢？美其名是有地方安置他們、讓他們停泊，但這卻是不行的。為何要趕他們走呢？當局表示要用作低密度發展區，不知道將來是否要興建豪宅或甚麼，我並不知道。我的意思是，一個部門要把人趕走，另一個部門便沒有甚麼可以做，因為地政總署收地與他們無關，是發展局的事。但是，發展局要發展，便把這些廢物回收商趕走，中止他們的租約。結果，我認識的這個最有心得、亦最大規模的廢物回收商今天便失去了工作，無法再經營，他甚至把廢物車賣掉，這樣是否“很傷”及雙輸呢？一羣工人失業，公司又沒法經營，廢物又被不分類，直接送往堆填區，全部棄置，這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呢？今天當局說要擴展，要兼併郊野公園5公頃的土地，因為我們的堆填區很快便會飽和。

所以，我要在此發言，我不會用盡15分鐘的發言時限，但我要再次在此公開希望局長與發展局協調一下，不可以動輒簡單地“一刀切”，要土地來發展，便趕走這些人，這些人要土地，便隨便找一些地點來安置他們，這根本不會work，是行不通的。一定要在堆填區附近進行廢物分類，才最快捷、最有效，因為垃圾車在未進入堆填區之前，已經做好廢物分類，然後才進入堆填區，是有把關的。現在卻沒有了這個把關，那些人全部離開了，餘下的回收商很小規模、很零碎，

對堆填區沒有甚麼幫助。大量廢物，尤其那些工商業廢物，現在直接送往堆填區，這是極之遺憾和可惜的事。

所以，我希望立此存照，替他們說些話，如果可以的話，請當局盡快在堆填區附近覓地，讓他們做生意，做廢物回收，減輕堆填區的負荷，勝過打郊野公園的主意。

我認為這樣做可以令各方面都鼓掌。此外，監察環保大道的車輛往來，其實很容易做到，派員在環保大道監察，便能知道是誰流出污水，是誰遺下垃圾，然後控告他們便行了。我覺得現時並沒有人理會，以致令居民，包括我自己也覺這些滋擾很煩厭，所以一提起這個議題，便有很多居民走出來反對。我並沒有聞到臭味，我住在坑口，老實說，堆填區的臭味，基本上我聞不到，然而，垃圾車經過所產生的滋擾，卻每天都存在，這才是堆填區產生的副產品。我想說，我不是在說“風涼話”，我希望作出反映，即使遠離堆填區的將軍澳居民，也有苦水要吐。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最近聽到電台的phone-in節目，有市民向主持表示，這些堆填區當然沒有人喜歡，不放在這裏，便要放在那裏，是嗎？他表示，當放在這裏時，當地居民必然反對，不喜歡，但如果不放在這裏，又可放在哪裏呢？言下之意，居民應該接受，現時已存在的堆填區，為何不容許其繼續擴展呢？

最近又有新聞傳媒指出，未來會有“超級議員”誕生，所以大家藉此時機搶着上位，不斷大炒文章，一些本來是普通的擴展堆填區議題，也大加炒作，即想搶着上位。

代理主席，我自己住的、上班的都不是在堆填區附近，我的選區更不是，我是新界西，不是新界東，但我都表示強烈反對，反對政府今次的做法，最主要的原因除了當地居民感受到的厭惡氣味外，還存在另一個問題，那就是即使今天容許它擴展，往後又會怎樣呢？擴展不是可以永久解決問題的，有一天終會飽和。同樣地，我們不處理這些廢物，都會把它放在別處。放在別處時，也有居民受到厭惡性滋擾，怎辦呢？同樣也有居民反對。

所以，我認為問題不是在於這裏有居民提出反對我們才支持他，即不是這麼一個簡單的論據，而是在於我們一定要從一個長遠的觀



點，審視政府如何處理廢物的問題，這才是重要的。事實上，多年以來，我看見政府在處理廢物方面，真的好像抱着“煮到來便吃”的態度，不會急人所急，欠缺一套長遠計劃來審視問題。

就將軍澳堆填區而言，為何我會這樣批評政府呢？事實上，即使不提飽和的問題，單是厭惡性氣味已存在多年。我也聽過劉慧卿議員多次說：“今晚又要對傭人說，該處很臭。”不單是議員，還有很多市民，很多居民，我的朋友，我的同事——我的同事也住在該處——不斷向我說該處很臭，很臭，很臭。

但是，政府做了多少工作呢？大家都知道，政府最近做了很多工夫，是否有效，我且不提，但近來的確加把勁做事。政府永遠便是這樣，我不是指當局臨急抱佛腳，但很多時都是這樣，出現問題才去處理；不出現問題，便拖拉下去。就如現時的廢物處理問題，也出現同樣的現象。

為何政府拖得便拖，不理會廢物回收的問題呢？我記得另一個事例，局長當時不是當局長，當然未必留意到，那是在回歸前，我也很關心循環再造的問題，特別當時有間循環再造製紙廠，叫捷眾製紙廠，它只是要求申請一幅土地維生，好像剛才李華明議員所指，要求一幅土地維生，政府也不理會它，沒有撥出土地，最後迫使它結業收場。結業收場的後果是，一方面有5 000名工人失去工作，另一方面廢紙如何處理，沒人理會。

這問題今天一樣，廢紙回收商同樣要面對，他們要求政府撥出醉酒灣土地，當局不撥，海事處不給他撥地，最終令他罷收。同樣地，當局不理會這些問題，政策上也不予重視，廢物回收的問題，任由它自生自滅，不加理會，同時政府不將循環再造或類似的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例如，我們經常批評政府用紙的問題——政府是大用家——買紙也不重視環循再造紙，問題便是這樣。

所以，當局欠缺一套有規劃、有遠見的政策，面對這些問題，只在社會上的聲音較大時，才去做點工作，否則便少做一點。這是政府一直以來的政策取態。

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希望藉今天的議案說明廢法的原因，目的是想提醒政府在策略上要予以重視，政府從來不重視便產生今天的後

果。我希望提出的是，要重視減廢，同時又要循環再造，希望能減輕廢物的問題。

當然，最終可能都要有堆填區，有焚化爐，有其他方法來處理廢物，這是必然要有的，但今天不能單靠這些措施來進行而已。我看不見政府在其他方面做出一些有效的措施。例如，跟我一樣，剛才有很多議員批評，余若薇議員剛才指出，飯盒的問題很嚴重，每天有多少個待處理的飯盒，應放在哪裏，應由誰處理？但是，政府現時有沒有相應的政策呢？沒政策，沒對策，政府在這方面是交白卷的。

問題便是這樣，如果政府真的要認真面對問題，今天不要光說堆填區，拿整套一籃子的方案出來，說明這方面如何做，在那方面又如何做，才會有效果。

剛才發表的施政報告，我聽到好像沒在這方面着墨。雖然有提及環境問題，但廢物回收方面卻沒有提及，也沒有長遠政策應對。它當然會說，不是今次說的，以前有提及過，以前有份《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但就這份大綱的內容而言，到現時為止，做了多少項工作？有多少項工作交出來讓我們看見呢？政府可否回答這方面的問題？而我最擔心的是，好像我經常給學生零分一樣，我當然不希望會這樣，但我擔心結果會是這樣。

所以，我認為今天的辯論和議題真的再次 —— 我不是要當頭棒喝 —— 我其實希望真的還有力量喚醒政府，希望當局明白真的不能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理社會問題。我們一定要有長遠的策略及規劃。甚至堆填區，也要有長遠規劃，如何令該地區人士不受影響，這才是重要的。但是，對於這個問題，其實大家也知道，如果政府真的有聽取民意，應瞭解到有關味道的滋擾，是長年累月的，但仍然不理會，還硬要擴展堆填區。那究竟是為了甚麼？好像刻意要與民為敵。我也不知道這是為了甚麼？這是真的。

我不想用這麼長的時間，我只希望提醒政府，希望政府有長遠的策略來處理這些問題。因為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廢物其實可以轉化為金錢，也是社會的資源，看看政府是否懂得利用，不要把它視作垃圾丟在一旁便算。其實，有時候如果能加以重視的話，垃圾並不是垃圾那麼簡單，還可以有很多用途。所以，希望政府能夠經一事長一智，在這問題上，能夠重新釐定策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才第一次會議，就已令我們受到很大刺激，對嗎？第一，政府竟指我們並無權力廢除修訂令。《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說得很清楚，對嗎？它訂明立法會有權“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我們現時是否根據法定程序呢？我便認為是。此外，《基本法》另一條文是有關行政機關的，對嗎？第六十四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是你對我們負責，“老兄”，不是我們對你負責。你對我們負責，便要尊重我們根據第七十三條擁有的權力。不過，你是不懂的了。黃仁龍只是愚弄你而已。黃仁龍甚至不出席今天的會議。涉及的是法律問題，政府那麼高薪聘請他，他便應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但今天他卻把你遺棄在這會議廳，我覺得他很不應該。

我一直以來不斷說以下這個故事。黃仁龍任律政司司長前，我一生只見過他一次。有次坐在這裏，他邀請我和梁耀忠往金鐘吃飯。我故意遲到，因為話不投機半句多。我故意待他開始吃飯後才到達。他問我有何要求。我說沒有甚麼特別要求，我又說：“聞說你是窮人出身，因此，第一，你要維護香港法治的獨立，不偏不倚；第二，在這基礎上，你要盡量幫助窮人。”我說罷便離開。當然，我也把茶喝完，因為不想浪費。

但是，他卻好像從來沒有聽過我這番說話。他每次向政府提供的法律意見，均不依循這些要求。他也希望獲……說得難聽一點，小弟最憎恨的便是那些所謂“訟棍”。我想說的是，他通曉法律，但卻利用法律為當權者服務，或為自己服務。這行徑自然能迎合到北方政權經常說的“依法施政”。所謂“依法施政”其實很簡單——有法律的話，便把它用盡，要曲解的便曲解，可以轉空子的便轉空子便行。問題其實很簡單，特區政府已率先破壞了自己應該替香港維護的東西，因為它率先要求別人釋法，對嗎？他今天又提出同樣的論調。原來的意思是，在終審法院法官作出終審決定前，若自己也弄不清楚，便可要求釋法。你沒有份兒，因你當時還未陞官。然而，董建華那夥人卻轉法律空子，自己跑去要求釋法。人家告訴他們不可以這樣做時，他們改而告訴國務院，再由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釋法。政府自己破壞了法治，它還有何資格對我們大談法治呢？

因此，用自取其辱來形容他們是最最適合不過的。本來只是一項非常簡單的行政決定，他們其實可以不交來立法會。但是，他們卻不這樣做，硬要交來，交來後還要警告我們，第一，我們沒有權力廢除修訂令；第二，即使通過廢除修訂令，政府也會打官司。他們不是經常說不要將政治問題帶到法庭，對嗎？他們今天卻又反其道而行。第三，他們也錯解了一件事——我當年跟立法會主席打官司，皆因主席不批准我的要求。但是，立法會主席現時卻批准了陳淑莊議員提出議案的要求——我尊敬陳淑莊議員。那麼，它還爭拗甚麼呢？它所依恃的是甚麼呢？它依恃的東西現時還在進行，說得好聽一點便是斡旋，難聽一點便是“勾搭”，希望有功能界別議員肚痛或頭痛，那麼便會不夠支持票數，它便可以解決問題。我們儘管拭目以待。你這麼開心地坐在這裏微笑，究竟是否有人已經肚痛、頭痛，令香港人心痛？

此外，我想談談曾特首施政的失敗。他說要展開“藍天行動”。其實他所有政策只是帝王之術。他選出一些題目，例如“藍天行動”，然後便指示官員去做，務求見到藍天。他沒有整體計劃來處理香港的環境保育或減少污染。關於這方面，我當然不再重複，本會的同事——一位較資深的同事——已作出血淚的控訴，原來說了二十多年的概念政府也不執行。你當時不是負責環保，對嗎？這才是一個大問題。很多人可能會說我在“賣膏藥”，但其實特首又向誰負責？特首向誰負責？我真的不知道。是向廖暉負責？廖暉現時已不在其位。他是向王光亞和他上面的人負責。特首哪會有政綱，“老兄”？我告訴你，現時的政治制度是容許特首任意妄為，而他也必然任意妄為，因為我們的制度，第一不是普選；第二，現時中共政府還說凡是有政黨背景的人士，一概不能參加特首選舉。那我便想問一個問題。從選舉及普選的原則來看，特首固然無須向所有香港人負責。但是，由於他非由政黨推舉，不是政黨的領袖，故此無須為某一個政黨的政綱負責，那麼，他究竟向誰負責的呢？余若薇議員剛才說公民黨如何如何等。問題是，公民黨是要負責的，因此，若剛才她說錯了，我便會站起來說：“不是這樣的，對不起啊！你的黨綱並不是這樣說的。”但是，特首又怎樣呢，老兄？特首只叫我們先相信他，說“你們相信我吧！”這正是制度上腐敗之處。讓我舉一個例子加以說明。現時特首又表示他已看到問題所在。在施政報告第4頁……我剛才離開了會議廳，但我也有閱讀他的施政報告。他表示要解決房屋問題。他如何解決呢？公屋的供應越來越少，或無法追上需求；居屋又處於興建與否之間；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採用“勾地政策”。我覺得這政策真的非常“離譜”。陳克勤，你曾當過特首的……那職位叫作甚麼呢？你負責侍候特首。政府為何發明“勾地制度”？那是因為地產市道不好，政府恐怕地產商串通

壓低土地價格然後囤積土地，因此便引入“勾地制度”。現時，別人發展得很熾熱，國內的量化寬鬆政策涉及以萬億計的金錢，導致有大量資金湧現。然而，政府卻甚麼也會不管，我昨天示威便正是基於這原因，老兄。他們在“炒麪粉”，你知道嗎，邱局長？你也有居住房屋的。“炒麪粉”活動令將來出爐的“麪包”，以及他們現時持有的“麪粉”更有價值。政府卻繼續沿用舊制度，任由他們……糟糕的是，公平競爭法仍未通過；若已通過的話，便真的可以對付他們。他們採用的手法之一，便是聯手操縱價格，不進行競爭。今天是A集團、明天是B集團、明天是C集團，後天是D集團，一直這樣下去。在今天所討論的環保政策方面，政府的做法便是這樣，對嗎？它不考慮污染的源頭、廢物的源頭，此其一也。這導致垃圾日漸增多。第二，它不採取措施，令廢物能獲得更好的處理，錯之二也。第三，它今天還要擴大堆填區，錯之四也。第五，我們立法會抵制它，叫它不要這樣，但它竟然挑戰我們的主席。錯之五也。我們主席想幫助你也不行，對嗎？連錯5次。一次比一次嚴重，我如何幫助你呢，邱局長？你時常對我說：“梁議員，你幫幫我吧。”我也想幫你，昨天想了很久，甚至因此失眠。我不斷問自己如何能幫邱局長呢？我索盡枯腸，希望今次真的能幫助邱局長。所以，我起初便先責罵黃仁龍，讓你不用捱罵太久，這就是我能如何幫你的結論。各位，這真是破天荒，因為他多次求我。我為何要幫助他？因為我不是鐵石心腸。邱局長，吳靄儀議員問我為何要幫你？我便告訴她：“我不是鐵石心腸，既然他多次求我，我便……一般人也會這樣做，對嗎？”所以，若曾蔭權要求我不要罵得這麼大聲，我也會告訴他，只要他能行善，我也會少罵他兩句。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政府多番犯錯，錯得徹底。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我覺得是有一個解決方法的。你會否採納呢，邱局長？你會否在立刻back down，放棄這方案，讓全港市民討論應如何做呢？你敢這樣做嗎？如果你敢這樣做，社民連會立刻響應，或我們也可讓給公民黨來做，搞一個全港的環保諮詢。吳靄儀議員說她可以做，那便去諮詢。這樣，我們便可以把議事堂內討論的一個問題，拿到藍天之下(即他要的“藍天”)討論一下。毛主席也說：“只有人民才是創造歷史的動力”那麼，我們今天便一起創新香港的“環保史”吧。你可能會對我說：“你不要這樣做，請可憐我吧，不要把我廢了。”我們想幫助你，但不好意思，我卻幫不上了，因為我想幫香港人。所以，我現在再敬告你們，如果今天“阿曾”聽完這番說話，叫你back down的話，我明天便不會“掙”他或罵他。我開一個條件給他：即時把這個橫蠻無理的修訂令拿走，創造一個和諧的條件，否則，我一定不會給你面子，因

為我從未見過一個政府能一錯、再錯、三錯、四錯、五錯，錯得越來越嚴重。

我最後想說的是，很多人說：“長毛，為何你今天好像很乖的，沒有被人趕出去。”我告訴你，這是有原因的：我是要廢除一個廢物政府的修訂令。明白嗎？你便是廢物政府，我要廢除你的修訂令。所以，我今天要留在這裏投票，明天如果曾蔭權冥頑不靈的話，我一定要令他變得既廢且殘。我不是打他；我是要揭露他在施政報告中的邏輯謬誤。多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香港雖然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但處理垃圾的做法卻相當落後，遠不及鄰近的台灣、日本、南韓及新加坡。我相信，要長遠妥善處理都市垃圾的問題，便必須從源頭減廢入手，而我亦不能不提台灣的經驗。

台北市在2000年7月推出垃圾費隨袋徵收和回收政策，以及其他一系列完善的配套政策，結果垃圾棄置量在6年間下跌了六成，而其垃圾分類和回收成效，更高於歐洲國家。事實上，任何徵費計劃在香港雖然均會引起很大爭議，但香港市民既然不想擴大堆填區範圍，大家便應認真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法。況且，膠袋稅的經驗已證明可以鼓勵市民大大減少使用膠袋，所以台灣整套垃圾處理方法，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事實上，歐洲有不少國家早於十多年前已經從多方面着手，進行源頭減廢，例如推行產品生產者責任制，用立法及徵費的手段來促使生產者減少過量包裝，並且鼓勵回收，結果亦非常理想。

此外，固體廢物回收亦是我們的重點工作。香港近年雖然已積極展開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工作，但卻沒有計劃推行全面減廢回收策略。有環保團體估計，本港如果能廣泛推行在垃圾中分類出有用或有回收成分的垃圾再用，其實是可以大幅減少一半垃圾的。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加強市民將垃圾分類的意識，而在這方面，日本做得十分出色，他們早已習慣在棄置垃圾前將垃圾分類。政策在當年推行之初，日本人雖然十分反對，但經過數年後，垃圾大幅減低了三成至四成。

其實，處理垃圾除了堆填外，還可以使用焚化處理。日本、新加坡和南韓均面對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而他們皆很倚靠高科技的焚化

方法來處理垃圾。不過，他們比香港更整潔，空氣亦更清新。所以，高科技焚化爐很可能是幫助我們解決垃圾問題的最有效方法。當然，焚化爐同樣會受附近居民的反對，但我們可以美化焚化設施(日本和很多地方已做到令人難以知道某地方是焚化爐)。此外，高科技焚化爐遠比堆填好，即使本港全面採取垃圾分類，到最後仍可能要依靠焚化來解決。政府應研究各國的高科技焚化方法，再配合源頭減廢措施，為香港制訂長遠合適的都市固體廢物方案。

在今次事件中，除了要解決將軍澳居民受氣味和環境污染的滋擾外，更是一次機會迫使政府正視處理固體廢物問題，將社會矛盾轉化為發展動力，全面制訂減少都市廢物的長遠政策。

我今天雖然會支持陳淑莊議員的議案，但我很希望政府與議員齊心合力，用最有效的方法(雖然對市民的影響是無可避免的)，亦希望當局想到影響市民最少的方案，以解決都市廢物問題。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由陳淑莊議員代表《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出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的議案。我的發言將從政策本身、政府修訂《修訂令》的生效日期，以及我收到的意見的角度出發。至於有關立法會通過廢除《修訂令》的法律效力，以及律政司對此抱持不同意見的議題，議會內很多其他同事已有闡述，我不重複了。不過，我認同主席就批准陳淑莊議員提出《修訂令》的裁決。

我雖然不是小組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作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副主席，我當年首項工作便是處理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其中一個章節便是“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所以我對這項議題亦有些認識。

代理主席，我不打算重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詳細內容，但我卻想重提帳委會報告書中的一些事項。當時，帳委會報告書已指出，政府雖然已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中，訂下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的目標，但在2007年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卻不跌反升，這反映出環境局未能表現出對達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目標的承擔。帳委會報告書亦指出，在提

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方面，環境局未有作出進一步的承擔，於是帳委會作出了批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雖然要求政府減少倚賴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但事實上，政府的跟進工作和表現卻叫人感到失望。不少同事剛才亦提到，政府在跟進帳委會的周年進展報告中，只表示已設定相關的改善措施，包括已物色兩個可能適合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可行地點，所以無須在周年進展報告內跟進，改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翻查政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策大綱》這份文件的主要措施進展，政府表明(我引述)“擴建堆填區並不能解決本港的廢物問題。我們需要採取更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方法減少須處置的廢物體積，節省堆填區空間”(引述完畢)。我想反問局長，他是否知道“擴建堆填區並不能解決本港的廢物問題”這個環境局的立場？如果知道的話，為何仍要提出有關《修訂令》，而不全速爭取全面落實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呢？也許局長稍後可以再說服我們，為何現時擴大將軍澳堆填區的建議是必須而唯一的解決辦法呢？

代理主席，我知道政府在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方面雖然有所改善，但歸根究柢，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才是治本之道。不過，政府的減廢率仍然只維持在每年減少1%的指標，這指標又是否過於保守呢？陳健波議員剛才提到台灣的例子。我們如果參考台灣在這方面的例子，在實施減廢措施後，其減廢率已由2.4%上升至50%。

代理主席，局長提出押後《修訂令》的生效日期14個月，其實與下月1日生效是沒有分別的，政府仍然要把5公頃的郊野公園土地劃出來，作為擴建堆填區之用，未有切實回應將軍澳區居民的訴求，亦未有令市民信服的解釋。此外，政府為將軍澳區居民所做的改善措施，也是最近一兩季的事情，以這種“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的方式來回應居民訴求，實在是來得太遲了。

對於局長分別在公開場合和小組委員會上，表示當局早於2005年便提出擴展堆填區的討論，似乎認為議員未有及早表達反對意見。可是，作為有多年執行政策經驗的局長，理應知道在政府提出政策後，還要制訂具體的執行細節，現在有了細節，而各議員在綜合看過固體廢物處理的整個計劃進展後，如果認為不滿意而要拒絕支持的話，其



實也不是稀奇的事。如果在未有細節前，便視議員無意見為代表支持的話，相信這種態度是無助於日後的政策討論的。

代理主席，除了細節外，對於社會變遷和民情對政策的影響，政府亦有責任加以考慮的。政府如果只懂得按程序呆板地施政，不去瞭解民情和社會變遷，事實上，是不容易理解市民的心情的。今天，全球趨勢也是關注我們的環境問題。政策當局的思維如果不與時並進，因時制宜，政府的施政又如何稱得上是貼近市民呢？

代理主席，在小組委員會討論《修訂令》期間，我的議員辦事處收到不少居於將軍澳區的會計界朋友的來電和電郵，亦收到其他將軍澳區居民的電郵，他們均要求我投票支持廢除《修訂令》。在此，容許我引述其中一個朋友的電郵內容？他說(我引述)：“我不滿環境局及局長對將軍澳區居民的反對聲音充耳不聞。政府所謂採取減輕區內臭味問題的措施，其實早應採用，而非在議員表明反對後才提出來。同時，政府提出並研究多時的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方法，至今進展緩慢。政府一方面強調與立法會合作，卻又在最後1分鐘由律政司提出法律意見，企圖藉此阻撓立法會”(引述完畢)。代理主席，我相信這位將軍澳會計界朋友的聲音，代表了不少市民的感受。我的一票，代表了他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準備先從兩個角度評論這事，一個是關於廢物處理的問題，另一個則是和相關法律有關的問題。如有時間，亦希望談一談其他比較次要的看法。

代理主席，我想此事最初的主要出發點，當然是平衡現時社會上很多利益方面的爭議也好、不平衡也好，始終有一些地方、一些人需要在無論是骨灰龕還是廢物處理方面，接受某一現實，否則還可把這些設施設於何處，即我們慣常聽到的“not in my own backyard”的說法。

今次，我們當然理解有很多當地居民有極大意見。同時，回顧過往紀錄，似乎在2007年至2010年間，環保署曾分別接獲459宗、943宗、629宗、610宗這類投訴個案，這都可以理解。

我不像李華明議員般住在該區，但有一段時間亦常有機會到當地兩間傳媒機構處理一些事情，所以經常有機會駕車經過那道路，故此也略知一二。為了今次辯論，我專程於昨晚再次前往該處考察較近期的最新情況。當然，個別的主觀經驗或許未必等於全部，因為時間始終有限，但以我個人感覺而言，問題似乎並非如此嚴重。當然，當地居民每天24小時居住該區，情況可能不一樣。

參看一些客觀數據，根據當局提供的一些數字，在2007年8月份進行的一項連續14天，每天24小時進行的調查中，發現在99.8%時間裏是沒有氣味紀錄，在其餘0.2%時間即40分鐘內則有此紀錄。這當然是一項數據，但我們今天考慮這議題時，恐怕不能只是很簡單地完全接受當區居民的建議或完全忽略他們的建議，因為這是整個社會需要面對的問題。

我會首先從有關做法、建議的急切性及需要性這兩個角度探討。在急切性方面，當局最初似乎把此事說得十分急切，似是非做不可。但是，我的最大考慮是當局突然間竟又可以說：“不要緊，14個月，我們可以稍等。”這令我感到當局最初在考慮急切性的問題時，可能是稍為誇大其辭了，但這其實是有彈性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局長剛才已作出介紹，香港的固體垃圾現時似乎有減少的趨勢。第三是考慮到處理污泥的設施，例如我們動用了51億元興建的那項設施應可在明年年底開始運作。第四是考慮到還有很多其他方法，如有急切性，大可加快政府研究或採取其他措施的步伐，在這方面，我有信心當局今次即使遇到挫敗，也可以引用這次經驗盡量、盡快找出其他方法改善問題，所以在這方面我反而不太擔心。

第二是關於需要性的問題。現在局方所要求的其實只是二十五分之五，即是25 hectares當中的5 hectares，這是和郊野公園有關的需要，其他公頃土地基本上可由第137區的15公頃湊合。另外有一個30公頃的層疊區，我不知道這是甚麼，因我不太熟悉環境事務，但我相信這是原有的部分情況，可以用作滿足進行擴建所需的50公頃土地中的大部分需要，所以在必需性方面，似乎亦不是真的有很大必要。另一方面，我亦曾參考這範疇的唯一一宗個案，那是2009年一宗原訟法庭的判決，在HCAL83/2009這宗個案中，LAI Pun-sung與當局有關司法覆核的訴訟。在該宗個案中，恐怕原告選擇的議題、訟題比較狹窄，所以只輕輕觸及當局在這法例下，究竟是否有權把郊野公園的一部分轉作堆填區。由於他的問題這麼狹窄，原訟法庭的法官很簡單地裁定當局有這權力，就此而已。不過，順帶一提，法官說如果真的要訴諸

法律，所提出的問題應該是，這做法是否真有需要？是否真有需要把郊野公園土地改作堆填區？當時並沒有提出這一點，所以法庭也沒有提及，但我相信在關於必需性的問題上，我們可以此作為參考。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另一個問題是法律上的問題。首先，我必須指出，這項議案是建基於一個小組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對此我相對重視。作為大會，我們當然有權不接受他們的議案。但是，如果沒有特別好的理由，便應該維持立法會互相合作、互相尊重的精神，對這項決議案給予重視。當局亦要提出很充分的理由，支持我們 **override**，即完全漠視這項決議案。那麼，政府當局提供了甚麼意見？

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同意很多同事所說，當局今次提出這項修訂議案的做法，最簡單地說，似乎是不太有合作的精神。事實上，小組委員會在10月4日通過了有關議案後，政府才提出這些所謂“尚方寶劍”式的意見，似乎想左右大家的決定，對於這種做法，我極有保留。雖然政府可能早已在不知道甚麼時候，至今我仍未知道是甚麼時候取得唐明治御用大律師的意見，但為何在那個階段才提出？另一我特別感到極有保留的地方是，當局在面對壓力下才交出它的 **summary**，交出撮要。但是，凡從事法律的朋友也知道，任何撮要均須小心閱讀，因為主要視乎它要求的是甚麼，以及用上甚麼理據，然後才能瞭解其意見，而不可以簡單地只參閱撮要便能完全明白所有內容。在這方面，我認為當局要麼完全不提，政府其實也很喜歡這樣做，當問及法律意見時便聲稱有 **privilege**，涉及當事人的權益，所以不願提交。可是只提交一部分，另一部分卻不給，意圖提出部分撮要而令大家信服其意見是正確，則是輸打贏要、佔盡便宜的做法，這個我不太贊成。

此外，更重要的是，有一說法不知是來自有關的御用大律師，還是擬備撮要的相關官員，我對那說法非常有意見。那究竟是甚麼說法？請容許我引述撮要文件的內容，在CB(1)2988/09-10(01)這份撮要文件的第9段，因時間關係，我 **paraphrase** 處理，不讀出來了，但意思差不多是指，這是立法會一些同事或以前的立法會議員自己通過的，是你們自己找事來忙，現在才 **complain** 已經太遲，第9段是這樣寫。

我覺得這種態度和方法，第一展示了作者本身的傲慢態度；第二亦可能沒有考慮到今時今日的立法會跟1976年的立法局，其實已有很大不同。我曾翻查當時的情況，剛才何秀蘭議員已談及二讀時的發言，我不想浪費時間重複。可是通過後，在1979年10月10日的施政報告，就像今天的情況般，當時的港督在一個立法年度開始時發言，聲

稱當局做得很好，它們的Authority即有關當局較原定程序提早了18個月完成將一些地方定性為郊野公園，亦令香港差不多40%土地已屬於郊野公園用地，他聲稱那是極高效率的做法。種種跡象顯示當時的立法工作是以效率為主要目的，完全沒有考慮這種“先訂立後審議”的做法會否有任何後遺症，這些後遺症當然要在若干年後的今天才爆發出來。

有趣的是，我順帶一提，並沒有任何特別原因。被指責可能曾匆匆立法，甚至胡亂立法或疏忽立法的議員當中，有一位正是鄧蓮如女士。她與現時提供這項意見的唐明治御用大律師，可能要自行解釋一下為何匆匆立法，兩位要好好談一談了。無論如何，這是題外話，最主要的是，有關的法例清楚制定保育或發展郊野公園的規定，在這方面我贊成主席的意見，除非很清晰說明我們不能在特首決定某些程序後再作意見，否則如沒有這些很清晰的限制條文，沒有可能說我們現時無權進行審議。這恐怕是令我今次更偏向接受或贊成這項議案的最大原因，相信亦令很多本來可能不太關注這事的同事感到義無反顧，敵愾同仇。這是一項很重要的權力，不可能隨便被剝奪。

至於恐怕會引起訴訟爭議或憲制危機的說法，一些同事表示贊成，但我對這做法有所保留。我認為當局要到了最後階段，沒有其他更好辦法時才可考慮司法訴訟。最主要的原因並不在於擔心我們的意見不成立或沒有足夠理據，而是因為無論今次的判斷如何，恐怕亦只限於《郊野公園條例》中的機制，而不涉及整體的negative vetting，“先訂立後審議”機制的合法性問題。如果出現任何只屬“factual”的判決，只限於對某一條文本作出演繹的話，對於立法會和行政機關之間的權限分配是於事無補的。

相反，我認為有一種較佳的做法，香港並沒有這種機制，但英國議會有一個Joint Committee on Statutory Instruments，由它定期審議這些negative vetting條文有否違反立法原意或影響權力分配問題。香港暫時沒有這個委員會，現在是否適當的時候，讓我們考慮設立機制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而不用每次由不同的人考慮這事情，這恐怕不是太有效率的做法。

時間所限，恐怕不能談及太多其他議題，但總體來說，希望今次讓大家有機會反省整件事情，亦可以令當局決心加快處理廢物問題。大家也可以這事作為一個很好的例子，再次凸顯並不如一些同事所說，功能界別議員一定與民為敵。事實上，如果是大家認為合理和值

得支持的議題，像今次這個很好的例子，希望大家記得功能界別議員是支持的，且認同事務關乎市民大眾利益，並無任何分別，亦更不存在任何恐嚇或釋法的問題，釋法的用途並不在此，我相信議員如有點(計時器響起).....普通常識便會明白。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維護立法尊嚴，抗衡行政霸權。代理主席，今天這個“廢令決議案”的討論，牽涉到4方面的問題，包括本會的尊嚴和立法權的限制、處理固體廢物的政策、堆填區選址，以及在立法會通過廢令的決議案後，政府應該如何肆應的問題。這4個問題均必須逐一釐清。

第一，是關於本會的尊嚴和立法權的限制。律政司認為立法會無權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並提出若干法律理據。另一方面，立法會法律顧問及大部分議員則持相反意見，提出憲法觀點，指《基本法》賦予立法會審議，以至廢除此項命令的權力。

我認為要回應有關法律爭議，必須清楚認識到《基本法》已訂明立法會享有立法權，以及行政、立法互相制衡的大原則。《基本法》第六十六條訂明，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會的職權包括“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立法權顯然是完全屬於立法會的。香港實行三權分立的制度，雖然未臻完善，但行政機關必須向立法機關負責，這已是普遍的認識。政府在詮釋《郊野公園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時，漠視立法會的憲制角色及分權制衡的大原則，正是本末倒置。

《郊野公園條例》是1976年訂立的法例，當時的立法局只是殖民地政府的諮詢機構，並沒有獨立的憲制地位，條例亦未有設定立法機關的角色。1997年7月1日《基本法》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成立，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具有憲法賦予的立法權來審議法例，並具監督及制約行政機關的權力。政府在詮釋條例時，顯然沒有適應“改朝換代”的現實。

至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詮釋，我認同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向立法會提供的法律意見，即“立法會必須有效監察所有立法權力的行使情況，而在詮釋各項規限立法權力的行使情況的相關法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時，應以體現此項原則為依歸”。戴啟思先生又說，“若將一項法律條文理解為容許某項立法職能的獲授權人有權立法而完全不受立法會監察，這個理解法律條文的方式將會貶損立法會在憲制上的立法權限。”簡單而言，便是立法會具有審議附屬法例的憲制責任，故此應從維護立法會權力的角度來詮釋相關法例，不能褫奪立法機關審議、修訂或廢除法例，以及附屬法例的憲制權力。

有關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淑莊提出決議案廢除法令，以及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批准上述決議案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和表決，是應有之義，因為是要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及地位，這當然會得到社會公眾的肯定。決議案得以在立法會表決，行使立法會的憲制權力及監察角色，行政當局必須尊重。

第二，關於處理固體廢物的政策。因為時間所限，我寫了一篇稿，局長可以參考一下。我舉出了台灣、日本和歐盟作例子，可以讓他參考。不過，這也是他應該知道的，他只是沒有做而已，亦是沒有能力做到。

將軍澳的堆填區到2013年便會飽和，即使成功擴建，最多也只能“捱”6年，“老兄”；位於屯門及打鼓嶺的堆填區，亦將於未來10年陸續飽和。今天我們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堆填區或焚化爐，而是一套能夠持之以恆、合乎環保原則的固體垃圾處理政策。

第三，是關於堆填區選址。堆填區的問題，政府其實要負最大責任。今天弄至臭不可聞，居民怨聲震天，須付上最大責任的便一定是政府。政府動輒便把責任推在地方人士身上，或為了維護小眾的利益，便罔顧大多數人的利益。我告訴你，要維護大多數人的利益，便要辭退你們這些“廢柴”，但又是否能夠把你們辭退呢？卻是辭退不到。無法把你們辭退，還有甚麼可以做呢？當然便是要發聲。少數人的利益不能凌駕大多數人的利益，這是甚麼意思？這個標準是誰訂立的？我認為大多數人的利益，便是要辭退你們這羣“廢柴”，但這當然是沒有人會附和的。

因此，政府根本沒有一套長遠的政策。我有時候也不太想挑剔邱騰華，說來說去，他只有四十多歲便陞任局長，就像坐直升機般。但是，像坐直升機的人也沒有好下場，他讀讀歷史便會知道，王洪文、姚文元也沒有好下場，這是真的要依靠經驗。自己可以陞任這個職位，要記着4個字，便是“戒慎恐懼”；我再贈數個字給他，便是“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要謙卑一些，對嗎？一次又一次都是這樣，慳電膽事件便已經是一個例子，接着又是另一宗。連“保皇黨”也不支持他，他便應該知難而退，不要撐下去。曾蔭權在最後這一年多任期內可能也沒有甚麼興趣，所以便讓他作決策，這樣便發生事端了，“老兄”。梁國雄是我們3人中最厚道的了，他說應多罵黃仁龍一點而少點罵邱騰華。我覺得年青的應該有犯錯的條件，不過，最重要的是知錯能改，不要冥頑不靈，這才是最重要的，“老兄”。我們對有些官員也是有些期望的，不是完全沒有的。

現時這個廢令的決議案，看起來是一定會被通過的了。所以，我要多花點時間說第四部分。今天這項廢令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他“老人家”想怎樣做呢？請他告訴我。以曾蔭權為首的特區政府再一次挫敗，他們將會怎樣回應呢？因此，第四項問題便是立法會通過廢令的決議後，政府應該如何肆應。今天的廢令決議案如無意外，將一定獲得通過。如果政府依然企硬，認為立法會無權廢令，並且試圖通過司法途徑，再度挑戰立法會權威的話，這便是自挖墳墓，政府應該做的是提出修例，是修改甚麼法例呢？便是確立立法會享有修訂或廢除附屬法例的絕對權力，避免再出現行政立法機關出現這種所謂的僵局。

我在此要求政府提交文件，列出除《郊野公園條例》外，尚有哪些法例會引起類似爭議，這當然不是他的責任，而是要向特首、政務司司長查問的。這即是說，如果他及早把這些可能有爭議的問題拿出來，便可避免出現今次這種情況，令政府的威信——僅餘的威信，已差不多沒有的了——進一步受損，這是為他着想。

現時政府要回應的，並不是行政機關可否對立法機關的決議案提出司法覆核，而是應否提出司法覆核的問題。這是政治問題。政治問題要以政治來解決，而政治問題便不能以法律來解決，“老兄”。有關劉曉波的問題是政治問題，共產黨以法律來解決，拉他坐牢。法律問題也可以用政治來解決，所以，專權的政府往往便以政治來解決法律問題，以法律來解決政治問題。如果今天政府輸了而感到不服氣，想要提出司法覆核的話，這便是以法律來解決政治問題，這與一些專權政府毫無分別，亦是倒行逆施。

香港沒有民主，普選一拖再拖，更因為投共政黨背信棄義、出賣港人，政制發展要停滯10年之久，行政立法皆不民主，人所共見。自回歸以來，司法一再受損，淪為打壓弱勢和異見者的機器。看看民間電台的案例便知道了。香港所謂三權分立，只是欺人之談。三權分立是假，行政霸權是真。

政府如果真的打算提出司法覆核，無非便是要剝奪立法會僅餘的立法權，令政府可以任意妄為。

本身是資深大律師的湯家驊議員清楚指出，即使立法會通過廢令議案，政府也不應該將事情訴諸法庭處理，因為立法會的決定是不受法庭管轄，將這個政治問題訴諸法律，在法律上有難度，即使政府勝訴，亦只會令公眾覺得政府蠻不講理，漠視立法會制衡行政機關的憲制權力，所以請它三思。

這個議會雖然不民主，又被功能界別操控，但今次恐怕會以大比數通過廢令決議案，說明廢令真是人心所向，這當然跟選舉也有關係。政府此時此刻做些甚麼也是不妥當的，它說要申辦亞運，“老兄”，明年便要選舉，後年也有選舉：立法會有選舉，區議會也有選舉，選舉委員會也有選舉，特首也要選舉，這兩年內將有九十多項選舉，那些政團、政黨……真的不要跟我說笑了，因為選舉是首要的，所以它真的不會獲得支持。這是沒需要解釋的了，這是時間的問題。因此，今次這項廢令決議案可以得到議事廳內絕大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支持，這除了是人心所向——換過來說，便是政府不得人心——這與選舉也是有關係的。所以，如果他一定要逆民意而行，硬闖蠻幹，以司法覆核廢掉立法會的權力，我想將會產生嚴重的後果，恐怕他們也背負不起。

我不想向大家說教。三權分立這些理論與實際，大家只要稍閱讀書本，看看現時實際的政治情況，便已經會很清楚了。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均寫了在這本規範政府行為的小憲法裏，政府可以視而不見嗎？今天廢令了，接着政府要翻案，它也真的很棒。所以，現時提醒它不要亂來。讓我告訴它，這是烏紗不保。



政府說不要將民生議題政治化，現時卻借堆填區問題來挑戰立法會的憲制權力，這是否把問題政治化呢？這是很明顯的了，這是很清晰的。不要把民生議題政治化，這裏全部人也在談政治，不談政治的話，走進來幹甚麼？

我有時候說到一半也要脫稿說一兩句。我真的感到沒趣，這個政府為何會這麼愚蠢呢？這真的是匪夷所思，這羣官員看起來，樣子均似模似樣，受過高深教育，有些更任職政務官數十年，為何會這樣糊塗呢？一次又一次也是這樣，這真的是匪夷所思，莫非中邪了？尤其是局長他“老人家”，之前已經有慳電膽事件了，那已是壞事了，現時又要多做另一件壞事，是害怕不夠壞嗎？我感到很奇怪，這是與常理有所違背的，他除非真的是有問題，為何會這樣呢？我真的不明白，真的完全不明白，這是一次又一次的了。“老兄”，好好醜醜也做一件似模似樣的事情也可以吧？他還要繼續撐，還要繼續頂，有甚麼好撐呢？現時所有人也反對他，包括在席的民建聯議員。因此，我希望局長……這是一個很好的教訓。坦白地跟他說，他如果繼續一意孤行，還要繼續撐下去，逆潮流而動，做一個反動派的話，我也無法幫到他了。

我最近有位好友說：“‘毓民’，你不要稱那些人為建制派。”我說那應該稱作甚麼呢？他說稱他們為建制反動派。為何要稱他們為建制反動派呢？因為溫家寶總理最近在歐洲訪問時，他說推動政治改革，“風雨無阻，至死方休(普通話)”。推動政治改革是要風雨無阻，至死方休，這是歷史的潮流。局長這類逆潮流而動的人便是反動，知道嗎？因此，這些人便是建制反動派。

代理主席，我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廢令決議案，謹此致辭。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在大家剛才的發言中，除了法律部分，有很多針對我的政策範圍，而且可能提到一些基本上的數字或一些以往推行政策的資料。我想藉這個機會不厭其煩要求大

家容許我用一些篇幅向公眾作一個解釋。因為我們每一年就着我們廢物處理、管理的大綱，我們每一年也會向立法會交代，通常是每年的3、4月左右。我亦記得在過往3年裏，就着廢物處理的議案辯論，在我的記憶中，最少有兩至3個。很多剛才議員所陳述的內容，無論是數字上或政策上，可能跟大家每年手邊得到的數字或以往議案辯論的，有一些差距。但是，我覺得如果要討論這個問題，雖然可能是集中在將軍澳區這個堆填區的擴展，但在大家的發言裏，也明顯看到是關係到全香港整體的計劃。有數個數字我相信大家必須統一。第一，香港整體的廢物製造數字是升還是跌；第二，這些廢物落入堆填區的數字是升還是跌。因為這是影響到我們一起工作及制訂政策時作為一個指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香港廢物製造的數字在過往10年之間，由2000年至2009年是上升的，這和大家引述的數字大致上相同。當然，這個數字最主要的原因是人口、每個人所棄置的廢物、經濟活動，以至遊客的數字。但是，每一個城市，如果要看我們要處理的廢物，很重要的是，我們有多少廢物在經過回收後會落入我們的堆填區，這亦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問題。如果你看回過往10年內，落入我們要處理的數字來說，基本上是平穩，由10年前的342萬噸，直到2009年時回落到327萬噸，大概有輕微的下降。這是建基於過往10年裏，尤其是過往5年裏，回收的情況有一個正面的發展，到2009年的時候大概有一半的廢物可以回收。

剛才許多議員指出一個觀察是正確的，便是香港雖然可以做到49%回收，與我們通常比較的地方，例如新加坡是44%、台北是43%是差不多。但是，我們香港本身的城市，正如議員所說的，除了做回收外，單一是依賴堆填區，而很多我們附近的地區，例如日本，絕大部分、超過六成其實是用焚化的設施來處理，新加坡亦是這樣。我想這兩組數字，很明顯地說出一個我們現實或今天面對的問題，便是即使居民整體一齊合作做好回收，現在做到49%，大概是一半，假設我們再做好一些，做到世界前列的位置，做到六成的時候，我們仍然每天有7 000至9 000噸的垃圾需要處理。單靠堆填當然不能夠解決，這亦是為甚麼堆填區到今天為止仍然是一個主要處理的方式。但是，我同意議員的說法，這個不可能繼續成為唯一的處理方式。

我相信就這一點來說，透過今天的討論，我們是完全同意的。再用回剛才這個數字來看，如果我們現時來說，每天有9 000噸的垃圾要處理，即使我們未來10年做好回收，多10%的時候，其餘7 000噸垃圾應如何處理呢？過往無論是2005年的大綱，或是每年我們向大家報告的情況——剛才亦有議員引述——我們有計劃興建一個綜合廢物處理設施，每天可以處理大概3 000噸的垃圾，如果你說剩餘有7 000至9 000噸的垃圾，可能以數字來計算，以一個大規模、可以應付3 000噸的設施來說，最低限度也要兩個才能夠處理，而剩餘下來的，可能還有少量要用堆填的方法。當然，屆時落入堆填區的垃圾質素會與現在不同，因為正如大家所說，現時落入堆填區的，很多也是生活垃圾，所以造成很多臭味。如果經過焚化，剩下來的10%灰燼，通常它所產生的環境滋擾當然會比今天小。但是，這個數字說明了，除非在短期內我們能夠興建最少一座現代化的焚化設施，否則，堆填區仍然是我們要面對的一個重要手段，這亦是為何我們難以一口說明堆填區何時可以封頂。但是，如果按照大家常常引述的2005年大綱中各種措施繼續做的話，10年後，如果我們的現代化焚化設施能夠確立或擴展的時候，我們有機會將垃圾問題縮小很多。同時，正如剛才所說，落入堆填區的廢物質素會比今天好。

今天討論的問題中，當然，首當其衝一定是當區居民的情況。有很多議員提到政府好像在這數星期才做工夫，我需要就這種說法，還我的同事、居民和當區區議會一個公道。因為除了我剛才引述，尤其是我在10月4日給小組委員會的信件講及近期在堆填區以外所作的工夫外，其實在過往兩、三年裏，在這個堆填區裏，相對於另外兩個堆填區我們額外做多了工作，包括將整個堆填區未用或剛用完的地方加以覆蓋，亦將傾卸垃圾的地方盡量縮小，甚至是加些流動裝置來覆蓋，亦加入一些礦沙的成分使味道釋出減少，亦有在堆填區內收集沼氣，我們亦正與煤氣公司商量如何將它轉廢為能來使用。

簡單來說，這數年間，單是在堆填區內這些額外措施，我們所投入的資源是超過4,000萬元，這是專為將軍澳堆填區所做的工作。但是，當然在堆填區以外，有很多議員引述個人經驗，除了在堆填區內，在進出堆填區的範圍裏，其他的垃圾車、道路的清潔和管理也是必須做的，這亦是近期我們回應居民時額外做的工作。這方面的工作，主席，我會承諾各位議員仍然要繼續下去，一方面的目的是減少對區內居民的影響，亦是要爭取大家繼續支持我們各項環保政策的推展。

我剛才提過的污泥處理廠亦正正說明了，其他現代化設施如果能夠設立的話，其實不單對全港，亦會對有堆填區的區域有幫助。大家剛才也引述到，去年雖然經過爭論——其實，當時屯門曾咀的污泥處理廠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以至財務委員會討論時，也不是完全順風順水，均經過一番很大的討論——最終我們得到立法會的支持，今天我們也可以看到成效。接下來的兩星期，我會給屯門區議會一個機會，使他們知道我們的51億元在招標後，我們特別加入了一個設計環節，我們在徵詢完區議會後，採取了一個區議會所接納的用水主題，將這設施的設計和裏面的設施回去告訴該區區議會。有議員提到，看到外國有一些經驗，這類厭惡性——所謂心理上厭惡性的設施，其實可以為區裏帶來其他幫助，屯門的污泥廠正正是其中一個例子。因為在這個例子裏，不單外觀設計，而且裏面亦包括一些可以惠及社區的設施，包括一些暖水池、休憩地方、環境美觀的噴水池，以及可以休憩的地方，亦包括一個教育中心和一個咖啡座。這些也是因為大家批准這個撥款，我們進入設計，將來在這個社區裏實行。更重要的是，這污泥處理廠每天可處理2 000噸的污泥，便會減少了差不多絕大部分我們現時要放在包括將軍澳堆填區的污泥——這亦是一個主要的臭味來源。

所以，在這一方面來說，我們為將軍澳區的工作不會因為今天這項議案的表決結果，或將來我們再來申請撥款而停止，我相信這項工作會繼續。但是，這裏亦說明了，我們仍然要在區裏面，好像我們過往兩三年那樣，連同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的同事跟區裏面的居民——可能當中亦包括很多不同黨派的成員——討論還有甚麼額外的工作要做，亦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如果最終能夠得到地方同事接納的時候，亦可以改變有些香港人擔心、有議員提及所謂Nimby的宿命論——是否我們每逢有一些環境措施或設備，必然會覺得必須反對？因為在未來數年，確實好像一些議員所說，已經不是再訂立方案，而是要執行、落實，計劃要上馬及立項的時候。

大家提到多管齊下這個策略，這與環境局一直以來所談論的是完全一致，我也是完全認同的。剛才提到的污泥處理廠是一個成功的例子，必須在地區上、議會上，以及政府資源投放上來做。

同樣的例子，在未來數月會陸續有來，而並非大家所說，放下了便算數。例如在本年年底前，我們會來申請撥款，在小濠灣興建一座廚餘處理中心。過往我們亦有向各位提過，在本年年底當我們來申請

撥款時，我相信這個會較為簡單直接，因為這個區域四周暫時沒有民居，而且在技術上亦不是一項厭惡性設施，除了心理作用外。

我們亦會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完成有關的選址環評報告，因為這份環評報告本身需要最少一個周年的周期。正如剛才有議員引述，我們最後選定兩個地點，一個是石鼓洲，另一個是屯門，來興建現代化的廢物處理中心。明顯地，根據大家的討論及我剛才列舉的數字，這個中心是必須興建，亦要及早做，因為當中涉及的選址，部分地點可能涉及小部分的填海，另有一些選址在以往曾經面對地區上很大的阻力。昨天已經有一些議員透過新聞媒體發言，表示如果將軍澳區出現有關問題，他們將受到額外的壓力。這項工作其實需要依賴大家與我們一起推展。

大家剛才亦提到廢物收費的問題，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大家剛才大致上也有提及這點。看看今天，一個環保團體進行的一項調查指出在59名立法會議員中，有26名贊成廢物收費。當然，我亦聽到有議員已對有關安排有所保留，擔心這是寓禁於徵。

但是，這類政策透過經濟的手段，透過將環境責任交回污染製造者，其實全世界也是邁向這一步。所以，希望大家今天給予意見，甚至批評政府這項政策的同時，我切實期望大家，當政府提出這些政策的時候，給予我們一個空間，讓我們可以將有關的政策提出來，在我們為香港整體福祉作出考慮時有一個空間。

我想大家對於政府的要求，將剛才提到的數點，尤其是一些現代化設施，甚至一些可能具爭議性的政策，大家要求政府加快處理，這個我們已經聽到，也認為應該藉今次的機會將有關政策及早提出來作討論。這方面我們會作出跟進。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這次可能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引起社會的討論，讓公眾聚焦，甚至藉今次機會向公眾作教育及宣傳。在這方面我是完全同意的。

事實上，今時今日在學校的界別上，這類工作已做得相當多。在今天的施政報告中，大家也可以看到行政長官繼在2008年投放了10億元在我們那個基金後，今年他會再撥出5億元，正正由於在過去這數年間，這基金在公眾教育或引入環保應用技術上皆發揮了效用。在那10億元的基金中，最少有7億元已預留作這些工作。

剛才也有人提到在學校內安排“綠色午餐”等。各位或許沒有留意，在過往短短數年間，我們正在讓學校自行分飯以減少廚餘，在這方面所投放的資源超過1.5億元。

當然，如果公眾對政府很多的工作未必明白或瞭解，這當然是政府首要的責任。但是，我們希望如果大家共同關心這個問題的話，我們期望大家會和我們一起將正確的信息提出來。

在這件事上，大家提到有甚麼經驗可以汲取呢？除了大家對我個人或我的工作所作的批評，我會慎重考慮外，我認為在整個策略上，有數點可能是與大家方向一致的。第一，我認為我們正在逆轉香港現時單靠一個方法處理廢物的安排，即完全依賴堆填區，政府很久以前已經指出不可以這樣做，今天我覺得大家是同意這點的。

第二，我們要作出一個通盤的考慮，今天也是適合的時間開始工作和執行，多於重新將方向提出來。我或許藉今天的機會告訴大家，在未來1個月內，我或許會邀請不同黨派的議員，就着整個廢物處理的問題，大家坐下來詳細討論。一方面，我可能有某些資料要清楚告訴大家，或許大家認為我們的周年報告未必夠用，亦可能要讓大家聚焦某些問題，例如當我們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要立項的時候，大家認為會有多大的困難，會否碰到一些我們未能預見的困難。又或是如果我們提出一些具爭議性的議題，例如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等問題——在2006年曾經嘗試，但在實行上有很多擔憂——當我們再次提出的時候，大家的取態究竟如何？所以，就這項工作，請容許環境局作牽頭。

我希望今天的討論可以給大家一個機會，除了對我們的工作作出評價外，亦有機會讓大家就這個共同關心的問題，一起向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陳淑莊議員發言答辯。

**陳淑莊議員：**主席，今次是我在當選立法會議員後，首次擔任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當中亦發生了一些“蝦碌”事件，既然事情已來到最後一刻，我在稍後也會提出來跟各位分享一下。

今天確實是一個很好的時刻，讓局長和各位議員在新年度首次會議中熱身。因為今天的辯論觀點，不論在長遠發展或將軍澳居民所面對的問題上也有深入討論，相信我們亦藉此得到一個反思的機會。

湯家驊議員剛才把約4 000名反對將軍澳堆填區擴建的市民簽名帶到會議廳。我相信各位議員在這數天內，亦同樣是不斷收到有關堆填區事件的電郵。這些電郵的內容很多也是洋洋千字，陳述出他們的看法和親身經歷。不過，不論怎樣，可能仍然有很多人未曾真正看過有關今次擴建的地圖。我這裏有一張將軍澳堆填區擴建的地圖，大家可以在地圖上清楚看到這次擴建是會怎樣入侵我們的郊野公園。

我在早前發言時亦提及過，政府在另外15公頃的土地問題上，其實除了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外，還有一個關卡要通過，便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其實，我認為政府在這程序上有“偷步”之嫌。因為早於4月底時，城規會的鄉郊規劃小組上已展開討論，內容包括擬議修訂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甲一和甲二的。在甲一和甲二項提到的，便是這20公頃的擴建土地，而諮詢亦在5月份展開，為期兩個月，並已收集到一些反對意見。城規會現時正在處理有關的反對意見。當然提出了反對意見的市民，是會有機會向城規會的同事作出陳述，城規會在最後亦須作出決定。但是，處理投訴的時間是在7月份開始，於接下來的9個月內進行處理便可。事實上，我們現時已經可以看到，即使今天廢除了這項法令，我們仍然要看城規會能否做好把關工作。

但是，現時在規劃上是出現了一些“弔詭”的地方，我稱之為“三世書”。大家也知道，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是設有不同用途的土地，而不同用途的土地則再細分為第一欄和第二欄。第一欄用途是屬於“經常准許的用途”，即無須得到城規會的批准，本身已經可以用於那種用途，而第二欄則要經城規會進行諮詢等工序。在大綱圖的第一欄中，便列明了這5公頃郊野公園用地及在第137區的15公頃擴建土地是被設定為一個特別的“經常准許用途”。第一，是郊野公園——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現時已經是此用途了——但很有趣的是，堆填區竟然和郊野公園被編為同一欄。這事情真是很妙，既可作為堆填區，亦可以作為郊野公園的。那麼，是否在成為堆填區後，仍然可以變回郊野公園呢？我相信各位也明白，在性質上是沒有可能的。如果是休憩地點或燒烤用地，大家仍然會明白是有可能。

雖然，政府在規劃意向中已經說明這只是遠期目標，但我卻認為這是一份“三世書”，例如，甲君今世是人類，下世可能是神仙，再下

世便做寵物。可是，把事情寫得太長遠其實對市民來說是沒有意思的。當局連一個關閉日期也無法提出，即使列出了下世的事情又有何意思呢？我明白長遠規劃是重要，但我寧願每次規劃均有充分的討論，這樣才能顯出當局更有誠意。

接下來，我希望大家的討論是治標和治本的問題。剛才李華明議員也提到——他用了副產品這措辭——副產品，即是由堆填區帶來的副產品。第一，便是氣味。很多同事提到，即使只有一輛垃圾車駛過，其實其氣味也是“歷久不散”的。近日，我每天早上大約也會“享受”到6次，因為我在輔助黨員司馬文進行選舉事務期間，附近每天也會有垃圾車駛經，在遇上空氣質素較差的日子時，其味道真是會“歷久不散”，而且是相當濃烈的。

此外，便是關於郊野公園。我們再次要求局長列出曾經借用為堆填區用途的郊野公園土地的列表，列出已經交還及未曾交還的土地。我今天學識了數句話，第一，是“有借有還，便是上等人”——這是葉偉明議員所說的；“有借有還，再借不難”——這是梁美芬議員所教的。可是，其實我最怕便是政府借了不還，更要向我們借新債，這情況便很不好。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清晰交代這個列表。

提到治本方面，局長剛才用了很長篇幅提及關於落實固體垃圾的大綱藍圖。其實，我看到政府心中也有一份時間表和路線圖，倒不如……我建議政府在和各黨派的議員及獨立議員商討後，希望可以重新提交出時間表和路線圖。這樣，不論市民、政黨、獨立議員，甚至是區議員，都可以一起朝着目標前進。我希望在今年之內可以看到政府的長遠規劃計劃藍圖，讓大家可以分享的。

今天發表的施政報告亦提及與台灣進行的交流，當中除了文化外，還包括有經濟等事項。我希望政府亦可以在環保措施方面與台灣進行緊密交流，同時亦與其他亞洲城市互相瞭解。為何台灣會是一個很好的參考例子呢？因為，我認為大家也是中國人，在生活習慣上大家是近似的，所以如果可以分享和參考到對方的經驗，這將是相當富有參考價值的。

此外，我認為有計劃地落實關閉堆填區是相當重要的，同時亦能顯出政府其政策的信心。如果政府是有信心做好這件事，我相信關閉堆填區會是指日可待的，而我更期望的是，關閉堆填區尤其要選近民居的為先。我希望將軍澳堆填區是在當局的首位，因為有很多居民非



常關注，而且將軍澳的社區亦發展得越來越完善，無論是交通網絡或社區設施等。我相信長遠來說，在那區設立堆填區也不是太合適。我希望政府可以切實考慮，盡快提出關閉日期。

此外，剛才提到很多例如廚餘等措施是沒有錯的，其實我們十分期待。正如剛才所說，我們希望有時間表及路線圖。關於這方面亦出現了一些較為長遠的問題。政府經常提到化廢為能，當然，局長剛才也有提及，便是與煤氣公司商討，但我明白，其實這亦是政府的範疇。在外國，有些地方的焚化爐是可以用來發電的，即可以產生能量，便是電力。但是，香港的輸電網，沒辦法，我們並沒有其他參與者參加電網項目。那麼，會否有機會設有一些能發電的焚化設施，可以讓附近居民直接享用電力，令他們每月的電費負擔因而減少呢？我覺得這種享受是更直接的。所以，希望局長 —— 因為能源也是他的範疇之內 —— 希望可以考慮一下。

此外，剛才也有議員提及關於建築廢物方面。其實在隨後數年，香港將有極多基建工程，而大家亦看到，我們的樓宇市場如此興旺，我相信也有很多人可能會“拆樓”(即舊樓重建)或裝修，而這樣是會產生很多建築廢物的。我們現時可以怎樣做呢？剛才提及堆填，堆填也有兩種方法，一是以海路運送往堆填區，否則，便要以陸路運送往堆填區。然而，兩種方法也不理想，因為我們所謂的barging point(卸泥口)，其實是非常難物色的，亦要涉及很多部門才能夠找到適合作為卸泥口的地方，而卸泥口也會引致交通的流量，亦會引致剛才所說的情況，就是貨車顛簸行駛時導致車上沙石溢出，可能會引致交通意外等。所以，無論是陸路運輸或海路運輸也不是太理想，而且我知道，其實在國內也需要大量香港掘出的優質沙石、石頭及泥沙，這些可能作為建築的用途。我們運送到國內，除了我們失去這些優質物料，而且我們也要付錢國內接受這些很有循環再用素質的物料，我認為是很浪費的。我知道，可能要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量一下，或與其他相關的基建工程商討一下，可以如何盡量使用這些資源，亦不要把它們變成廢物。

最後，局長剛才也有提到，我們看到施政報告也有提及的環保自然保育基金。我認為，長遠發展環保產業，即去年提及過的六大產業之一……不過，我自己始終認為，其實六大產業說到底也是說土地，即是六大地產業。但是，無論如何，有關土地 —— 剛才也有議員也說過，便要依靠局長與林鄭月娥局長商討一下，但這項基金是應該資助更多研究，希望可以令香港的環保產業繼續得以發展。

局長剛才也提到一項非常重要的項目，便是教育工作。我十分希望政府在教育方面，例如電視廣告(API)不要只宣傳政改，只是跳舞是沒用的。舉例來說，環境局的宣傳廣告，我們也記得，有些穿着T恤的漂亮男女在呼籲市民慳水、慳電。其實，當局可否以一些不要這麼抽象、而是較為實質的方式，即例如一項工作一個宣傳片。整體的宣傳當然是賞心悅目，但可能到了某些地方，便要說明白的說出口，要“畫公仔要畫出腸”，我們才比較容易吸收。我也十分希望當局能做到的是，即使所發出的信息可能是清晰，但也不會影響創意，而在這兩個前提下，可以有一系列的新宣傳片，無論在學校、市民方面，甚至議員也可以幫忙，到社區一起宣傳。到最後，剛才提到甚麼烏紗不保的問題，我則覺得……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及，檢討政治委任制，即是不知道是否考慮再設立“旋轉門”，我希望不是為局長而設的。不過，無論如何，說真的，我今天看到局長在總結發言時，局長顯示出其器量，或許不要這樣說，最低限度他願意接受現在的事實，亦希望與議員繼續商討。我認為今次其實局長的看法是很積極的，其實今次是一個非常積極的作用。長遠來說，香港的固體廢物如何繼續發展，我認為今次的討論是值得進行的。

所以，在這個最緊要的時刻，到了最後，我一定要做一件事，便是我非常感謝秘書處，極之感謝秘書處，以及法律事務部。因為今次的討論，有很多出乎意料之外的發展，令很多同事加班甚至“開夜車”，更甚的是要在周末工作。所以，我在此非常感激各同事的協助及通融，以及他們的忍耐及付出很多時間等。此外，我也感謝我的職員在外面學做“狗仔隊”，希望提醒議員如果走開了，記得回來投票。但是，無論如何，今次的討論，我認為向積極方面來看，我期望政府可以盡快提交新的路線圖及時間表，讓議員及市民可以朝着正確的方向一直走下去。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淑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Tanya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淑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駒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27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28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2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2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會議廳內有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各位議員，會議仍在進行。

**主席：**由於陳淑莊議員的議案已獲得通過，環境局局長不可動議他的議案。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及《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2010年10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上，委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議案所載的兩項附屬法例，委員也同意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兩項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0年11月10日，以便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96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98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11月10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3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33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Seven o'clock.*